



聯 合 國

一 九 五 九 會 計 年 度

概 算

及 參 考 資 料 附 件

國 史 館 藏 書



0 1 1 2 1 7 9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五號 (A/3825)

紐 約



聯合國

分類號	578.151
著者號	1286-12
卷次號	N.13 V.5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概 算

及參考資料附件



國史館藏書



0112179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五號 (A/3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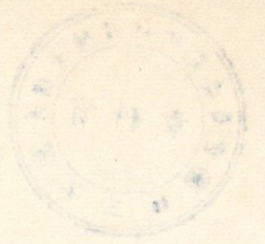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一九五八年，紐約



60349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世界衛生大會

第一屆大會

會議紀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秘書長序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甲.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xiii
乙.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xiv
丙. 關於各決議草案的說明	xv
附註及簡表	xvi

*

* *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款次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5
二. 各項特別會議	7
三. 審計委員會	9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5

第三編. 秘書處

款次

六. 薪俸及工資	18
七. 一般人事費	28
八. 職員及各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31
九. 交際費	33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34

第四編. 特設機關

款次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5
-------------------------	----

目次(續前)

	頁次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	
款次	
十一. 總務費	40
十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45
十三. 永久設備	53
第六編. 技術方案	
款次	
十四. 經濟發展	55
十五. 社會工作	56
十六. 人權工作	56
十七. 公共行政	56
第七編. 特別費	
款次	
十八. 特別費	57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款次	
十九. 國際法院	61
丙. 收入概算	67
丁. 生利事業	73

參考資料附件

壹.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86
貳. 一九五九年度按照主要工作分類之概算	95

秘書長序

一. 茲謹提具一九五九年度亦即聯合國第十四會計年度概算書。

二. 本概算書係依一九五八年度體裁編送，即依一九五七年二月大會根據所屬行政暨預算委員會一致建議而核定的試辦兩年的修正格式。準此而言，一九六〇年度概算書的編製亦將依照這個預算格式，而所得經驗則將撰成特別報告書，提送大會第十四屆會（一九五九年）。

三. 但是，一九五九年度的編製與一九五八年度相較有一個重要的改變。在大會裏有人曾主張把在一九五八年度分列的技術協助管理處、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秘書處的概算合併起來，現已照這個意見辦理。不過，就目前而言，有若干概數，尤其是第十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五款聯合國外勤事務及丁部的生利事業各項直接費用概數，權衡得失，似以在預算上分別處理為妥。大會第十二屆會討論合併問題時，主要着眼點是在如實際上可以辦到，則將整個秘書處的職位盡量列在一起。在編訂個別預算案時，最合理的方法似乎是盡量把一切有關支出合併起來，本概算書即採用這種方法。至於未合併開列的職位，須知與秘書處一般情形比較起來，所聘擔任這些職位的職員目前在服務條件或委派的責任方面都有不同之處。前者之不同或隨時間的消逝而減少，後者之不同大致會繼續存在。因此，在歸併編制方面，本概算書將各部各廳之間大抵視為可以互調的那些職位製成一表。例外數目相當少，其中包括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需的職位，這兩個委員會因為組織法上的要求，其秘書處及有關費用須分別表明。

四. 技術協助管理處行政費及業務費總概數經依大會第十二屆會中表示的意見，分別妥為列入一九五九年度預算中一般性質的各款。在一九五八年度，這種概數係專列一款，送請大會核定，但只有費用總額的一部分是在經常預算下撥發，作為對核定支出總額的補助金，其餘費用則在擴大方案專款帳的分配款中

開支。而在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中，這種費用總額掃數列入經常預算，專款帳下的撥款則列為決定一九五九年度各會員國會費攤額時所須計及的收入。同樣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額外行政費概數以前係在聯合國難民基金中支付，現亦在一九五九年度預算中專列一款，而將難民基金撥付這種額外費用的款項列為一九五九年度收入。為使大會對於一九五八年度的“預算經費”數額與一九五七年度的支出數字得到有意義的比較起見，業已編製詳細的總略，列於本預算書卷首。在全部預算書中，用以比較的都是這樣算出來的數字。

五. 因此，一九五九年度預算書共分下列三部分：

(a) 請撥預算經費的概算，計分為八編二十一款，一九五八年度預算則分為八編二十三款。這些撥款請求為本概算書的主要部分，附在有會所及其他各辦事處的整個秘書處員額總表，惟上面說過的例外不在其內。這個總表對於專門人員以上各職款，開列其每一職等請設的員額總數及每一職等的費用總額；對於一般事務人員類，則開列其全類的員額總數及費用總額。聯合國主要生利事業和一九五八年度一樣，列為所提預算中單獨的一部（丁部），但仍為構成整個預算的一部分，關於每一種事業均附有收支報告表。

(b) 參考資料附件(附件壹)開列員額總表所列員額及請求大會核准的全部常設員額按部、廳及按職等的分配情形，對於較大的部或廳，並開列其所擬主要辦事單位運用這種員額的辦法。本附件所列員額分配或須在核定的編制總額內，依一九五九年度各項工作或事務的需要，酌量變更其名額與職等。

(c) 第二參考資料附件(附件貳)旨在就聯合國工作各主要部門的約略費用，盡量提供完備的資料。一九五六年，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報告據它的了解，“參考資料附件兩件雖其各項細目僅在表示大概情形，並不能嚴格拘束秘書長，但仍為預算說明的一部分”。這個了解固經第五委員會同意，且將繼續適用於一般概數，而若干工作所需經費原在以前的概算中公開編列，現則和秘書處其他部、廳的經費一樣，併

入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有關各款之內；這種編列的方法不應損及有關預算項目的完整性或大會的審查，實至重要。

六．舉例來說，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四(六)中決議：“聯合國執行自願捐資與辦技術協助方案之行政費用，應與經常預算內所擬開支一律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審核”。因此，附件貳內單另列有一表，將技術協助管理處執行的方案行政費及業務費的直接用費合併起來；預計這個方案與一九五八年度方案差不多，其所需費用除各私立基金及團體為特別工作所繳存的款項外，總計約一〇,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大會似應依照過去慣例，核定執行該方案所須支付的行政費及事業費總額。至於自專款帳收到的補助金總額，則可另外處置，雖則大會核定收入總概數亦同樣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七．附件貳的另一表是關於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所需的經費。按以往各年，此類支出均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同意的該委員會與秘書長的協議，明白開列。本人認為該兩機關經費概數仍宜明白開列，以符此項承諾；為達此目的，已在為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所提決議草案中，建議列入與大會第十一屆會通過的同類決議案所列相同的一段（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三(十一)第三段(a)(i)）。

八．關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經費概數，大會亦須另外處置。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行政費由養卹基金與各參加組織分擔，又規定由養卹基金負擔的行政費應按年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定。為便於大會依照現行規定就這些概數採取行動起見，附件貳列有一個詳表，用意和此項經費概數在預算中專列一款時一樣，在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執行上述條例有關經費概數報告大會。

概算總額

九．一九五九年度預算總額初步估計為五九,〇〇六,一七〇美元，一切來源的收入為一一,三五三,八八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總額則為五六,八四二,六四〇美元，一切來源的收入為一〇,三九九,七九〇美元。

一〇．上述新的概算編製格式可以充分強調預算數字“總額”與“淨額”之間的差異。就此而言，過去各年度例將職員薪給稅計劃項下所得而記入衡平徵稅基金的相當重大的款額，列入估計的支出數字之內；這個基金是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規定設立的。一九五八年度這種收入核定為五,三七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九年度估計為六,〇八六,〇〇〇美元。從支出一詞的嚴格意義來說，這兩筆款項在劃撥之後並不等於支出，因為這兩筆款項在發薪之前就已從薪俸中扣除，而記入衡平徵稅基金項下。從這個觀點來看，一九五九年度歲出預算估計為五二,九二〇,一七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同樣的歲出預算則為五一,四七二,六四〇美元。本概算書丙部詳列的收入係用以抵充支出，其數額一九五九年度估計為五,二六七,八八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則為五,〇二九,七九〇美元。

一一．茲將一九五九年度初步概算與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數額按預算編次，對照列表如下：

編次	一九五九年度 \$	一九五八年度 \$
一．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	2,328,200	2,968,070
二．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3,159,400	2,976,500
三．秘書處	38,976,420	36,780,545
四．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408,000	1,311,925
五．辦公費與設備 ..	8,047,450	7,746,700
六．技術方案	1,760,000	1,759,400
七．特別費	2,649,500	2,649,500
八．國際法院	677,200	650,000
	<u>59,006,170</u>	<u>56,842,640</u>
減：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	<u>5,267,880</u>	<u>5,029,790</u>
	53,738,290	51,812,850
職員薪給稅所收列入衡平徵稅基金的收入	6,086,000	5,370,000

預算經費總額

一二. 由於大會對於所有預算案均需明察一切然後採取行動，故乘此機會，將本概算書可能修訂之處報告各會員國政府。目前可以肯定的說，將來必有本概算書所未開列的支出項目，其詳細內容有的固仍待規劃，而對於可能修訂的性質與範圍，則已可略述一二。

一三.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六(十一)規定：一九五八年度關於預算經費的請求在第一次分送各會員國的請求之外者，應以下列四類為限，此項規定試行一年：

(a) 為和平與安全的緊急事項所需者；

(b) 關於經秘書長證明為最急要而在主要概算分送時未能預見的各項計劃者；

(c) 有關各理事會的決議者，但此類請求應於大會屆會開幕日至少二十一日以前分送；

(d) 有關大會通過的決議者，不論曾否先交主要委員會審議。

一般的了解是一九五九年度以及一九五八年度概算都在這個一年的試行期間之內。不過，即將舉行的大會屆會可以有機會檢討該決議案的規定。

一四. 依照上述程序，本概算書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的兩屆會議的決議而須作的修訂，當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底以前通知各會員國政府。可是，根據(a)該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一九五八年四月)已採的行動，及(b)現已提請即將舉行的夏季屆會審議的提案，就現在的情況看來，一九五九年度預算預計約須追加四四〇,〇〇〇美元，設置國際行政事務處的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亦在其內。

一五.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一(二十四)請秘書長將其設置國際行政事務處的提案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核具意見，然後由其參照這些意見，編製綜合報告書，送請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這個報告書(E/3121)現已依照理事會的意思提出。為了在試辦階段實施這個提案，茲建議一九五九年度預算列入增撥款項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為公共行政技術協助分配款的一部分。這筆款項係在本概算書第十七款現請撥發的數額之外，

將專供依照這個方案所徵聘的專家的薪俸及有關費用之用。徵聘工作及各項事務可由現有機構辦理，無須另加經費。

一六. 關於會所主要維持及房產設備改良方案，已依照大會第十二屆會第五委員會的決定(A/3800, 第十九段)，向大會提出報告書(A/C.5/738)。這個決定規定進行五年調查。此時尚不能提出包括五年期間的有意義的報告書，可是，對於在可以逆料的未來期間須予審議的重大改良、添補及維持計劃，已能向大會約略說明。本人在關於這個問題的另一報告書中，曾依據一個方案，提出若干這種計劃，這個方案一經決定全部或一部實行，或可在三年左右完成，所需經費總額稍為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如果大會核准該方案的詳細內容，並決定照上述目的與經費數額於一九五九年開始實行，那末，一九五九年度便須再列稍為不到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支出。

一七. 本人現在並非正式提議即刻承擔這種支出，但很希望本人的報告書能使大會認清會所建築是聯合國最大的一項固定資產，為了會所的維持與房產設備的改良遲早須投下一筆頗大的支出，因而能就上段所述項目，作成它自己的結論。

一八. 兩個與職員有關的特殊問題可能發生，本人願在現階段奉告大會。第一，本人或要會同各專門機關的行政首長，就可領養卹金的薪給問題，提出若干建議。大會曾在第十一屆會審議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並於其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第三段(a)，請秘書長磋商有關專門機關的行政首長，並會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覆核職員可領養卹金的薪給問題，然後提出建議，供大會採擇施行。因此，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遂在其一九五七年五月舉行的第二十四屆會，決定(E/2993, 第二十四段)從各國際組織之外指派專家，成立一個專家工作團，依照規定，由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的保險計算顧問及秘書處協助，徹底審查可領養卹金的薪給的整個問題，提出其結論與建議。聯合委員會本身在本年九月以前不可能審議這個問題，但對於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許多代表顯然非常關注的一個問題，或願參照其審議這個問題的結果，逕向大會提出意見。

一九. 第二，如果紐約生活費指數的目前水準保持下去，則將向大會提議依照關於聯合國薪俸、津貼

及補助金制度的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的規定，將會所專門人員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提高。

二〇．如果今後事實上因合乎上文第十三段 (d) 所述大會決議的意旨，而須在上述兩個項目的任一項目之下採取行動，那末，爲了訂正概算而審議這個行動是應當的。由於尚無具體的提案，故此時提出最後的經費概數未免過早，但是初步預計增加養卹金繳款約需一七五,〇〇〇美元，提高服務地點調整數約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由這個合理的基礎可以推知上述用途大概要付的經費數額。

一九五八年度追加概算

二一．就截至一九五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支出數字，以及現在知道的本年度今後數月大致需要的款額看來，已經核定的預算總額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似乎需追加約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二．主要的一筆增加是由於改訂會所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及工匠薪俸與工資的數額，這一點在本概算書第六款再有申述。本人在徹底調查實情之後，依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第七項的規定決定：這種薪給的水準與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經費所根據的水準相較，須予提高。這須加撥五五〇,〇〇〇美元，不過職員薪給稅的收入亦隨而增加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二三．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方面，尤其是爲了加設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觀察員名額一事，若干不能避免的承擔款項須予照付；此項觀察員名額須由六十名增至七十七名。由此所需的額外款項估計爲一六三,〇〇〇美元，依照大會關於臨時費及非常費的決議案一二三一(十二)第一段(a)的規定，這筆款項可歸入和平與安全的維持項下。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的經費也將在該項下開支。這個無法逆料的緊急發展大概需費多少，此時尚不能提出合理的估計。但是如觀察員人數爲一百名，加上隨從的外勤事務職員及必須的陸空交通便利，其支出數額顯須預計超過現所估計的休戰督察團一九五八年度支出額一,二一七,〇〇〇美元。

二四．除以上所述之外，又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一(十二)第一段的規定，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承擔其他臨時費及非常費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將供下列用途：(a) 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七七(十二)設置的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經費；(b)

一九五八年下半年在日內瓦舉行糖業會議；(c) 聯合國西南非斡旋委員會所需額外經費；(d) 新設區域性非洲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及定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在阿地斯阿巴召開該委員會第一屆會的初步經費。

二五．總務費和一般人事費的支出，確難使其保持於一九五八年度的核定數額之內。抑有進者，就總務費而言，物價與工資已經增加，而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經費並未列有此項增加所需的款項。總務費不敷數估計總共二一六,六〇〇美元，而僅僅這個因素在一九五八年度就要佔一三七,〇〇〇美元之多。一般人事費預算數的不敷現估計在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這是由於扶養津貼的估計數額不夠和徵聘、移調及解職費用需要額外款項所致。

影響概算數額的一般考慮

(a) 組織

二六．秘書處的組織體系在不斷檢討之中，以節省經費，並使其確能妥爲反映大會的決定、環境的演變，以及最近研究出來的門徑。負有世界責任的組織沒有一個可以靜止不變，故本人認爲嚴厲的自我檢討的正常程序務須不斷推行。除了下段所說的之外，所擬一九五九年度的變革容在本概算書第六款中說明；其中有的涉及組織上的重新部署，有的則爲命名上的更改，以闡明職責。如本預算文中所說，今年的興革並不引起廣泛的人事變動；但是本人深信必可由此而改善職員的運用，增加工作的成效。

二七．再者，關於技術協助管理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之未來關係問題，現擬接續前此提送之報告書另提報告書一件。這個報告書將論及若干組織上的變革，預料由此得以減少須予永久任用的高級職員人數。財務廳對於當前編制發展的控制與檢討職務可否加強，亦在積極考慮之中。

二八．爲幫助各會員國政府考慮組織問題，並供給職責分配情形的現時參考指南起見，正在編製現所擬定的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秘書處組織情形概述。這本概述當儘早分發；作爲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修訂本的藍本。

二九．由於預算採用新的格式，本組織所辦工作的範圍又廣，我們遂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如果每年選

出若干主要的歲出門類，請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於審核概算時特別注意，當有裨益。本人樂於接受這種辦法，這實在是一個使人能集中研究主要計劃的便捷方法；本人預料所得結果對於關心秘書處的有效行政的各方都屬有益。茲經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將財務廳及人事廳選為審查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時施以這種特別審查的對象。在開始的時候審查中央行政及財政機構似很適當，因為這兩個機構職務的推行對於整個秘書處有廣泛的影響。大體說來，基本費用的統制以及圓滿行政的促成都以仰賴這兩個機構為主。本人已向諮詢委員會供給詳述該兩廳組織、人事及執行職務情形的節略，以利這種特別審查。

(b) 人事經費

三〇．本概算書所列主要支出項目是秘書處（第三編）。因為預料預算總額勢將增加，故曾初步審查概算，務使所提預算只列根據目前計劃所需經費與承擔款項而斷定不可避免的支出。這個應付方法與現在所提關於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數額的提案特別有關。就後者而言，概算的編列是以採用一個簡單辦法為依據。本年度對於會所各部和各廳，無論專門人員類抑一般事務人員類，並未請在一九五八年度核定的總員額之外增加名額。對於各新聞分處，則請設置就地徵聘的員額五名，這五名前經大會核准為臨時員額。至於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及區域性的亞洲遠東和拉丁美洲兩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概算擬增列專門人員八名，一般事務人員十五名。這八名新的專門人員是為亞經會和拉經會在實體部門與技術部門的發展需要而設。十五名新設的一般事務人員則將由該兩秘書處及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分用。所以需設這些額外名額的特別理由，容於本概算書第六款中敘述。

三一．一九五九年度請設的員額如與大會為此目的而核准的一九五四年度員額相較，不無啓示。五年以前，大會核定第六款所列各部各廳工作所需專門人員總共一，七一八名，一般事務人員總共二，三一二名。本預算則請設專門人員一，六八七名，一般事務人員二，三三六名。如將聯合國主要會議地點的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合併總額及各海外辦事處合併總額分別比較，則兩者的差異更有重要意義。一九五四年度，大會核定會所及日內瓦專門人員一，五六九名，一般事務

人員二，一〇〇名；一九五九年度則請設專門人員一，四六四名，一般事務人員一，九八〇名，計減少二二五名。至於其他海外辦事處，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專門人員一四九名，一般事務人員二一二名；而一九五九年度則請設專門人員二二三名，一般事務人員三五六名，計增加一九八名。從上述比較顯然可見應付各海外辦事處工作方案日益擴展的需要，已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一再表示的意見，恪守一個原則：就是職員總額在會所各工作單位與其他辦事處之間均勻分配，而不增加職員總額。

三二．人事費的另一部分，即臨時助理人員，過去數年大家都很注意；試與五年以前的情形相較，亦頗有意義。一九五四年度這種用途的實際支出約為一，三六九，〇〇〇美元。五年以後，一九五九年度預算所列計一，一〇三，〇〇〇美元，而在該款項下開支的薪俸與工資且較前為高。從這些比較可以看出一直都在設法使總編制不超出合理的限度。這些比較絕未顯出有浪費的地方，實則恰恰相反，因為聯合國在許多方面的工作，或者尤其是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方案所給予各會員國政府的直接協助方面的工作，以及在經濟、社會方面的其他工作，都顯然不斷擴展，加以過去五年來本組織的會員國數目又增加頗多，在這種情形之下，上述比較實表明費用的不斷上漲曾影響聯合國的預算，正如近數年來幾乎在每一個地方都曾影響國家預算的總額一樣，可是，就預算支出的主要項目而言，這種上漲的影響已在擬定預算請求時逐漸運用有系統的節制雇用職員人數的方法，而的確減至最低限度。

(c) 新聞工作

三三．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一七七(十二)的規定，秘書長已設立一個由委員會六人組織的專家委員會，俾就聯合國各新聞機構(包括各新聞分處在內)的工作、所用方法、及所得結果的效力各方面，加以檢討和評核，以期建議可以辦到的改革，務使能以最少的經費，獲得最大的效果。在專家委員會工作完成及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有關報告書之前，秘書長竭力設法按照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數額提出一九五九年度新聞工作概算，祇有些微增加是不可避免的，主要是各新聞分處工作所需要的。所

增款項是二十七個新聞分處為發揮工作效率，而在就地徵聘職員、租金及其他辦公費方面所需的最低限度的經費。

(d) 非洲經濟委員會

三四. 區域性的非洲經濟委員會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設置的，本概算書列有一筆總額款項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充該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度之經費。等到該委員會自己核定其工作方案最初各期的範圍、方向和優先次序時，該委員會的詳細需要始可較易斷定。像這種性質的新事業，其所需經費雖然毫無疑問地要在適當時機併入秘書處總概算之內，在併入之前將其單獨開列一個時期，可能是有好處的。所列總額款項既必屬臨時性質，自當在大會審議這個概數之前，向大會提出報告，說明全部款項如何分配於經常預算各項目之下。

三五. 本概算書為該委員會列有核心職員以及有關的辦公費及所需傢具和設備購置費。支出數額的開列會計及阿比西尼亞政府概允供給該委員會辦公地點，不向聯合國收費。除了以上所述之外，本概算書也列有經費，俾將在聯合國已經成立的各辦事處訓練從該區域所聘年青專門職員計劃繼續辦至一九五九年。這個訓練計劃定於一九五八年下半年開始實施，需時約一年。結業成績合格學員均擬在該委員會秘書處以初級專門人員任用。無疑的，各會員國對於此舉的發展情形自必極為關注，本人亦熱烈支持此舉。

(e)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

三六. 因為等待大會第十三屆會審議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即將提出的報告書，故本概算書並未列有款項，供該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度繼續工作之用；去年的概算書對於此項工作曾在第一款下開列該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並在第六款下開列常設員額及臨時助理人員的支出。可是，本人擬向大會提議繼續辦理這部門的工作，如果大會同意這個提議，則自當提出本概算書的訂正概數。一九五八年度預算在第一款及第六款分別開列上述兩種用途的款項五六,〇〇〇美元及七〇,〇〇〇美元。

(f) 常設員額經費概數的計算

三七. 這個問題有兩方面須予注意。第一，近數年來，常設員額經費的計算，係僅顧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職位的假定職等，以及該概算年度一月一日到期的年功加薪。如果加薪在一月一日之後才到期，則未計入。一九五九年度概算係按編製概算時實際所付的款額計算，概數總額則係兼顧兩個因素而編列：(a)各主要機關所在地各職位每一等級的平均用費，(b)請為該機關設置的職位數額。今後當漸次擬定各主要機關所在地的平均費用數字，以備計算所需全部經費的概數，無論審查初步概算所追加概算，這個概數均易於根據已知的事實，而加以核對。

三八. 第二，本概算書因職員的更替，已縮減一百萬美元。這個數目與一九五八年度為此而縮減的款額大致相同。各會員國也許記得本人在第五委員會第六〇六次會議對於這個預算慣例所發表的意見(A/C.5/721)。本人以為原來的用意不是要把基本編制的費用限於規定的一個總額，較議定的員額表的費用少得很多，而是如確屬必要，大會會照數撥付它所核定的員額表的全部費用。依照諮詢委員會的請求，常設人員與臨時人員職務區別標準和用以準確量度職員更替因素的其他技術一樣，正在釐訂之中：關於這些問題，當向諮詢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夏季屆會另提報告書。

本概算書的分析

三九. 本序言之後的第一表表明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所列較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數額總共增加二,〇六三,七三〇美元。茲將此項增加的主要因素總括如下：

(a) 增加	美 元
維持與一九五八年度核定的相同編制及與一九五七年度和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所列事務的相同一般水準	1,935,000
加強編制	245,000
非洲經濟委員會經費	500,000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與聯合國外勤事務	350,000
	3,030,000
(b) 減少	
各種特別會議所需經費減少	705,000
一九五八年度所列，但一九五九年度未列的特派團及有關工作經費	170,000
	875,000

四〇. 本人在上文第三十四段提及非洲經濟委員會所需的經費，在第二十三段亦提及若干實地特派團的額外需要。關於後者，一九五八年度的發展情形，包括提高外勤事務薪給標準在內，使一九五九年度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經費（一三一，〇〇〇美元）及外勤事務經費（二〇三，〇〇〇美元）較為增多。至於第四款所列概數中其他增加的理由，尤其是在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三二，〇〇〇美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一三，〇〇〇美元）兩方面，均於預算文中敘述；這些增加一部分因其他工作經費減少而抵銷。

四一. 關於秘書處的編制，本人猶豫不敢請設新的員額；真的，就會所職員而言，本人雖相信會所的規定員額實在緊迫，卻並未請求增加。本人希望繼續檢討職員的運用可以滿足正感困難的若干部門的需求。

四二. 然而，本人覺得須在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裏列入亞經會和拉經會兩秘書處新設專門人員共八名，該兩秘書處及日內瓦歐洲辦事處新設一般事務人員共十五名。需要請設這些新人員的詳情，容於第六款文中具述；此等額外人員所需經費加上有關的一般人事費三五，〇〇〇美元，估計共為二〇五，〇〇〇美元。

四三. 此外，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增多，故請設新的專門人員四名，一般事務人員六名，估計共需經費四〇，〇〇〇美元。這些額外職員將由高級專員的總辦事處（日內瓦）與各辦事分處平均分配，至於所以需要作此請求，容於第十款文中詳述。

四四. 就嚴格的預算意義而言，最重要的因素是如何維持一九五八年度核定的編制，如何在一九五九年度供給一九五八年度規定的事務水平。這是由於職員、用品及勞務在同樣的數量與使用水平之下費用高漲所致。因為每一年的概算都是根據概算編製時，即約在年度開始前八九個月的當時薪俸與物價編造，故這個因素在物價高漲時期，必引起預算所需款項的相對增加。此外，還有若干支出部門，據經驗所示，其所列款額不足以應付維持本組織業務所必不可少的需求。

四五. 再者，各款概算的詳細數字定能使各會員國一一認出在這個總標題之下個別項目的增加，但是，下列各項是比較重要的項目。

(a) 一九五八年度核定編制所需費用的增加

四六. 除了上述設置新員額的經費外，第六款所列一九五八年度編制在一九五九年度所需的費用估計為二八，九一五，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五八年度所列經費則為二七，七八五，〇〇〇美元，計增加一，一三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主要的是會所及日內瓦屬於一般事務人員的技術員及工役薪額的增加、年功加薪、及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未列條款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所需的款項。

(b) 一般人事費的增加

四七. 除關於新員額的一般人事費（三五，〇〇〇美元）外，一九五九年度這種費用的概數較一九五八年度所列計增加三三〇，〇〇〇美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扶養津貼所需的經費；經驗亦顯示徵聘、轉調及解職費勢將需要加列款項。所列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增加約六〇，〇〇〇美元，這是由於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標準提高所致。

(c) 房地費用及一般費用的增加

四八. 會所、日內瓦、亞經會、拉經會、二十七個新聞分處與支處、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十三個分處及貝魯特社會事務處房地的管理與維持以及供給本組織業務方面所需的通訊、運輸及其他事務的經費概數，較一九五八年度所列計增加約二八五，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約半數可以直接歸之於自一九五七年底以來這種事務的工資和物價的增加；其餘則係根據維持這些基本事務的適當水準所需支出數額的實際經驗而定的。

四九. 本概算書也有若干節減的地方。大半由於第二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議事規則關於該會議會議紀錄印刷方面的修改，我們可以期望該會議經費總概數由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減至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在所需經費總額中，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經費列有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九年度概算則列其餘數額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一九五八年度預算列有海洋法會議經費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九年度則無須編列此項經費。由此所得的節減總額七五〇，〇〇〇美元一部分為無國籍問題會議所需經費所抵銷；依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大會

決議案八九六(九)的規定，該會議預定於一九五九年舉行，估計需費四三,五〇〇美元。

五〇.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經費列有一五七,四〇〇美元，供監督法管多哥蘭選舉事宜聯合國專員之用，另列有一五,〇〇〇美元，充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經費。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則未列類似的款項。

現金狀況

五一. 本人在一九五七年度決算報告書(A/3826)中，曾請各會員國注意本組織現金狀況不斷成爲問題。一九五八年前數月，現金狀況又形十分拮据，以致本人不得不緊急籲請各會員國早日繳納會費。幸而若干會員國能够響應本人的呼籲，本組織遂能清償債務，不必採用不正常的財務辦法。可是目前狀況絕難令人滿意：一九五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以動用的現金結餘尚不足三星期的正常預算所需款項；在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總額五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中，欠繳數額共達三六,九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往各年會費拖欠數額計共六,一四〇,〇〇〇美元。

五二. 就過去數年現金狀況方面所得的經驗來看，一九五九年度初步概算的增加以及本人在本序文中提及的可能需要的其他款項，或使本人又須建議增加周轉基金數額。本人在提出確切的建議之前擬諮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以，此時本人不擬提出關於一九五九年度周轉基金的決議草案。

結 論

五三. 預算是策劃和控制工作方案的藍圖，秘書長運用這個工具，可以根據他的估量，向大會提出本組織在這個成敗利鈍的關頭，負起嚴重責任所需的經費。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是經過謹慎考慮的基本需要總述；實爲本人在辦事需求與擲節經費的合理壓力之間，兼籌並顧，所能提出的最適當的持平數額。


五四. 本人從未認爲本組織的工作可因欲求擲節，而無法靈活適應演變中的需要。同時，本人也深知各會員國政府所面臨的財政負擔極爲沉重，故亟欲儘可能輕減這種負荷。在以上各段，本人曾竭力扼要敘述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是怎樣從公認的需要與財政現實情形兼籌並顧的程序中編製出來的。結果，這次預算帶來的改善和擴大事務的希望，遠超過所列經費的增加，尤以計及決定義務與通貨膨脹趨勢所引起的額外費用時爲然。

五五. 秘書處在正常的日常職務之外，對於職員的質與量一定要有充足的準備，俾在任何情勢或緊急狀態發生時，可以迅速切實効勞。推廣說來，本組織本身須應付不斷變遷、常常複雜、且往往不可逆料的情勢，所以也要有這種準備。

五六. 本組織的財務體制旨在使本組織工作的辦理得著成效，若不時重加審查，自屬有益。本人認爲大會第十三屆會也許是以批評的眼光來審查屬於財務供應總標題下的那些體制的適當場所，因爲那些體制不僅影響可以預期的方案，而且影響本年度內發生的須依臨時或非常基礎予以應付的其他需要。

五七. 預算是以財政術語，來表明各會員國在大會或各理事會所要求的方案。預算的審查應以了解與評核這些方案爲對象，同時注意其數量與必須實行的速度。本人認爲如果目前核准的方案與業務要在一九五九年度執行，則本人請撥經費便不能多事縮減。

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一九五八年七月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甲.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五九,〇〇六,一七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款次

	美元數額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733,70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1,543,500
三. 審計委員會	51,000
第一編共計	2,328,2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62,6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096,800
第二編共計	3,159,4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及工資	30,561,000
七. 一般人事費	6,306,000
八. 職員及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514,420
九. 交際費	25,0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70,000
- 非洲經濟委員會 ¹	500,000
第三編共計	38,976,42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408,000
第四編共計	1,408,000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	
十一. 總務費	5,352,800
十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65,200
十三. 永久設備	529,450
第五編共計	8,047,45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十四. 經濟發展	480,000
十五. 社會工作	925,000
十六. 人權工作	55,000
十七. 公共行政	300,000
第六編共計	1,760,000

¹ 非洲區域經濟委員會詳細概算容另提出大會。

關於概算決議草案

款次		美元數額
	第七編. 特別費	
十八.	特別費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677,200
	第八編共計	677,200
	總計	59,006,170

二. 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於依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茲爲此項調整,估定一九五九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爲五,二六七,八八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爲六,〇八六,〇〇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列關於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總額九九,八〇〇美元,視爲一單位處理之;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得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關於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

員會之經費總額一五五,二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便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

六. 依照財務條例規定,授權秘書長將關於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會所遊客事務組、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事務、出售紀念品與禮品、及日內瓦遊客事務組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入項下開支;收入超過此項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列爲雜項收入。

乙.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九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取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因下列情事而開支: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六,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委派(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第四段規定,授權承擔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費用及其情由,並就此等費用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丙. 關於各決議草案的說明

秘書長在就一九五九年度周轉基金數額提出確切建議之前，據諮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因此，如本概算書序言所云，不擬在預算書中提出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一九五九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之格式與一九五八年度之決議案一二三〇(十二)相同。為清晰表明決定會費時須予計及之職員薪給稅概數業經核定起見，此項概數之數字已在本決議草案中開明。本決議草案授權秘書長將所列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視作一個單位處理；另又規定所列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經費應依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規定處理。此外，請在圖書館

基金收入項下撥出一五,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則核定一三,〇〇〇美元。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所附決議草案乙之格式與關於一九五八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一二三一(十二)相同。一九五九年度不復需要後一決議案第一段(b)第(iii)項及第(v)項之規定，且法院請將決議案所定任命專案法官之最高經費數額由二四,〇〇〇美元改為三六,〇〇〇美元。茲請注意本年度一如一九五八年度，並未另列專款(例如在大會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一)第一段(c)內)，備充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生效時所須承擔之費用。倘此項議定書於一九五九年度生效，則所需費用依本決議案第一段之一般規定支付之。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

附註及簡表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的格式與內容，與一九五八年度的相較有下列變更：

(a)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經費於一九五八年度在概算書第十一款下單獨開列，現則分別在一般性的有關各款之下開列；

(b)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經費於一九五八年度在概算書第十二款下單獨開列，現則分別在一般性的有關各款之下開列；

(c) 技術協助管理處行政費及業務費概數已分別併入預算內一般性的有關各款中。一九五八年度此項概數則列在第十六款，所列三八六,七〇〇美元作為經常預算補助所涉費用的一筆款項，其餘費用則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專款帳的分配款中開支。依照一九五九年度概算編製格式，費用總額統列入經常預算，專款帳所撥款項則列為決定各會員國會費攤額時所須計及的收入。

(d)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額外行政費過去在聯合國難民基金中開支，其一九五九年度概數已列入預算中編列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的第十款。一九五九年度難民基金撥充這種額外用費的款項則列為收入。

除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外，本概算書為上述工作所列常設員額均列入員額總表內，該表所需經費則在第六款薪俸與工資項下請求撥發。

上文(a)、(b)兩分段所說變更的效果，是將前此在第四編特設機關各款下開列的該兩項工作所需經費

分配於一般性的各款之內。而(c)、(d)兩分段所說變更的效果，則為增加預算經費總額，同時增加收入概數。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的計劃所需經費概數，均在本概算書參考資料附件貳分別列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概算摘要則列入第十款。

下面的表一總括開列一九五九年度概算，附列一九五八年預算經費及一九五七年度實際費用，以資對照。表二及表三分別詳開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經費及一九五七年度實際費用數字的調整數目，以表明本附註所解釋的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書格式與內容的變更情形。

關於表一，“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一項目在本概算書丙部有極詳細的說明。茲請注意所列一九五八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數字，較丙部所列同樣款額分別多一五七,一六五美元及一三三,一九四美元。此中差異是由於技術協助管理處在專款帳中開支的薪俸與工資以往各年係按扣除職員薪給稅的淨額開列，但為使可與第六款所列一九五九年度此項經費比較起見，在簡表中則按總額開列。因編列方法不同，故有這個差異，所差款額即是對一九五八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薪俸與工資所徵職員薪給稅減去償還所得稅所支款項後的數額。一九五九年度對技術協助管理處職員的薪俸與工資所徵職員薪給稅將貸入衡平徵稅基金。

表一。一九五九年度概算與一九五八年度經費及一九五七年度支出比較表

款次	一九五九年度 概算數	一九五八年度 經費數 ^a	一九五七年度 支出數 ^b	一九五九年度 與一九五八年 度比較增減數
	\$	\$	\$	\$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733,700	665,070	771,754	68,63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1,543,500	2,250,000	33,842	(706,500)
三 審計委員會	51,000	53,000	48,135	(2,000)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62,600	2,082,900	2,047,082	(20,3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096,800	893,600	775,402	203,200
六 薪俸與工資	30,561,000	29,200,875	29,044,745	1,360,125
七 一般人事費	6,306,000	5,940,150	6,097,376	365,850
八 職員及各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514,420	1,548,020	1,579,765	(33,600)
九 交際費	25,000	20,500	19,191	4,5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 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70,000	71,000	54,667	(1,000)
- 非洲經濟委員會	500,000	-	-	500,000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 處	1,408,000	1,311,925	1,159,118	96,075
十一 總務費	5,352,800	5,065,800	5,399,208	287,000
十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65,200	2,169,900	2,043,790	(4,700)
十三 永久設備	529,450	511,000	495,396	18,450
十四 經濟發展	480,000	479,400	479,400	600
十五 社會工作	925,000	925,000	925,000	-
十六 人權工作	55,000	55,000	32,329	-
十七 公共行政	300,000	300,000	300,000	-
十八 特別費	2,649,500	2,649,500	2,649,466	-
十九 國際法院	677,200	650,000	642,948	27,200
總額	59,006,170	56,842,640	54,598,614	2,163,530
減：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	5,267,880	5,029,790 ^d	5,019,408 ^d	238,090
總計	53,738,290	51,812,850	49,579,206	1,925,440
記入衡平徵稅基金項下之職員薪給稅款	6,086,000	5,370,000	5,464,853	716,000

^a 經常預算經費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調整情況如表二所示。

^b 經常預算支出五三,一七二,九六四美元，調整情況如表三所示。

^c 非洲經濟委員會詳細概算將容另提出大會。

^d 參閱本表前之附註。

表二. 一九五八年度經費與表一所示一九五八年度經費數額互證表

一九五九 年度款次	決議案一二 三〇(十二) 核定之一九 五八年度 經費數	將技術協助 管理處包括 在內之調 整 數 字	將難民基金 負擔之各項 目包括在內 之調整數字	鴉委會及 監察團各 項之數	養卹金委員 會各項目之 分配數	表一所 示數額
	\$	\$	\$	\$	\$	\$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638,800	-	-	26,000	270	665,07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2,250,000	-	-	-	-	2,250,000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	-	-	-	53,000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82,900	-	-	-	-	2,082,9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	893,600	-	-	-	-	893,600
六 薪俸與工資	27,685,250	1,312,865	15,500	70,000	116,560	29,200,875
七 一般人事費	5,807,500 ^a	234,000	(115,800)	-	14,450	5,940,150
八 職員及各行政機關 人員旅費	1,444,700 ^a	113,000	(15,500)	2,500	3,320	1,548,020
九 交際費	20,000	-	500	-	-	20,5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 壹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公費 ..	65,000	6,000	-	-	-	71,000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 級專員辦事處 ..	739,700	-	572,225	-	-	1,311,925
-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 會及麻醉品監察 團	99,200	-	-	(99,200)	-	-
-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 員會及聯合國職 員養卹金委員會	134,600	-	-	-	(134,600)	-
十一 總務費	5,026,100	25,000	14,700	-	-	5,065,800
十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 館用品	2,169,900	-	-	-	-	2,169,900
十三 永久設備	507,000	-	4,000	-	-	511,000
- 技術協助管理處 ..	386,700	(386,700)	-	-	-	-
十四 經濟發展	479,400	-	-	-	-	479,400
十五 社會工作	925,000	-	-	-	-	925,000
十六 人權工作	55,000	-	-	-	-	55,000
十七 公共行政	300,000	-	-	-	-	300,000
十八 特別費	2,649,500	-	-	-	-	2,649,500
十九 國際法院	650,000	-	-	-	-	650,000
總計	55,062,850	1,304,165	475,625	-	-	56,842,640

^a 行政機關人員旅費撥款二二,五〇〇美元由第七款移至第八款以便與一九五九年概算比較。

表三. 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實際支出與表一所示一九五七年度支出互證表

一九五九 年度款次	以一九五八 年度預算格 式所示之一 九五七年度 支出	將技術協助 管理處包括 在內之調整 數字	將難民基金 負擔之各項 目包括在內 之調整數字	鴉委會及 監察團各 項之數	養卹金委員 會各項目之 數	表一所示 數額
	\$	\$	\$	\$	\$	\$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737,215	-	-	24,204	10,335	771,754
二 各項特別會議	33,842	-	-	-	-	33,842
三 審計委員會	48,135	-	-	-	-	48,135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47,082	-	-	-	-	2,047,082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775,402	-	-	-	-	775,402
六 薪俸與工資	27,687,025	1,164,794	11,879	69,404	111,643	29,044,745
七 一般人事費	5,998,485 ^a	210,647	(125,484)	-	13,728	6,097,376
八 職員及各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520,014 ^a	72,145	(16,443)	-	4,049	1,579,765
九 交際費	19,191	-	-	-	-	19,191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 壹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公費 ..	48,667	6,000	-	-	-	54,667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723,573	-	435,545	-	-	1,159,118
-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93,608	-	-	(93,608)	-	-
-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39,755	-	-	-	(139,755)	-
十一 總務費	5,355,246	39,152	4,810	-	-	5,399,208
十二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043,790	-	-	-	-	2,043,790
十三 永久設備	486,091	-	9,305	-	-	495,396
-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386,700)	-	-	-	-
十四 經濟發展	479,400	-	-	-	-	479,400
十五 社會工作	925,000	-	-	-	-	925,000
十六 人權工作	32,329	-	-	-	-	32,329
十七 公共行政	300,000	-	-	-	-	300,000
十八 特別費	2,649,466	-	-	-	-	2,649,466
十九 國際法院	642,948	-	-	-	-	642,948
總計	53,172,964	1,106,038	319,612	-	-	54,598,614

^a 行政機關人員旅費一二,六九九美元由第七款移至第八款以便與一九五九年概算比較。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概 算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第一款.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733,700

(1958: \$665,070

1957: \$771,754)

第壹項

大會及各委員會	\$ 537,200
1958:	500,870
1957:	608,514
(i) 出席大會各國代表旅費	\$ 375,000
1958:	303,700
1957:	414,457

旅費率計算，本項需要約為四四〇,〇〇〇美元。既然根據以往經驗，並非所有會員國都要求償還全部旅費，而且有時代表並非從其本國首都出發，因此，一個屆會所需的數額可以合理估計為三七五,〇〇〇美元。依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的規定，為一九五九年度所規定的數額可以作為償還大會第十三屆會或第十四屆會各國代表旅費之用。

(ii) 各委員會及其他大會機關委員之旅

費及生活津貼	\$ 162,200
1958:	197,170
1957:	194,057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的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可要求償還其出席大會常會代表五人之往返旅費。如果所有會員國均要求償還全部旅費，依照目前

	委員人數	地點	會期 (週數)	估計旅費 \$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9	紐約 (三個屆會)	24	50,000
會費委員會	10	紐約	1	6,000
國際法委員會	21	日內瓦	10	76,600
行政法庭	7	日內瓦	2	15,000
		紐約	2	
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	7	紐約	1	12,700
		日內瓦	1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	-	-	1,900
			總計	162,200

本概數包括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所規定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其中有一,四〇〇美元係充國際法委員會主席代表該會出席大會第十四屆會之費用。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概數之中有五,〇〇〇美元，國際法委員會概數之中有三〇,〇〇〇美元係備支付大會第七二七次全體會議所規定(A/3766)的酬金。

秘書長在行政法庭概數之中列入二,〇〇〇美元，作為支付庭長酬金五〇〇美元，以及該法庭其他法官

每人二五〇美元之用。秘書長曾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此項提案，當時未經核准(A/2814)；但他認為使他提出此項提案的環境現在仍然存在。因此，他重新提出這個問題，請大會再行審議。

此處並未規定任何經費充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繼續其工作的費用，待大會審議之後再作決定。

概數中規定一,六〇〇美元充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參加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職員養卹

金聯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一名的旅費以及三名的生活津貼。其中還規定三〇〇美元充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委員三名參加此等機關前後八次會議的生活津貼。

第貳項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1958:	-
1957:	-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第一段(b)的規定，此處未列安全理事會理事的旅費。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或和解委員會之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概數已列在本概算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參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133,000
1958:	104,200
1957:	110,260

本概數係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委員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所核准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於一九五九年舉行會議時之旅費以及(在適當情形下)生活津貼。依照同一決議案第二段(c)，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舉行二十六屆會時可能採取決定更改一部份機關的註明地點。

各機關不在其總部而在其他地點集會時所引起的其他通常支出，例如臨時助理、職員旅費以及雜項支出等項有關經費均列入第六、第八及第十一各款。

本概數並未包括召集政府間商品會議的費用。大會曾在其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一二三一(十二)第一段(c)中授權撥款以充一九五八年召集此等會議的費用。既然事前未能知悉各方對於一九五九年度會議方案將議定何種辦法，茲擬對於一九五九年度採取類似的程序。

(i)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33,000
1958:	104,200
1957:	110,260

	委員人數	地點	會期 (週數)	估計旅費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18	紐約	3	-
		日內瓦	5	-
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設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	18	紐約	4	14,500
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	18	紐約	2	-
麻醉藥品委員會(日內瓦)	15	日內瓦	4	14,300
婦女地位委員會	18	紐約	3	13,500
人口委員會	15	紐約	2	11,300
社會委員會	18	紐約	3	13,500
統計委員會		未計劃舉行會議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12	紐約	3	22,000 ^b
運輸通訊委員會	15	紐約	2	11,300
區域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曼谷)	23	澳大利亞	2	-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29	日內瓦	2/3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桑提雅哥, 智利)	24	巴拿馬	2	-
其他機關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	4	日內瓦	10天	7,800 ^b
		紐約	10天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8	日內瓦	28天(兩次屆會)	24,800 ^b
	4	日內瓦	20天(兩次屆會)	
				總計 \$ 133,000

^a 不論集會地點，通常均依照每名平均旅費七五〇美元計算。

^b 包括生活津貼。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第一段，此處未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委員會委員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的旅費。

人權委員會概數之中有一,〇〇〇美元係充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之旅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六六(十九))。

麻醉藥品委員會概數之中有三,〇〇〇美元係充(甲)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乙)麻醉品監察團代表一人的費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以及二〇一(八))。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概數之中列有一,〇〇〇美元,係充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之費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四)),尙有四,五〇〇美元係充特別報告員兩名之旅費及生活津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八六(二十))。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會議費用概數是假定監察團委員四名同時兼鴉片委員會委員,而監察團屆會將於鴉片委員會屆會前後接連舉行。本概數復規定鴉片委員會代表一人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及大會會議的費用,其中有旅費一二,一〇〇美元,生活津貼八,五〇〇美元以及大會決議案八七五C(九)所規定的兩個機關委員的酬金四,二〇〇美元。

第肆項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63,500
1958:	60,000
1957:	52,980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第一段(b),此處未列託管理事會理事之旅費。

本項祇規定理事會常年視察團之費用。

(i) 一九五九年視察團	\$ 63,500
1958:	60,000
1957:	52,980

在理事會對於一九五九年視察團詳細辦法尙未採取決定以前,所擬概數祇包括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估計費用(六一,五〇〇美元)以及一九五八年喀麥龍視察團在一九五九年繼續其工作的費用(二,〇〇〇美元)。

第二款 各項特別會議

\$1,543,500 (1958: \$2,250,000¹ 1957: \$33,842¹)

本款所列概數係充具有非常性質之各種特別會議之費用。概數按各別計劃提出,以便將不能逐年比較的開支項目與預算經常項目分開。

第壹項

聯合國消除或減少無國籍問題會議	\$ 43,500
1958:	-
1957:	-

大會曾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通過決議案八九六(九)決定一俟至少有二十國政府已通知秘書長願意合作參加此項會議時,應即刻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便締結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

¹ 其中包括國際海洋法會議(一九五七年度)三三,八四二美元,以及(一九五八年度)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既然已有二十個以上的國家通知秘書長願意參加此項會議,大會所規定的條件業已實現,因此依照上開決議案第三段(b),秘書長必須規定此項會議的日期與地點,發出請柬,並採取一切其他措施以便召集此項會議並促進其工作。

截至現在為止,表示願意參加的大多數國家都是歐洲國家;因此,就地點問題而言,其一部份國家力主在歐洲召集會議。而且,在歐洲集會可以便利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歐洲會議的合作,因為兩者都正在辦理同一或類似範圍內的工作並對於此事已表示濃厚興趣。因此,秘書長提議為決議案八九六(九)所說的目的,於一九五九年在日內瓦召集一次為期四週的全權代表會議。

此項會議所需的額外預算經費估計為四三,五〇〇美元。

本概數包括會所方面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四,五〇〇美元；臨時雇用技術、司書及辦事人員三三,〇〇〇美元，以及以三種文字刊印公約的費用六,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 1,500,000
1958:	2,000,000
1957:	-

依據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九一二(十)，第二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應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三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

此項會議概數首次是在一九五八年度預算(A/3600)中提出，嗣後經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報告書(A/C.5/733)加以改訂，規定經費約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為該會議的全部費用。大會核准撥款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五八年度內此等支出，並指出秘書長當於一九五八年內再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具有關全部估計費用的報告書。

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五八年採取兩項決定，對於概算數額發生很重大的影響。該委員會決定原來規定的四個平行會議應改為五個(一九五五年度會議期間祇有三個平行會議)；但是，它修正了該會議的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限制會議議事錄全文祇以英文刊行，至於該會議所採用的其他三種文字，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祇刊行其刪節本。既然全部預算大體上是根據各國政府所提的論文的數量，後一決定在財政上有重大影響，因為訂正概數(A/C.5/733)是根據提出二,〇〇〇件論文而編造的，但是現在預期要收到論文約二,三〇〇件。而且，迄今為止，所收到的論文平均每件二十二頁，但是以前的概數是根據每件二十頁計算的。

雖然文件數量預期將增加，但是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的修正似乎可以將概數總額從大約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減為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此項概數是根據三項假定。第一，關於會議議事錄俄文版本的翻譯及刊印，第二次會議採用與第一次會議相類似的辦法。第二，修正後的第二十二條許可在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種版本之中列入“少數”不在會議口頭提出的論文；預期利用此項規定的地方不致太多。最後，預期各國政府遵守議事規則(規則B)所規定的提交論文的日期，以便秘書處有充分時間將大多數會議文件交給聯合國印刷廠複印，而不必與外界商業公司商訂合同去辦理此項工作。

茲將各主要項目概數總括列舉如下：

	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提概數 A/C.5/733, A/3777 \$	訂正概數 1958-59 \$
會議秘書處人事費		
臨時助理人員	368,800	300,000
加班費	-	1,000
旅費及生活津貼	70,500	137,000
	439,300	438,000
事務人員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179,300	265,000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40,000	20,000
旅費及生活津貼	70,000	106,000
	289,300	391,000
新聞工作	63,500	50,000
總務費		
議事錄印刷費	1,780,000	1,276,000
議事錄翻譯費	870,000	670,000
議事錄索引招商承辦費	-	61,000
論文及其摘要複印費	430,000	450,000
運費	25,000	45,000
房地改建費	35,000	27,000
雜項供應及事務費	22,000	25,000
郵電費	15,000	15,000
設備租金	5,000	15,000
雜項設備	4,000	10,000
交際費	2,000	2,000
	3,188,000	2,596,000
預備金	-	25,000
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度		
概數總計	\$3,980,100	\$3,500,000

在採用各種文字的刪節本以後，法文及西班牙文版本便可以較早刊印。因此，一九五八年度的核定支出數額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可能增加，而一九五九年度經費相應減低。當秘書長提出他的一九五八年度追加概算時，他可較易向大會說明將會議預算

總額分攤於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兩個年度的最好辦法。

丙部收入概算項下所列臨時數字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估計在一九五九年銷售各卷議事錄所得的收入。

第三款. 審計委員會

\$51,000 (1958: \$53,000 1957: \$48,135)

本概數係充外部審計工作方面審計委員會的費用以及該委員會委員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聯合審計委員會的費用。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四款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62,600 (1958:\$2,082,900¹ 1957:\$2,047,082²)

本款概數，自必屬於臨時性質，以後當再參照將來的發展情形加以訂正。此等概數大部份是根據一九五七年度以及一九五八年度最初三個月的實際支出，並依照一九五九年度預期的需要加以必要的調整。會所或日內瓦方面派往特派團服務的職員更替費用已列在第六款第參項之下(臨時助理人員)。

第壹項

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	\$ 142,000	
	1958: 147,000	
	1957: 149,595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八九A(四)及四四二(五)，本項概數係充參議會及其輔助人員的費用。本概數係假定該參議會在 一九五九年度的組織及工作範圍大體上將與以往各年相同。

(i) 薪俸及工資	\$ 45,000	
	1958: 38,600	
	1957: 40,002	

本概數包括國際徵聘職員三名的薪俸(二六,〇〇〇美元)及當地徵聘職員若干人的薪俸(一九,〇〇〇美元)。因為日益倚重在當地徵聘的職員，從會所方面調派的職員人數便減少。

¹ 其中有監督法管多哥蘭選舉的聯合國專員費用一五七,四〇〇美元，及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

² 其中有三六,五四七美元係充法管多哥蘭特派團費用，七,八四七美元充安全理事會主席前往印度及巴基斯坦執行其任務的費用。

表 4-1

員 額		職 銜	自常設員 額 調用	國際徵聘 擔任特派 團 工作
1958	1959			
1	1	主任秘書	1	-
1	1	政治事務專員	1	-
1	1	經濟事務專員	1	-
1	1	社會事務專員	-	1
1	1	行政及財務專員	1	-
2	2	翻譯/簡記員	-	2
5	2	司書及辦事人員	2	-
3	3	外勤事務人員	3	-
15	12		9	3

(ii) 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 27,000	
	1958: 27,000	
	1957: 28,553	

本概數包括依照以往經驗所計算的參議會代表旅費(八,七〇〇美元)依照核定數額計算的在紐約參加託管理事會及請願書審查委員會會議五十五天的生活津貼(四,一〇〇美元)，以及在特派團區域約二百五十天的生活津貼(一四,二〇〇美元)。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42,000	
	1958: 55,900	
	1957: 54,326	

此項概數中有一二,五〇〇美元係充自會所調用之職員三名之輪替旅費，主任秘書出席請願書審查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夏季屆會往返一次之旅費，以及國際徵聘職員兩名及其受扶養人回籍休假之旅費。其餘二九,五〇〇美元係充外調人員及國際徵聘職員之生活津貼，以及當地徵聘職員在擔任外勤工作期間的生活津貼。

(iv)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4,800
1958:	23,000
1957:	24,855

此項概數係根據往年經驗充下列各項支出:

房地與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 5,5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4,800
郵電費	1,8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500
保險費	8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20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200
共計	24,800

(v) 永久設備	\$ 3,200
1958:	2,500
1957:	1,859

本概數包括更換旅行汽車一輛 (二,三五〇美元) 以及購置其他必要設備項目的費用。

收入數額七,八五〇美元 (計職員薪給稅四,五〇〇美元, 聯合國宿舍內職員所付租金二,五〇〇美元, 以及出售設備所得八五〇美元), 已列入雜項收入概數內。

第貳項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 431,300
1958:	448,800
1957:	430,850

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係一九五〇年依照安全理事會就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間停火協定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 (S/1469,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而設。

(i) 薪俸及工資	\$ 33,000
1958:	31,700
1957:	39,122

本概數包括首席軍事觀察員及財務專員薪俸二八,二〇〇美元, 以及當地徵聘職員薪俸四,八〇〇美元。調往特派團工作的職員人數已減少, 詳情如下:

表 4-2

員 額		職 銜	自常設員 額調用	國際徵聘 擔任特派 團工作
1958	1959			
1	1	首席軍事觀察員	-	1
1	1	事務專員	1	-
1	-	事務助理	-	-
1	1	財務專員	-	1
1	-	司書及辦事人員	-	-
38	32	外勤事務人員	32	-
43	35		33	2

(ii) 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56,000
1958:	143,000
1957:	153,638

本概數包括軍事觀察員三十二名的每日生活津貼 (一〇五,〇〇〇美元) 以及預期將於一九五九年内更換的二十三名觀察員的往返旅費 (五一,〇〇〇美元)。本概數所以需要增加是因為從一九五八年四月一日起飛機票價提高 (大約提高百分之十) 而且軍事觀察員更替人數較多; 其中較大部份都是職業軍官, 因為在軍隊中擔任經常任務, 所以不能將他們視察員的任務延長至一年以上。生活津貼概數係假定由於缺席的關係可以節省百分之十。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69,300
1958:	91,500
1957:	82,283

本概數包括觀察團所屬職員三十五名的生活津貼五八,三〇〇美元, 首席軍事觀察員回籍休假旅費一,六〇〇美元, 事務專員輪替費用二,四〇〇美元, 以及外勤事務人員約十名就任以及在各特派團間遷調的旅費 (與回籍休假無關) 七,〇〇〇美元。

(iv)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48,000
1958:	165,700
1957:	131,332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各項支出:

	\$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18,2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24,300
飛機租金及有關費用	70,000

	\$	
郵電費	4,6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0,200	
保險費	5,6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00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3,100	
共計	148,000	
(v) 永久設備	\$ 25,000	
	1958: 16,900	
	1957: 24,475	

本概數包括更換汽車六輛的費用(一四,六〇〇美元)以及購置非消耗性的無線電及辦公室雜項設備與裝置(主要是更換)的費用一〇,四〇〇美元。

收入數額一五,四〇〇美元(其中職員薪給稅七,二〇〇美元,出售交通及其他工具收入八,二〇〇美元)已列入雜項收入概數內。

第叁項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 32,200
	1958: 28,500
	1957: 28,474

下列概數是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S/2883的結果,因該決議案請聯合國代表繼續為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服務。

(i) 薪俸及工資	\$ 32,200
	1958: 28,500
	1957: 28,464

此項概數係充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按次長階級敘薪的薪俸及津貼以及高級秘書一名的薪俸。

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為九,一七五美元。

第肆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	\$ 68,400
	1958: 55,500
	1957: 76,923

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規定設置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並請秘書長供給其必需人員與便利。和解委員會為實施大會以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曾進行以色列境內阿拉伯財產調查

方案,目前大體上已完成,因此耶路撒冷辦事處業已結束。委員會實地方案的下一階段的工作是估計阿拉伯人在以色列境內的財產之價值;委員會希望此事能在實際可能範圍內及早完成。為了約在兩年期間內完成此項估價工作,它必須聘用合格專家三名以及適當辦事及司書人員若干人擔任工作。委員會目前的首要事項便是如何儘速完成此項任務;下列員額表及其他需要均根據此種考慮而擬訂。

(i) 薪俸及工資	\$ 60,600
	1958: 50,200
	1957: 67,699

表 4-3

員 額		職 銜	國際徵聘
1958	1959		
1	1	土地專家	1
1	2	助理土地專家	2
1	-	政治事務專員	-
5	9	司書及辦事員	9
8	12		12

本概數係充專門人員三名、一般事務人員九名的薪俸(五五,八〇〇美元)以及當地徵聘職員兩名的薪俸(四,八〇〇美元)。

(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4,800
	1958: 3,800
	1957: 6,427

本概數係充高級土地專家徵聘後前來會所並從紐約前往耶路撒冷兩次實地視察的旅費。

(iii)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3,000
	1958: 1,500
	1957: 2,797

本概數係充印刷表格、購置雜項縮影用品以及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為八,八〇〇美元。

第五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 1,201,000
	1958: 1,070,000
	1957: 1,177,221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S/1376設置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下列概數係以一九五八年最初三個月督察團組織規模及開支情形為根據。

(i) 薪俸及工資	\$ 102,000
1958:	102,000
1957:	129,458

根據目前員額情形，一九五九年度擬設下列員額：

表 4-4

員 額		職 銜	自常設員 額 調用	國際徵聘 擔任督察 團 工作
1958	1959			
-	1	督察長	-	1
1	-	代理督察長	-	-
1	1	特別顧問	-	1
1	1	法律顧問	1	-
1	-	政治顧問	-	-
1	1	事務主任	1	-
1	1	副事務主任	1	-
1	1	新聞專員	-	1
-	1	翻譯員	1	-
1	1	財務專員	1	-
14	15	司書及辦事員	15	-
108	126	外勤事務人員	126	-
130	149		146	3

本概數係充國際徵聘職員三名的薪俸(五七,〇〇〇美元)及當地徵聘職員三十八名的薪俸(四五,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技術員、辦事人員及工匠。雖然觀察員人數增加之後，必須雇用較多的外勤事務人員，但是較為普遍應用無線電話後，此種增添員額的需要已可以減至最低限度。

(ii) 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39,000
1958:	300,000
1957:	309,963

由於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間的發展情形，尤其是在北部的情形，軍事觀察員總數不得不從六十名增加為七十七名。在此七十七名總數之中，有五十五名必須在一九五九年期間覓人替換，其旅費需要六四,〇

〇〇美元；此數假定其餘二十二名觀察員可以將其任期再延長一年。此數其餘部份(二七五,〇〇〇美元)係交支付生活津貼之用。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36,000
1958:	346,000
1957:	299,012

根據目前職員人數一四九名計算，估計旅費需要三〇,〇〇〇美元，生活津貼需要三〇六,〇〇〇美元。旅費之中包括調用職員十二名輪替的費用一八,五〇〇美元，因其兩年任務將於一九五九年屆滿；外勤事務人員估計將有十五名必須更換，連同其受撫養人，其更換費用計九,〇〇〇美元；還有其他旅費二,五〇〇美元，其中包括督察長前往會所述職往返一次的旅費。在計及職員更替方面的節省後生活津貼已減低約百分之三。

(iv)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78,000
1958:	224,400
1957:	291,096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各項支出：

	\$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60,0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88,500
飛機租金及有關費用	42,000
郵電費	8,5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42,000
保險費	12,0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7,00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8,000
共計	278,000

由於下列兩項需要的增加，本目所請經費與一九五八年度同類數字比較亦已增加：(a)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之增加(二四,〇〇〇美元)，大部份因為無線電網維持費用(包括零件)已增高甚多；(b)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之增加(二二,五〇〇美元)，由於特派團區域內的活動增加，以致必須大量增加觀察員人數，而因此又增加所使用的車輛數目(目前車輛總計一四七輛外加附屬設備)；以及水陸運輸及捷運費(六,〇〇〇美元)。

(v) 永久設備	\$ 146,000
1958:	97,600
1957:	147,692

本概數是根據下列各項需要：四十八輛汽車更換的費用一一〇,〇〇〇美元；無線電設備估計費用二八,〇〇〇美元；其他辦公室及雜項設備與裝置(包括水、煖氣、冷藏設備)(八,〇〇〇美元)。

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一九五九年度收入估計為五九,七〇〇美元；其中職員薪給稅一六,五〇〇美元，出售所更換的汽車四十八輛計四三,二〇〇美元。

第陸項

遣送希臘兒童返籍	\$...
	1958;	5,000
	1957;	56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六一八(七)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繼續工作直至所有兒童悉已遣送返籍為止。雖然一九五九年度可能有若干支出，但參照一九五七年度的經驗似乎可以合理假定其數額一定極微，因此祇需要在此聊備一格而已。

第柒項

韓國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	30,000
	1958:	30,000
	1957:	-

大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九七七(十)中決定將大韓國釜山附近 Tanggok 地方之墓園建立為聯合國紀念公墓並予以永久維持。

本概數係臨時性質，包括包工費(二〇,〇〇〇美元)、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五,五〇〇美元)、臨時助理人員(二,五〇〇美元)以及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二,〇〇〇美元)。

第捌項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	157,700
	1958:	125,700
	1957:	139,065

大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中決定設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其任務規定之一為負責擔任前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所設置之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之原有各種職務。

本概數係參酌對於該委員會人事及行政情形的最近調查結果擬訂；雖然外勤事務人員現在已可以減少，但是一九五八年度減低的撥款數額顯然不足以應付最低限度的需要。

(i) 薪俸及工資	\$	47,700
	1958:	40,000
	1957:	38,738

該委員會擬暫時設置事務專員一名，因此將概數增加。

本概數包括當地徵聘職員二十九名之薪俸(四〇,三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傳譯兼翻譯人員、辦事及維持人員及司機；國際徵聘人員一名之薪俸(七,四〇〇美元)。國際徵聘職員包括下列員額：

員 額		職 銜	自常設員 額 調用	國際徵聘 擔任委員 會 工 作
1958	1959			
1	1	主任秘書	1	-
1	1	常務及財務專員	-	1
1	1	政治事務專員	1	-
5	3	外勤事務人員	3	-
8	6		5	1

(ii)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28,400
	1958:	30,000
	1957:	30,730

本概數係充四人委員會委員旅費(五,〇〇〇美元)及生活津貼(二三,四〇〇美元)。

(iii)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8,400
	1958:	20,550
	1957:	20,458

本概數包括旅費六,七〇〇美元，生活津貼一一,七〇〇美元。

(iv)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48,600
	1958:	28,800
	1957:	40,914

與一九五七年度實際支出比較，所擬增加的數字是因為辦公樓維持費的增加，包括煖氣及改良；並因對於帶有受撫養人的職員需要發給房屋津貼；以及為更換舊車而購置的新汽車的運費。

此項概數包括以下各項支出：

	\$	(v) 永久設備	\$ 14,600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20,500		1958: 6,35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9,000		1957: 8,225
郵電費	1,8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0,600		
保險費	4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80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500		
	共計 48,600		

本概數包括更換七輛汽車(一三,一〇〇美元)以及更換其他傢俱及設備(一,五〇〇美元)的費用。

該委員會工作方面收入估計為一五,二〇〇美元,其中有出售七輛舊汽車所得一四,〇〇〇美元,以及職員薪給稅一,二〇〇美元。

第五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

\$1,096,800 (1958: \$ 893,600 1957: \$ 775,402)

像往年一樣,本款概數所關涉的是在會所以外地點服務之外勤人員,但是派往聯合國緊急軍服務之外勤人員因另有規定故不包括在內。外勤員額人數須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各特派團所指定的各種工作範圍而定。因此,本款概數將來或須修訂。

外勤事務人員包括無線電管理員及警衛等;其最後改訂的薪給率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實施。但此後秘書處大部份其他職員的薪酬均已大量增加;紐約及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曾有兩次增加:前者總計約增加百分之十二,後者約百分之十。

外勤事務人員的任務都是國際性質的,因此不能嚴格依照任何一個地點的通行薪給率去規定他們的薪給,但在實際上,他們的薪給在最初規定時總以參照日內瓦當地薪給率為主。但是從最初時候起,主要的考慮就是如何規定外勤事務人員的各種雇用條件以便可以吸引並保留各種不同部門的外勤人員必要人數。根據過去徵聘的經驗,外勤事務人員的報酬必須改善——有許多國家雖然備有此種合格人員,但是要徵聘他們簡直不可能。據以往經驗所示,現在所採行的將外勤事務人員全部薪金之中很大的一部份以特派團津貼(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方式支付的辦法也妨礙徵聘,因為被徵聘者往往祇考慮基薪的數額。

在檢討一切有關因素後,秘書長最後認為將外勤事務人員常年基薪增加六五〇美元(淨數),同時減低特派團津貼的數額(約略等於基薪增加數之半)才是適當調整辦法。依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六項的規定,

秘書長業已授權根據上述辦法進行調整,自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生效。本款及第四款目前概數便反映此項決定。

一九五九年度之估計收入,除職員薪給稅外,尚有通訊網營業所得七,〇〇〇美元,此外對近東工賑處所供應之各種勞務亦可收入一三,二〇〇美元。通訊網收入減低是因為預期韓國復興處工作行將結束。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 746,000
	1958: 567,500
	1957: 518,101
(i) 常設員額	\$ 745,000
	1958: 565,000
	1957: 517,999

表 5-1

員 額		職位職等	總新額
1958	1959		
			\$
4	4	一等外勤人員	31,000
13	14	二等外勤人員	84,000
30	32	三等外勤人員	155,000
84	75	四等外勤人員	319,000
36	51	警衛	179,000
167	176		768,0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百分之三)			23,000
共計			745,000

由於敘利亞與以色列邊境地帶一再發生糾紛必須設置哨站，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在一九五七至一九五八年期間曾需要增添下列二十三名人員：車輛機匠三名，無線電管理員四名，警衛十六名。

此種新的需要本來可以將一九五九年度員額總數增至一九〇名。但是主要因為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接受並更爲大量利用無線電話，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期間的新的需要遂可減低，原擬增添二十三名，現在祇要增添九名。

(ii)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1,000
1958:	2,500
1957:	102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 325,500
1958:	296,900
1957:	225,096
(i) 安置費	\$ 2,000
1958:	2,000
1957:	1,755

此項概數係充派駐日內瓦及曼谷常設辦事處職員之安置費。

(ii) 扶養津貼	\$ 72,000
1958:	61,500
1957:	53,222

此項概數係充支付受扶養人二九〇名之津貼（其中一五〇名每名二〇〇美元，一四〇名每名三〇〇美元）。

(i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7,500
1958:	10,000
1957:	—
(iv)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83,800
1958:	65,000
1957:	60,493

假定所有職員均係全額參加人，本目概數將約爲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是預期其中百分之二十將決定爲部份參加人，因此上開概數已比照減低。

(v) 團體醫療保險補助費	\$ 18,200
1958:	16,400
1957:	15,021

此項概數係充聯合國爲醫療保險計劃參加人一百六十名所繳之款，每名一二〇美元。

(vi) 職員旅費及搬運費	\$ 33,000
1958:	22,000
1957:	33,614

本概數係充應聘職員及遣送回籍職員各三十名之旅費，平均每人五五〇美元。

(vii) 回籍假旅費	\$ 109,000
1958:	120,000
1957:	60,991

本概數係充職員七十七名及其受撫養人一〇六名按照現行票價計算之旅費；但因計及職員更替、調職及自動延期休假等因素，故總數之中已減低約百分之二十。

第叁項

總務費	\$ 22,800
1958:	24,200
1957:	25,174

(i) 電訊用品及事務費	\$ 2,000
1958:	3,500
1957:	3,305

本概數係充通訊網預期所需的修理及維持費。

(ii)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 20,800
1958:	20,700
1957:	21,869

此數係充新聘職員二十名之制服費，以每人二〇〇美元計算；及外勤人員一五〇名之制服添補費，以每

人一〇〇美元計算。此項概數並充外勤人員約一二〇名就地作定期體格檢查之費用，以每名十五美元計算。

第肆項

永久設備	\$	2,500
	1958:	5,000
	1957:	7,031

此項概數係充更換及購置設備之費用，俾使通訊網維持有效工作標準。

外勤人員分佈一覽表

	無線電管 理員及技 術	管技 員	修理 車輛 工匠	辦事 員及 司書	警衛	共計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 督察團	49	11	5	61	126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 軍事觀察團	23	2	7	-	32	
日內瓦	8	-	-	-	8	
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 後事宜委員會	1	-	2	2	5	
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 參議會	-	-	2	1	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	-	-	-	2	
	83	13	16	64	176	

第三編

秘書處

第六款 薪俸及工資

\$30,561,000 (1958: \$29,200,875 1957: \$29,044,745)

第壹項

常設員額	\$29,083,000
1958:	27,784,645
1957:	27,094,410

本概數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款)及國際法院(第十九款)以外所有各部廳常設員額所需經費估計總額。聯合國外勤事務(第五款)及生利事業(丁部)所需之概數亦不在本款範圍之內。

由此可見，秘書長已能遵行大會第十二屆會時所表示的意見，將一九五八年度分別開列的技術協助管理處、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職位合併列在一起。不過就上文所稱各項特定工作的員額而言，目前在預算上仍以分別處理為宜。但對進一步合併的可能當經常予以注意。

至於未合併開列的職位，須知與秘書處一般情形比較起來，所聘擔任這些職位的職員目前在服務條件或委派的責任方面都有不同之處。前者之不同或隨時間的消逝而減少，後者之不同大致會繼續存在。秘書長此次編造概算，處理合併問題的主要立場是：除了數目很少的一些職位外，員額表內所列的職位大體上可以視為在各部廳之間可以互調。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本款或其他各款請設員額載本項後之附表內，按主要單位及服務地點的員額分配情形，則載於參考資料附件壹內。

表 6-1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8	1959		
1	1	秘書長	\$
		薪俸	33,000
		公費	20,000
21	17	次長	391,000
24	27	主任及局處司長	491,000 ^a
70	71	高等行政專員	1,119,700

專門人員

152	154	高等專員	2,119,000
421	421	一等專員	4,769,900
600	608	二等專員	5,380,800
390	388	協理及助理專員	2,494,800
1,679	1,687		16,819,200

加：(a) 服務地點調整數^b

(b) 年資加薪(二等專員級)和助理專員改敘協理專員所需的費用^c ...

25,000

18,766,200

一般事務人員

178	176	一等	1,242,600
2,137	2,160	其他各等	8,920,200
2,315	2,336		10,162,800
3,994	4,023	專門及一般事務人員共計	28,929,000

藝匠，技術人員及工人所需經費

1,154,000

30,083,0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000,000

29,083,000

^a 包括“特殊職務津貼”五,000美元(A/C.5/726,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三段; A/3762,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六段)。

^b 服務地點類別一覽表見第六款末段。

^c 依大會第十二屆會決定(A/3797, 第十二段), 對二等專員級支付年資加薪。助理專員及協理專員名額分配得依大會第十一屆會的決定(A/3558, 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段)有所變動。

上述員額中包括為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所設的下列職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或助理專員三人，一般事務人員三人。各有關機構所需經費既經併入一般概算，故將預算所有各款下所需薪給及旅費列於附件貳之總表內。

上述員額中還有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聯合秘書處所設的下列職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協理或助理專員二人，一般事務人員八人。這兩個機關工作所需的經費列在附件貳內，其中並對應列於聯合國預算下的費用總額和應由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承擔的費用部分加以區分。

技術協助管理處所需概數也同樣列在附件貳內。上文總員額表內為該處所設員額較一九五八年度核定員額減少專門職員一人。

各部廳之組織

一九五九年度秘書處組織系統因為在編製一九五八年度概算¹以後各部廳職責分配發生若干變動將受到影響。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將按這些改變加以修正，並擬於大會第十三屆會期內發行備用。這些組織上的調整，對一九五九年度職員設置情形大體上並不發生重大影響，因此常設員額概數和一九五八年度情形相比，因這個因素而有的變動很小。

一九五八年度內，在組織上所發生的主要變動之一就是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十二)規定將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併入聯合國秘書處。以往指定專門為參謀團工作的若干職位，現經重新分配至秘書處其他各單位，同時對參謀團所需的必要服務則訂有集中辦理辦法。

在和審計委員會進行諮商後，現正考慮審計處在組織上以隸屬何部為適當的問題。在不妨礙審計處查核賬項及有關事項時的主要獨立地位情況下，為了組織和行政上的目的，將該處改隸財務廳，而取消現在該處作為一個獨立單位、通過秘書長辦公廳向秘書長具報的辦法，可有若干積極優點。這樣一種調動，相信當能促使力量和資源更加切實的集中利用，使人事費可有若干節省，並能更加切實注意行政管理方法與程序的考核——財務廳主任的這個任務現在日益得到重視。

在名稱方面也有若干改變，以便使職責更加分明。新聞部和會議事務部現在分別叫做新聞廳和會議事務廳，把“部”的名稱留給秘書處內除擔任通常秘書處職責外還分別擔任為安全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服務的特定任務的三個單位。

被派擔任部、廳工作範圍以外特殊任務，負責代表秘書長查考秘書處各項工作情況的次長，現經定名為“特別政治事務次長”。除在政治方面被派擔任的特殊任務外，他們還不時承擔在其他特定工作部門內的職責。目前這種額外任務計有關於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的職責，和關於人權司與麻醉品司的職責。不過，這

兩司仍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行使行政監督，其在組織系統上的地位仍舊不變。

在沒有獲得聯合國新聞問題專家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內進行詳細檢討的結果以前，一九五九年度新聞工作概算仍照一九五八年度費用情況編製。不過在組織方面有了一項改變，就是在新聞廳內設置一個對外關係司，擔任該廳在這一方面的工作。

在總務廳內，設有一個營業管理處，監督與管制以前由收發登記事務處和房舍管理處負責的生利事業。聯合國郵政管理局，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禮品銷售處，及停車場財務事宜，均在該處工作範圍之內。

日內瓦聯合醫務處行政監督責任已由聯合國改隸世界衛生組織，以便由一個專管醫藥事務的機關提供專門指導。聯合國將繼續按照與各參與機關協議訂定的辦法分擔一部分費用。

概數的計算

近年來在計算常設員額費用時祇計及(一)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各職位的等級，和(二)概算年度一月一日到期的年功加薪額。如果年功加薪在一月一日以後到期，則不在計算範圍之內。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係依編製概算時實際費用情形計算。現擬逐漸為每一主要辦事地點編製每月統計資料。這個辦法可使將來為審核原提或追加概算計隨時根據事實查核全部費用需要。概數總額係由兩個因素合成：(a)每一辦事地點各職等平均費用，(b)為該辦事處提議設置的員額。

概算分析

茲將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費用與一九五八年度所以不同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a) 一九五八年度經費所未反映的薪給增加額

紐約工商協會以每年十月一日為準所作的薪給調查，係審核會所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時所根據的主要資料來源。該協會最近一次在一九五七年十月所作的調查，表明當地大約七九，〇〇〇種工作的薪給加權平均數較一九五六年十月所作同樣調查中的薪給數額增加百分之五點二。聯合國所付實際薪給額曾和當地擔任類似工作的大企業雇員的一般待遇相比。從這些比較當中，可以看出，為與外界類似工作“通行最優待遇”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A/3600)。

取得一致起見，聯合國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應增加約百分之五。因此，秘書長為會所一般事務人員核定一個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基薪增加約百分之五的修訂薪給標準。

按照各機關間協定，在日內瓦曾由勞工組織統計處對當地薪給進行調查，並已於一九五七年十月完成。根據這個調查的結果，可以看出就整個情形言，國際機關所支付的薪給額已不再和日內瓦地區通行最優待遇一致。在對勞工組織調查結果進行詳細分析後，秘書長與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兩幹事長取得協議，將日內瓦當地薪給額予以增加，薪給額最低者增加百分之七點五，最高者增加至百分之四點八八，於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在會所及日內瓦兩地對技術人員和工人薪給數額也曾作類似調查，結果秘書長核定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照各該地區內一般事務人員的核定增加額予以增加。

關於上述二事，秘書長均係遵照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七項規定行事。

上述行動的費用總額經估計為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基薪修正後本組織和職員都需要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增繳款項；聯合國所需繳納部分約為六〇,〇〇〇美元。因職員薪給稅而有的額外收入，則將記入平衡徵稅基金項下，估計約有一〇四,〇〇〇美元。

(b) 年功加薪

概算中另為高級行政專員及專門人員一九五九年度到期的年功加薪，設定額外經費一五九,〇〇〇美元。根據開支分析，每年此種職員年功加薪因素約為百分之一，但關於一般事務人員及工人則不需設定此種年功加薪因素經費。

(c) 員額變動提案

在審查各部廳關於一九五九年度需要所提出的概算細目後，秘書長決定根據下列辦法提具一九五九年度員額提案。關於會所各廳處員額總數無論專門人員或一般事務人員均不擬較一九五八年度核定員額有所增加。在未檢討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以前，一九五九年度新聞廳員額仍照一九五八年度水準計算。關於新聞分處，則擬將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度內核定臨時職位經費的五個就地任用員額改為常設員額。因此，

在下文第參項內一九五九年度各新聞分處所需臨時助理人員費用隨之減少。關於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亞洲遠東與拉丁美洲兩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秘書長提議增設八個專門職位和十五個一般事務職位。新設八個專門職位於下文詳細開列，它們是因為亞經會和拉經會在實體與技術工作方面工作推廣的需要而設。新設十五個一般事務職位係供該二辦事處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需要之用。

(i) 亞洲遠東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亞經會於考核編輯工作最低限度需要後，決定為更加切實進行整個秘書處工作起見，應將編輯工作加強，由其他各司暫時調派職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及協理專員一人——使從事編輯工作的職員總數增加為四名——兩名編輯，兩名助理編輯。經驗證明這是妥為辦理編輯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員額。因此提議此項工作人員應經常保持上列名額。一九五八年內曾對秘書事務情況進行調查，並對每一位秘書的工作加以分析，結果認為增設約十二個職位，不為不當。不過為一九五九年度暫時請設五個這樣的職位，以應迫切工作之需，同時希望打字室工作產量能有若干增加。

(ii) 拉丁美洲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拉經會關於語文工作的全部人力也急須加強。專門人員最低限度應有十一名——處長一名，編輯四名，翻譯六名——較目前核定員額增加五名。雖然如此，一九五九年請增員額祇限於一等專員編輯一名，二等專員翻譯兩名，同時假定關於委員會一九五九年度屆會籌備工作所需的額外協助，在可行範圍內由會所提供。

此外並為區域市場研究工作建議增設一個一等專員職位，以便從事分析現行關稅的稅則對經濟各部門，尤其工業各部門的經濟影響和此種關稅逐漸核減對上述各項活動的影響，和研究在逐漸創設區域市場的若干年內在商業政策方面可能有的改變。

為辦理拉經會/糧農組織聯合方案計，請增設二等專員一人。這個方案迄今一直沒有足夠的工作人員，為加強這個方案起見，糧農組織於該組織理事會核准後，曾增設一等專員一人，當時並附有一項了解，就是聯合國也要增設一個大約與此相當的職位。該職位

應由合格農業經濟專家擔任，他的責任是搜集和分析與農業工作有關的經濟資料和報告。

最後，鑒於拉經會秘書處的行政與會計職責較前廣大，茲提議設置助理專員一名，以便加強財務管制。和亞經會情形一樣，而且是為了同樣理由，一九五九年度擬增設五個就地任用的一般事務人員職位。

(iii)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一九五九年度擬設員額較一九五八年增加一般事務人員五名。在一九五八年度關於第六款(A/3600, 第十九頁)的概算中，秘書長促請大會注意有加強圖書館人力增設七個職位的必要。一九五八年度增設四個職位。目前的請求限於為購置股增設員額兩名，以便協助初步編目、速記、打字和該股行政工作。為日內瓦辦事處主任助理擬增設一般事務人員職位一名，另外兩個職位則用以襄助編輯集中管制工作，並為日內瓦各項活動，包括歐經會秘書處，辦理速記打字工作。

(iv)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秘書處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概算係照該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建議提出。預料委員會秘書處的職責在一九五九年度內將大有增加。部分參與計劃預計將增加新參與人一千二百名。預料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現有或擬設立之其他專門機關加入後，參與人的總數還要增加。因此，一九五九年度擬增設助理專員一名擔任助理會計師工作，及一般事務人員職位一名。後者職位一九五八年度內係作為臨時助理人員設立；因此一九五九年度臨時助理人員所需的經費已隨之核減。

一九五七年度員額變動撮要

上述提案使專門人員員額將增加一等專員兩名，二等專員四名，協理或助理專員三名。這些員額的費用約計為七五,〇〇〇美元；新設二十一一個一般事務職位人員的費用計為八六,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九年度員額表所列次長職位計有十七名，最初為一九五八年度提議的名額則為二十一名。大會第十二屆會曾核定秘書長關於秘書處高級人員組織的提案(A/C.5/728)，在該提案內秘書長提出上面所說的核減，不過請求為實施這些提案起見須有一個過渡期間。一九五八年度內已可為此目的從事必要安排。

關於一九五九年度，秘書長還提議以高級行政專員職位代替一個主任及局、處、司、長級的職位。關於本款概算所列職位，並未提出任何改敘提案。不過在聯合國這樣一個機關裏，若干方面的工作方案迅速發展，任務隨之增加，有些職位的職責加重，在經過一段時期以後，對於這種職位一定要能有最低限度的改敘便利。當然，如因情況需要，且有適當機會，將職位敘低也是同樣必要。

(d) 服務地點調整表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中所列服務地點調整數經費為一,九二二,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此項概數則為一,八〇五,〇〇〇美元。差額一一七,〇〇〇美元係因下列各因素所致：

(i) 一九五八年度概算規定對次長級照一九五七年度所核定的數額支付生活費津貼。根據大會第十二屆會對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所核定的修正，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支付服務地點調整數，因此本項目須增經費二二,〇〇〇美元。

(ii) 桑提雅哥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實施問題，在編製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時，正在考慮中，因此在該年概算內沒有為各有關職位設定服務地點調整數經費。現在，桑提雅哥已經採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不過調整數的類別隨生活費指數及滙率移動情形而改變。一九五九年度概算係根據服務地點調整數平均在第三級和第四級之間的假定編製，與一九五八年度概算相較，須增經費六三,〇〇〇美元。

(iii) 為一九五九年度提議新設的專門職位服務地點調整數費用和其他因職員所享權利變動而增加的費用，尤其因大會第十一屆會決定將以前助理專員級職員改為現在協理專員級而增加的費用，估計為三二,〇〇〇美元。

(e) 工人

大會為一九五八年度會所與日內瓦辦事處的工匠、技工和工人設有經費一,〇六四,四〇〇美元，其中六〇,〇〇〇美元為日內瓦非全時清潔工人費用。為一九五九年度請設經費為一,一五四,〇〇〇美元，其中五〇,〇〇〇美元是關於一九五八年度加薪的費用。一九五九年度所增經費係供下列需要之用：(a) 會所園丁頭一人和為養護園地所雇用的其他工人(和一九五

八年度相較，第十一款招商承辦園地養護工作經費，已因此項規定而隨之核減)；(b)由於以前招商承印文件改由內部從事複製的設備大為擴充(使經手的文件和所用紙張的數量和重量大為增加)，會議事務廳複製工作所需的額外協助；(c)日內瓦即時傳譯業務員的增加(臨時雇用適當人員擔任此種技術工作，日益困難)；(d)日內瓦非全時清潔工人費用增加七,〇〇〇美元。

(f) 其他項目

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五八年度間常設員額差額的其餘部分係由於下列各因素：

(i) 數目不大的雜項調整數，如一九五九年度次長薪給毛額列為二三,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五八年度則為一八,〇〇〇美元，外加津貼三,五〇〇美元(增加費用估計為二五,〇〇〇美元)，以及表 6-1 內所列為兩個主任及局、處、司長級人員所設定的“特別辦公費”。

(ii) 估計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經費撥款的短絀數額，關於這項短絀，將在必要範圍內提請追加一九五八年度概算。

表 6-2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常設員額薪俸費用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8	1959		
			\$
1	1	秘書長	33,000
21	17	次長	391,000
1	1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23,000
1	1	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	18,000
1	1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23,000
25	28	主任及局處司長	509,000
72	73	高等行政專員	1,152,870
專門人員			
165	170	高等專員	2,332,800
436	435	一等專員	4,910,350
617	629	二等專員	5,548,320
445	448	協理及助理專員	2,827,060
1,785	1,804		17,768,400
加：		服務地點調整數	1,938,640
		年資加薪	25,000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185	183	一等或高等	1,289,120
2,352	2,401	其他各等	9,668,875
			10,957,995
167	176	外勤事務人員	624,500
4,489	4,564	總計	624,500
			31,314,535

第貳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375,000
1958:	294,000
1957:	467,651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包括所有各部門的需要，係以(a)一般事務人員薪給額的增加和(b)經驗上的實際需要為根據，計算而來。費用的大部分係在會所發生，而以會議事務廳和總務廳為主。

因會議事務需要，警衛辦法和複製部門輪班工作而特別發生的經常夜勤工作需要對目前本項開支水準影響很大。而在一定限度內，對於不能避免的開支，支付加班費並不是一個不經濟的辦法，因為臨時聘用的人員需要支付薪給和有關費用，而且增加工作繁重期間的行政和監督工作，尤其就上述各部門的工作而言，如無初步訓練，不能充分發揮效率。

第叁項

臨時助理人員	\$ 1,103,000
1958:	1,122,230
1957:	1,482,684

本項目包括所有各部門臨時聘用人員的費用，及需要由個別諮議或專家團體提供專門協助的其他費用。關於本項開支的核准和會計，在訂定加強內部管制程序，尤其是會所方面的這種程序時，曾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的第五次報告書內所發表的意見(A/3624, 第一一一至第一一三段)。目前概算雖然把諮詢委員會關於預算編製所提出的若干建議，部分實施，可是關於怎樣才是將這些建議全部付諸實施的最有效方式，現仍在繼續研究中。

在檢討這些概算的擬議數額時，應該注意兩個因素。第一，一九五八年度核定的經費中包括根據大會決議案九一三(十)而任命的科學專家的費用五〇,〇

〇〇美元。在大會未對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報告書加以審核和估定將來在這一方面的全部工作需要情形以前，本概算暫不將此類專家所需的經費列入。其次，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水準均較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核定時所有水準為高，而在本項下支用預算經費的職員，大部分是一般事務人員。

	1959	1958	1957
	\$	\$	\$
會所	694,000	715,100	915,992 ^a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223,500	202,300	262,553 ^b
各新聞分處	15,000	27,900	7,756
亞經會和拉經會	125,500	136,000	130,682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45,000	40,930	47,887
其他各委員會及會議			117,814 ^c
	1,103,000	1,122,230	1,482,684

^a 包括大會第十一屆會延長至一九五七年內的費用一九一,七九六美元。

^b 包括遊客事務組一五,六〇〇美元,和聯合國原子輻射科學委員會會議費用六,〇一五美元。

^c 包括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的費用四三,〇四三美元;裁軍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費用七二,六〇五美元,和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費用二,一六六美元。

概算數額係根據上表詳細開列的需要計算而來。

A. 會所及日內瓦辦事處的需要經估計如下:

(a) 會議臨時助理人員 \$354,400

本概數假定除大會外，屬於通常方案部分的會所會議，除特定事務如速記報告，偶而需要的臨時協助外，主要工作無須臨時助理人員，即可辦理。因此，本概數僅為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助理人員所需經費列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的人力祇能辦理設在日內瓦的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過去經驗證明，在日內瓦舉行的他種會議事務，以雇用臨時職員辦理較為經濟。本概數為下列各項會議所設經費如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 (六星期)	65,000
國際法委員會(十星期)	17,000
經理會的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三星期)	17,500
麻醉藥品委員會(四星期)	23,000

其他會議包括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歐經會、衛生組織、勞工組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機構和歐洲移委會會議..... 31,900

(辦理各專門機關會議事務而有的其他費用,可由所得收入抵充)

(b) 僱用臨時人員替代被派往駐外特派團

工作的職員 \$ 96,000

除在預算中另設經費(第五款)的外勤事務處外，大多數被派往外地特派團工作的國際職員，通常均在會所或日內瓦工作，本概數主要是會所(九〇,〇〇〇美元)和日內瓦(六,〇〇〇美元)僱用臨時人員替代一般事務人員所需的經費。

(c) 技術協助方案 \$ 74,000

本概數備充於一九五九年內在會所繼續設立D.D.T.-抗生素工業生產方案工作單位的費用(五七,〇〇〇美元)和拉丁美洲技協辦事處臨時助理人員所需經費(一七,〇〇〇美元)。

(d) 其他臨時助理人員 \$ 272,600

本概數備供補充常設員額，尤其是警衛隊和法文打字室的常設員額，雇用特種性質的臨時助理人員以應付最忙時期的工作需要，和替代長期病假或生育假職員的工作。根據近年來經驗，如將本目開支核減，一般事務人員的員額便需增加。關於事實上等於經常設立的職位，其他解決辦法(參閱上文一(b))，仍在研究中。一九五九年度概數中為會所設定數額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為日內瓦設定數額為四二,六〇〇美元。此外，為日內瓦翻譯員訓練方案設有經費一〇,〇〇〇美元，為招人包辦翻譯事務設定經費二〇,〇〇〇美元。

(e) 經濟及社會問題專設專家會議 \$ 40,000

(i) 本概數內規定了政府統計專家兩次會議的經費。這兩次會議將研討統計委員會所討論的下列各項問題之二：(a)企業統計；(b)統計抽樣；(c)根據價格變動情形，對國民收支項目的調整；(d)人口登記冊在統計方面的問題及其與其他資料來源的關係。專家

(最多為十二人)的旅費和生活津貼估計為一三,〇〇〇美元。

(ii) 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六三(二十四)的規定,一九五九年內計劃舉行兩個專家會議,以便處理下列二問題:(a)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的個案研究(一〇,〇〇〇美元)和(b)國家社會服務方案的範圍和內容,以及社會服務對社區發展、都市化和改善家庭生活水準各項方案的貢獻(八,〇〇〇美元)。

(iii) 由專家七人組成的討論小組,研究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的具體問題(九,〇〇〇美元)。

(f) 其他諮議費用 \$ 80,500

本概數備充經濟社會方面短期專家服務,法律及行政方面其他需要,包括死亡宣告局非全時書記官一

人,以及僱用醫務顧問所需的經費。本概數為會所設定的經費為七〇,〇〇〇美元,為日內瓦所設定的經費為一〇,五〇〇美元。

B. 關於各新聞分處,鑒於擬設五個當地職位,故所提概數由一九五八年的二七,九〇〇美元減至一五,〇〇〇美元。

C. 為亞經會和拉經會所提概數,由一九五八年度的一三六,〇〇〇美元減至一二五,五〇〇美元。預料開支主要部份為雇用專設專家會議諮議人員,協助辦理該兩委員會方案的經費。概數係根據向亞經會撥款四九,五〇〇美元,和向拉經會撥款七六,〇〇〇美元的數額計算而來。

D.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保險會計及投資服務合同所需經費經提議為四五,〇〇〇美元。

基 薪 表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	\$	\$	\$	\$	\$	\$	\$	\$	\$
次長										
總額	23,000	—	—	—	—	—	—	—	—	—
淨額	15,000	—	—	—	—	—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										
總額	18,000	—	—	—	—	—	—	—	—	—
淨額	12,500	—	—	—	—	—	—	—	—	—
高等行政專員										
總額	13,330	14,000	14,670	15,400	16,200	17,000	—	—	—	—
淨額	10,000	10,400	10,800	11,200	11,600	12,000	—	—	—	—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總額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
淨額	8,750	9,000	9,250	9,500	9,800	10,100	10,400	10,700	11,000	—
一等專員										
總額	9,140	9,460	9,790	10,150	10,540	10,920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淨額	7,300	7,525	7,750	8,000	8,250	8,500	8,750	9,000	9,250	9,500
二等專員										
總額	7,330	7,600	7,870	8,180	8,500	8,820	9,140	9,460	9,790	10,150
淨額	6,000	6,200	6,400	6,625	6,850	7,075	7,300	7,525	7,750	8,000
協理專員										
總額	5,750	6,000	6,270	6,530	6,800	7,070	7,330	7,600	7,870	—
淨額	4,800	5,000	5,200	5,400	5,600	5,800	6,000	6,200	6,400	—
助理專員										
總額	4,250	4,500	4,750	5,000	5,250	5,500	5,750	6,000	—	—
淨額	3,600	3,800	4,000	4,200	4,400	4,600	4,800	5,000	—	—
一般事務人員 (會所)^a										
一等										
總額	5,250	5,550	5,860	6,170	6,480	6,790	7,110	7,420	7,740	8,060
淨額	4,400	4,640	4,890	5,130	5,360	5,590	5,830	6,070	6,310	6,540
二等										
總額	4,410	4,620	4,830	5,040	5,250	5,480	5,710	5,940	6,170	—
淨額	3,730	3,900	4,060	4,230	4,400	4,580	4,770	4,950	5,130	—
三等										
總額	3,890	4,020	4,150	4,280	4,410	4,540	4,670	4,800	4,940	5,090
淨額	3,310	3,420	3,520	3,620	3,730	3,830	3,940	4,040	4,150	4,270
四等										
總額	3,350	3,480	3,620	3,750	3,890	4,020	4,150	4,280	4,410	—
淨額	2,850	2,960	3,080	3,190	3,310	3,420	3,520	3,620	3,730	—
信差										
總額	2,940	3,080	3,210	3,350	3,480	3,620	3,750	3,890	—	—
淨額	2,500	2,620	2,730	2,850	2,960	3,080	3,190	3,310	—	—

基 薪 表 (續前)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	\$	\$	\$	\$	\$	\$	\$	\$	\$
外勤事務人員										
一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5,380	5,650	5,920	6,210	6,500	6,790	7,080	7,370	7,660	—
淨額	4,500	4,720	4,940	5,160	5,380	5,590	5,810	6,030	6,250	—
二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4,260	4,460	4,670	4,870	5,080	5,290	5,500	5,710	5,920	—
淨額	3,610	3,770	3,940	4,100	4,260	4,430	4,600	4,770	4,940	—
三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3,470	3,580	3,710	3,830	3,950	4,080	4,220	4,360	4,500	—
淨額	2,950	3,040	3,150	3,260	3,360	3,460	3,580	3,690	3,800	—
四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2,960	3,090	3,210	3,340	3,470	3,580	3,710	3,830	3,950	—
淨額	2,520	2,630	2,730	2,840	2,950	3,040	3,150	3,260	3,360	—
警衛										
總額	2,470	2,590	2,720	2,850	2,960	3,090	3,210	3,340	3,470	—
淨額	2,100	2,200	2,310	2,420	2,520	2,630	2,730	2,840	2,950	—
信差										
總額	2,120	2,230	2,350	2,470	2,590	2,720	2,850	2,960	3,090	—
淨額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10	2,420	2,520	2,630	—

^a 會所以外機關一般事務人員之薪俸因地而異。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增加)

(以美元計算)

(一) 生活費用較基地^a為高之地區

服務地點等級

	第二級 (百分之五)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百分之三十)	
	S	D	S	D	S	D	S	D	S	D	S	D
助理專員	170	250	335	500	500	750	650	975	800	1,200	935	1,400
協理專員	200	300	400	600	600	900	785	1,175	950	1,425	1,100	1,650
二等專員	235	350	465	700	700	1,050	915	1,375	1,100	1,650	1,265	1,900
一等專員	270	400	535	800	785	1,175	1,015	1,525	1,215	1,825	1,400	2,100
高等專員	300	450	600	900	865	1,300	1,100	1,650	1,315	1,975	1,515	2,275
高等行政專員	335	500	650	975	950	1,425	1,215	1,825	1,450	2,175	1,635	2,450
主任及局處司長	365	550	715	1,075	1,065	1,600	1,385	2,075	1,650	2,475	1,865	2,800
次長	400	600	800	1,200	1,200	1,800	1,500	2,250	1,785	2,675	2,000	3,000

S = 適用於無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D = 適用於有一個以上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減少)
(以美元計算)
(二)生活費用較基地^a為低之地區
服務地點等級

	A 級 (減百分之五)	B 級	C 級	D 級	E 級	F 級 (減百分之三十)
	S及D	S及D	S及D	S及D	S及D	S及D
助理專員	160	320	480	640	800	960
協理專員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二等專員	260	525	785	1,050	1,300	1,570
一等專員	315	630	945	1,260	1,575	1,890
高等專員	370	740	1,110	1,480	1,850	2,220
高等行政專員	410	825	1,235	1,650	2,050	2,480
主任及局處司長	470	940	1,410	1,880	2,350	2,820
次長	525	1,050	1,575	2,100	2,625	3,150

^a 此處係以一九五六年一月日內瓦為基地。

(三) 會所以外之聯合國服務地點等級表

地 區	類 別	地 區	類 別
阿克拉	1	墨西哥城	2
雅典	1	門羅維亞	4
曼谷	7	莫斯科	1
貝爾格萊得	1	慕尼黑	B
波哥大	A	新德里	2
博恩	B	巴黎	4
伯魯塞爾	1	普拉格	1
布埃諾斯艾萊斯	C	熱內盧城	2
開羅	B	羅馬	2
哥本哈根	C	桑提雅哥	0
耶嘉達	1	雪梨	A
日內瓦	2	德黑蘭	1
海牙	B	東京	3
喀喇基	3	維也納	1
倫敦	1	華盛頓	5
馬尼刺	特別調整率 ^a		

^a 馬尼刺調整率如下：

	S	D
助理專員	\$1,475	\$2,200
協理專員	1,700	2,550
二等專員	1,925	2,900
一等專員	2,135	3,200
高等專員	2,315	3,475
高等行政專員	2,455	3,675
主任及局處司長	2,725	4,100

^b 桑提雅哥服務地點等級隨匯率之變動及生活費指數每月核算一次。

第七款。一般人事費

\$6,306,000 (1958:\$ 5,940,150 1959:\$ 6,097,376)

本款備充第六款所列秘書處各單位職員的一般人事費：

(a) 會所各部門，包括技術協助管理處，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秘書處；

(b) 日內瓦辦事處包括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但不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c) 各新聞分處；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e)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本款概數還備充關於生利事業(D部)項下所列常設員額和關於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國際徵聘職員的一般人事費。

一般人事費數額的高低和常設員額開支情況關係十分密切。

以一九五七年度實際開支而論，在本款範圍內，一般人事費對常設員額費用的比例為百分之二二點零；一九五八年度最初四個月此項百分數的水準大體相同。

除定期職員的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數額修訂外，關於一般人事費項目的規則並沒有足使全盤費用較一九五八年發生重大改變的主要修正。

關於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繳補助費，曾作特別調整，其詳見下文關於該項目的說明。定期職員人數比例增加，為此類職員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繳補助費數額修訂後所有節省數額，可以預料在某種限度內大約將為徵聘、安置和離職所增加的費用(第叁項)所抵銷。

在顧及這些因素之後，一九五九年度一般人事費估計為六,三〇六,〇〇〇美元(大約為常設員額費用的百分之二一點二)。

第壹項

職員津貼 \$ 1,672,000
1958: 1,482,500
1957: 1,609,272

(i) 扶養津貼 \$ 1,469,000
1958: 1,288,500
1957: 1,609,272¹

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關於主任及局、處、司長和專門人員類職員的扶養津貼的規定如下：

受扶養配偶 \$ 200
每一受扶養子女 300
次要受扶養人一人(以未受領扶養配偶津貼者為限) 200

就會所一般事務人員、工匠、信差及導遊員類職員而言，其數額如下：

受扶養配偶 \$ 300
每一受扶養子女(鰥寡或離婚職員第一個受扶養子女為四〇〇美元)..... 250
次要受扶養人一人(以未受領扶養配偶津貼者為限)..... 200

主任及局、處、司長與專門人員適用數額在各辦事處均屬相同。關於一般事務人員及就地聘用人員所規定的數額則按當地習例在性質上和數量上有所出入。

一九五八年內將採用受扶養人修正定義；在新定義採用前適用過渡辦法。一九五九年度在這一方面的節省數額估計約為二〇,〇〇〇美元。

根據一九五七年度開支，和本年度最初四個月的開支情況，估計一九五九年度費用如下：

會所 \$ 1,100,000
日內瓦 195,000
各新聞分處 35,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61,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78,000

(ii)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203,000
1958: 194,000
1957: 列在子女津貼內

教育補助金按下列數額支付：

(a) 在本國學校或大學就讀之合格子女，每人每年四〇〇美元；

¹ 包括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b) 在本國以外學校就讀之合格子女，每人每年支領不超過二〇〇美元之學費；如學費超過二〇〇美元，則補助金為二〇〇美元或學費之半數，以兩者中之較大數額為準，但以不超過四〇〇美元為限；

(c) 在職員服務地點子女學習本國語文所需費用之預先規定部分。

有關旅費包括每學年在服務地點與該地點所屬區域以外被承認之學校所在地間乘坐二等輪船或飛機一次來回之旅費。在計算教育補助金有關旅費數額時，已計及此等旅行往往可以與回籍假結合，或由於父母之回籍假而免去。

根據經驗，一九五九年度估計費用如下：

會所	\$ 125,500
日內瓦	32,000
各新聞分處	7,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34,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500

第貳項

社會安全費	\$ 3,316,000
1958:	3,247,490
1957:	3,135,580

(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其他社會安

全計劃補助費	\$ 2,995,000
1958:	2,934,500
1957:	2,877,707

根據一九五七年度經驗，和預計一九五八年度應繳補助費數額，一九五九年度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繳補助費數額經計算為常設員額費用的百分之一〇點六；嗣又按照下列各段所述加以調整。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一(十二)規定，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任期為一年至五年之定期合同職員應參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為乙種參與人，僅享有死亡及殘廢保險之保障。本組織為乙種參與人所繳補助費為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為基金正式參與人所繳補助費則為百分之十四。前一種職員不須向基金交納款項，後一種職員還須按“可領養卹金薪給表額”百分之七向基金繳納款項。

這種改變立刻牽涉到的最重要的因素是現在持有定期合同的一百五十名左右的職員，根據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前此條例，這些職員都是基金的正式參與人，但是現在都可以選擇繼續作為基金正式參與人或改為乙種參與人；此種選擇可在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以前提出，因此在編製概算時尚未得悉此種選擇結果。

在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度內定期合同滿期訂立新定期合同時，新任人員將參加基金作為乙種參與人。

因此，在編製此類概數時，很難準確估定關於乙種參與人的新規定對一九五九年費用的影響；一九五九年度概數中曾將總共核減數額計算為七五,〇〇〇美元。

概數中有三,〇〇〇美元係日內瓦辦事處非全時清掃工人養卹金補助費。

(ii) 前任秘書長退休年金	\$ 10,000
1958:	10,000
1957:	10,000

這是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第三十二段規定向第一任秘書長致送的退休金。

(iii)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補助費 ...	\$ 276,000
1958:	267,990
1957:	195,105

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決定聯合國負擔擴大醫療及住院計劃包括主要醫療保險計劃所需費用的百分之五十，而非以前規定的三分之一。會所職員的這個計劃每年所需費用約為三八〇,〇〇〇美元；為會所職員補助費所列概數為此數的一半。

大會於第十二屆會時核定為會所領薪職員建立一個團體牙醫保險計劃，並由聯合國支付此項計劃費用的三分之一。會所職員的這個計劃每年所需費用約為六六,〇〇〇美元；為會所職員所列補助費概數，係此數的三分之一。

日內瓦職員醫療保險計劃現為與會所辦法取得一致，在補助辦法和主要醫療保險規定方面，正在進行修正，該辦事處概數就是在顧到這些調整辦法以後提出的。關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目前也正在進行同樣調整。

一九五九年度醫療保險補助費所需費用估計如下：

會所	\$ 215,000
日內瓦	30,000
各新聞分處	5,000
亞經會	13,000
拉經會	13,000
(iv) 補償金	\$ 35,000
	1958: 35,000
	1957: 52,768

本項目備充職員、委員會委員及軍事觀察員因執行公務受傷或死亡的賠償費；直接因執行公務而發生的私人物品的損失，也由本項目下的經費支付。

第叁項

徵聘、調任和解職費用	\$ 1,250,000
	1958: 1,141,660
	1957: 1,301,478
(i) 就職、調任及解職旅費及搬運費	\$ 590,000
	1958: 523,500
	1957: 630,722

預料一九五九年度需要由本項目下開支經費的人事調度為：

- 新聘任的職員一二五名
- 調任的職員八五名
- 解職的職員九〇名

此種調度需要支付職員及受扶養人旅費、傢具搬運費或出差津貼。

根據一九五八年最初四個月實際費用的分析，除其他現象外，運輸費用普遍上漲，關於本項目下各項因素平均單位費用經決定如下：

聘任旅費及生活津貼	\$ 900
調職旅費及生活津貼	1,100
解職旅費及生活津貼	1,100
傢具搬運費	1,500

預料搬運傢具或支付出差津貼和行李過重費用事件將有一八〇起估計平均每起為一,二二五美元。

此外列有二,〇〇〇美元充申請人口試的旅費,二〇,〇〇〇美元充大會屆會時職員的旅費,和一五,〇〇〇美元充臨時職員赴日內瓦為各項會議服務的旅費。

根據上述情況，各辦事處所需經費如下：

會所	\$ 410,000
日內瓦	50,000
各新聞分處	15,000
亞經會	75,000
拉經會	40,000

(ii) 安置費	\$ 132,000
	1958: 90,900
	1957: 136,093

本概數備充新任人員一百二十五名和調任人員八十五名的安置費。預料有關職員中百分之四十無受扶養人，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的規定，可以領取等於十五天生活津貼的安置費，其餘百分之六十的職員平均有受扶養人二人，可以領取等於本人生活津貼全額，及每一受扶養人生活津貼半額共三十日的安置費。無受扶養人的職員安置費單位費用估計為二二五美元，有受扶養人的職員則為九〇〇美元。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為各辦事處所設定經費如下：

會所	\$ 84,000
日內瓦	18,000
各新聞分處	5,000
亞經會	13,000
拉經會	12,000

(iii) 解職費包括回國補助金	\$ 528,000
	1958: 527,260
	1957: 534,663

除上述解職職員九十名以外，一般事務及其他就地徵聘職員也可以領取本項目下支付的款項，本項目規定的支付項目為永久合同職員解職償金和回國補助金、定期合同職員的服務補助金、以及年假折償數額。

此種解職費用的平均數額雖然應該在若干年內求其穩定，可是目前平均的領取數額每年都有若干增加。

關於各辦事處所設定的此種經費如下：

會所	\$ 395,000
日內瓦	90,000
各新聞分處	5,000
亞經會	24,000
拉經會	14,000

對此類付款徵收職員薪給稅而有的雜項收入估計為九五,〇〇〇美元。

第肆項

其他一般人事費	\$ 68,000
1958:	68,500
1957:	51,046
(i) 職員訓練	\$ 60,000
1958:	56,000
1957:	44,594

會所

(a) 語文訓練 \$ 32,000

對語文訓練的興趣仍很濃厚，而參加的人數也仍然很多。一九五九年內預計開設四十班，每週授課三小時，每學期十五個星期，共兩學期，計共授課三千六百小時，和一九五八年的情形相同。特別語言班的

經費經規定為一,〇〇〇美元。職員家屬、代表團人員及其他方面的學費收入，估計為七,五〇〇美元。

(b) 專門人員訓練 \$ 20,000

一九五九年內擬照一九五八年辦法，自秘書處內“名額不足”的會員國甄選若干名學員。在訓練期滿後，如能勝任，令其遞補初級專門人員的懸缺。本年內學員四人所需經費為二〇,〇〇〇美元。

其他辦事處

其他各辦事處職員訓練經費如下：

日內瓦	\$ 6,000
亞經會	1,000
拉經會	1,000

這些數額和一九五八年相同

(ii) 雜項補助金	\$ 8,000
1958:	12,500
1957:	6,452

會所，職員福利	\$ 3,500
會所，住宅計劃所受損失	2,000
日內瓦，職員福利	1,000
亞經會，職員福利	500
拉經會，職員福利	1,000

第八款. 職員及各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1,514,420 (1958: \$1,548,020 1957: \$1,579,765)

本款所設經費，充估計的一切職員旅費開支——特別是(a)職員因會議事務而有的旅費；(b)職員其他出差旅費；和(c)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此外，本款並設有對秘書長或經過秘書長對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負有諮詢任務的行政機關人員所需的其他若干旅費。此種估計開支就投資委員會和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言，過去係在預算其他各款下設定經費。

(i) 職員服務各種會議的旅費	\$ 161,600
1958:	80,000
1957:	305,232

本概數充職員前往按照核定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在會所以外舉行的會議的旅費。由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最近採取的決定，故曾設定經費充職員前往該二委員會分別在澳大利亞和巴拿馬舉行會議的旅費，以及職員前往該二區域經濟委員會輔助機關會議的旅費：明細概數如下：

	一九五七 年度開支 \$	一九五八年 度經費撥款 \$	一九五九 年度概數 \$
第壹項。職員服務各種會議的旅費			
(a) 國際法委員會	7,116	7,400	8,300
(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3,522	740	-
(c) 行政法庭	3,399	2,000	2,100
(d) 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	968	2,760	2,900
(e)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科學委員會	10,102	-	-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29,654	31,400	36,000
(g) 麻醉藥品委員會	6,341	-	-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	3,611	3,900	5,600
(i)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979	900	900
(j)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11,000	36,000
(k) 亞經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8,758	14,400	11,800
(l)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7,107	-	51,000
(m) 拉經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5,418	5,500	7,000
(n) 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	995	-	-
(o) 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	45,067	-	-
(p) 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	132,159	-	-
第壹項，共計	305,232	80,000	161,600

關於為辦理上述(a)至(i)各項會議事務所需職員人數的提案，和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中所列者相同。一九五八年度內前往類似的各項會議的職員有三分之一可以同時回籍休假，因此為辦理各項會議事務而需的旅費概數可以減去交通費三分之一。一九五九年度回籍休假職員人數較少，因此交通費的核減照四分之一計算。此外，預定於一九五九年在日內瓦舉行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會期估計為四星期，而非三星期，同時理事會本身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夏季屆會會期一向均須六星期之久，而非五星期，這兩點在編造概數時，已予顧及。因此，概數所規定的是由會所前往日內瓦下列實體和技術人員的旅費和生活津貼：前往國際法委員會為期十星期的屆會服務的職員六人；前往為期兩星期的行政法庭會議服務的職員二人；前往為期一星期的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會議服務的職員四人；前往為期六星期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會議服務期間不等的職員三十六名；前往為期四星期的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會議服務的職員六名，和前往為期一星期的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會議服務的職員一名。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議概數，規定職員三十四人由曼谷前往澳大利亞，服務約兩星期的旅費和生活

津貼；職員前往亞經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服務的旅費估計數額係根據在曼谷以外地點舉行五個會議，平均每一會議為期一星期的服務需要計算。

前往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會議的職員旅費概數規定技術、實體和一般事務人員由桑提雅哥、墨西哥和紐約前往巴拿馬服務兩星期的旅費；前往拉經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職員旅費估計係根據中美各國經濟部長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與工作小組各項會議的服務需要計算。

(ii) 其他出差旅費	\$ 400,320
1958:	400,320
1957:	358,337

自一九五八年概數核定以來，交通工具的票價雖有增加，可是為其他出差旅費所提議的經費總額，仍保持一九五八年度水準。會所一切旅行請求事宜均經集中安排和審核，現在這個程序已穩固建立，秘書長相信對個別旅行的次數和期間加以適當調整後，一定可使交通工具票價增加的費用從中消除。

根據近年來開支情況，所請全部經費主要部分將由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職員用於實地工作方案。茲按用途試將費用細目開列如下：

秘書長或職員：與秘書長所負特定職責有關的旅費	\$ 25,000
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歐經會——二三, 五〇〇美元；亞經會——四六,〇〇〇美元；拉經會——五〇,〇〇〇美元)	119,500
紐約會所，為搜集經濟和社會方面資料、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就方案與行政事宜從事協調、區域統計諮詢事務、特派團及海外辦事處視察工作、徵聘工作、和在法律事務、託管、新聞及行政與財務問題，包括審計任務和生活費研究各方面其他工作的需要	118,620
區域社會事務單位	15,000
中東及非洲特種研究	30,000
各新聞分處	37,200
徵聘技術協助專家(\$21,000)，拉丁美洲技術協助辦事處(\$6,000)，技術協助計劃與協調工作(\$16,000)	43,000
日內瓦辦事處(歐經會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除外)：一般事務人員(\$6,500)；新聞事務(\$1,000)；麻醉藥品司(\$2,000)；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2,500)	12,000
	400,320
(iii) 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 930,000
	1958: 1,045,200
	1957: 903,497

五八年度核定概數及一九五七年度實際開支的對照數字如下：

	一九五九 \$	一九五八 \$	一九五七 \$
會所	770,000	889,100	748,122
日內瓦	50,000	32,500	47,292
各新聞分處	27,000	38,700	33,623
亞經會	29,000	29,900	33,226
拉經會	54,000	55,000	41,234
	930,000	1,045,200	903,497

此項概數係根據目前票價計算。與一九五七年相較，增加數額係由於交通費用上漲和有資格旅行的人數稍有增加所致。因職員更替或自動延期而有的削減額亦經計入。

(iv) 行政機關人員旅費	\$ 22,500
	1958: 22,500
	1957: 12,699 ¹

本概數包括為下列各機關所設定的經費：

投資委員會	\$2,500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10,000
服務地點調整數行政問題專家小組	10,000

本概數備充投資委員會和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各舉行會議一次，和服務地點調整數行政問題專家小組舉行兩次會議的費用。雜項收入概算中列有一〇,〇〇〇美元，係各專門機關應分擔的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和服務地點調整數行政問題專家小組的費用。

¹ 包括關於甄審委員會的開支一〇,一七六美元。

第九款. 交際費

\$25,000

(1958: \$ 20,500¹ 1957: \$ 19,191)

本概數和一九五八年度概算(A/3600)中秘書長所提數額相同。其中有六,〇〇〇美元備充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需的交際補助費；因此尚餘一九,〇〇〇美元，

備充部份償還不支領公費的職員為職務需要而開支的交際費，及其他經秘書長預先核准的交際費。

利用本款經費的機關單位計有會所和日內瓦所有各部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十三個分

¹ 包括在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經常預算以外所設定的五〇〇美元。

處、亞經會和拉經會秘書處及二十七個新聞分處。本款下所設經費總額自一九四六年以來，一直沒有變動，在這十二年的期間內，幾乎所有各地的費用均大為上漲，同時聯合國在世界各地設立的辦事處在二十個以

上，對於它們至少也要預備一點象徵性的交際費，因此，秘書長認為本款經費早就應該略事增加。秘書長茲特重新請求，將一般交際費撥款數額增加五,〇〇〇美元。

第九款(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70,000

(1958: \$ 71,000 1957: \$ 54,667)

本款設定經費七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數額減少一,〇〇〇美元)，備充秘書長根據職員服務條例，憑適當理由及/或報告，向次長及主任與局、處、司長給付之公費“以補償其執行秘書長指定任務時，為本組織利益所承擔之合理特殊費用”。根據目

前核定開支水準和大會第十三屆會所核定的秘書處上層組織調整情形，所請經費總額中約有五〇,〇〇〇美元，將用於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規定給付次長或同階級官員之特別公費，約有二〇,〇〇〇美元用於該附件第三項規定給付主任及局、處、司長之公費。

第四編

特設機關

第十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408,000 (1958: \$ 1,311,925 1957: \$ 1,159,118)

關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一切行政費用，不論以前是在經常預算或志願基金項下撥付，茲均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完全併入概算。人事費用，包括一般人事費及出差旅費都列入本款，但其他費用——例如交際費、總務費、印刷費及永久設備費均分別列入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

為了便於比較起見，所列數字經調整，以便包括各個項目的一九五八年度經費及一九五七年度支出。

一九五九年度所請全部經費包括一切可以預料的行政費用，其中一部份可以由難民緊急基金撥交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一筆款項抵充，目前估計為四八〇,〇〇〇美元。這筆款項的實際數額還須由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去決定。

以附表(10-1)為基礎，可將一九五九年度預算項下高級專員辦事處行政費用概數與此等工作在一九五八年度預算項下的核定經費及一九五七年度預算項下的實支數額彼此比較。

表 10-1.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一九五七年度支出、一九五八年度撥款以及所建議的一九五九年度合併概數

第十款	一九五七年度支出			一九五八年度撥款			一九五九年度合併概數
	聯合國預算	難民緊急基金	合計	聯合國預算	難民緊急基金	合計	
	\$	\$	\$	\$	\$	\$	\$
總處							
常設員額	311,691	121,967 ^a	433,658	314,200	191,150 ^a	505,350	615,000 ^c
諮議	-	18,463	18,463	4,500	1,500	6,000	10,000
臨時助理人員	28,022	-	28,022	25,500	1,500	27,000	6,500
加班費	29	-	29	300	-	300	200
出差旅費	18,634	9,748	28,382	27,500	5,500	33,000	30,000
一般人事費	73,522	20,050	93,572	68,000	35,800	103,800	111,000
社會聯絡工作	-	18,915	18,915	-	13,300	13,300	13,300
新聞工作	-	-	-	-	6,000	6,000	6,000
	431,898	189,143	621,041	440,000	254,750	694,750	792,000
辦事分處							
常設員額	267,940	76,119 ^a	344,059	277,500	140,075 ^a	417,575	500,600 ^c
諮議	7,968	-	7,968	2,500	-	2,500	5,000
臨時助理人員	44,444	-	44,444	59,500	500	60,000	3,500
加班費	1,545	-	1,545	1,200	-	1,200	1,500
出差旅費	43,300	9,714	53,014	27,000	23,000	50,000	50,000
一般人事費	68,405	18,642	87,047	63,300	22,600	85,900	91,000
	433,602	104,475	538,077	431,000	186,175	617,175	651,600
合計	865,500	293,618	1,159,118	871,000	440,925	1,311,925	1,443,600

表 10-1.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一九五七年度支出、一九五八年度撥款以及
 所建議的一九五九年度合併概數 (續前)

第十款	一九五七年度支出			一九五八年度撥款			一九五九 年度合併 概數
	聯合國 預算	難民緊 急基金	合計	聯合國 預算	難民緊 急基金	合計	
	\$	\$	\$	\$	\$	\$	\$
列在其他各款之下的費用：							
總處							
總務費	17,000 ^b	2	17,002	9,000	2,000	11,000	17,000
永久設備	2,000 ^b	6,139	8,139	-	1,000	1,000	3,000
印刷費	-	-	-	-	-	-	2,800
內部審計費用	-	11,879	11,879	-	15,500	15,500	15,500
交際費	1,000	-	1,000	1,500	500	2,000	1,500
	<u>20,000</u>	<u>18,020</u>	<u>38,020</u>	<u>10,500</u>	<u>19,000</u>	<u>29,500</u>	<u>39,800</u>
辦事分處：							
總務費	53,449	4,808	58,257	50,500	12,700	63,200	60,500
永久設備	17,075	3,166	20,241	4,000	3,000	7,000	7,000
印刷費	1,375	-	1,375	2,900	-	2,900	1,725
	<u>71,899</u>	<u>7,974</u>	<u>79,873</u>	<u>57,400</u>	<u>15,700</u>	<u>73,100</u>	<u>69,225</u>
合計	<u>91,899</u>	<u>25,994</u>	<u>117,893</u>	<u>67,900</u>	<u>34,700</u>	<u>102,600</u>	<u>109,025</u>
總計	<u>957,399</u>	<u>319,612</u>	<u>1,277,011</u>	<u>938,900</u>	<u>475,625</u>	<u>1,414,525</u>	<u>1,552,625</u>
							<u>(35,600)^c</u>
							<u>1,517,025</u>
減：							
(a) 職員薪給稅項 下收入概數	117,000			120,000			186,000
(b) 聯合國難民緊 急基金補助金 概數	-			-			480,000
總計淨額	<u>840,399</u>			<u>818,900</u>			<u>851,025</u>

^a 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行政費用預算所列常設員額一九五七年度支出及一九五八年度撥款，均係扣除職員薪給稅後的淨額但一九五九年度，除了辦事分處一般事務人員外，其他數字悉依照總額計算。

^b 一九五七年度高級專員辦事處總處支出概數。

^c 總處及辦事分處常設員額費用共計一,一一五,六〇〇美元；但在最初編製概算時已扣去職員更替調整數三五,六〇〇美元，因此估計總數祇有一,〇八〇,〇〇〇美元。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 1,106,700
1958:	1,019,925
1957:	878,188

(i) 常設員額	\$ 1,080,000 ¹
1958:	922,925 ²
1957:	777,717 ²

¹ 此項概數包括將前屬臨時助理人員二十一名的員額改為常設員額後的費用。

² 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預算項下一九五七年度支出一九八,〇八六美元及一九五八年度核定經費三三一,二二五美元均依淨額計算，其中並無聯合國職員薪給稅。

表10-2.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 預算	難民緊急 基金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一九五八 年度總數	一九五九 年度總數		
					\$
1	-	1	1	高級專員	
				薪俸	23,000
				公費	5,000
1	-	1	1	副高級專員	
				薪俸	18,000
				公費	1,000
2	-	2	2	高等行政專員	33,200
				專門人員	
6	2	8	11	高等專員	142,760
11	-	11	10	一等專員	98,170
10	5	15	19	二等專員	150,200
5	13	18	16	協理專員	97,680
12	11	23	30	助理專員	142,750
					<u>711,760</u>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2,810
					<u>724,570</u>
				一般事務人員	
				(按當地薪給折合美金)	
1	-	1	1	一等	5,650
63	70	133	155	其他各等	385,380
<u>112</u>	<u>101</u>	<u>213</u>	<u>246</u>		<u>1,115,600</u>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5,600
				總計	<u>1,080,000</u>

一九五九年度總概數規定常設員額總共二四六名(表10-2)，其中一一二名在日內瓦，一三四名在各辦事分處。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計二一三名(一一二名由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支付，一〇一名由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行政預算下支付)，但有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八七,〇〇〇美元(包括二十三名員額)作為補充。一九五九年度擬將臨時員額二十一名改為常設，並將一九五八年從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調來的行政專員一名(二等專員級)以及秘書長認為確有急迫需要的法律顧問助理一名(助理專員級)保留至一九五九年底。本概數復建議設置十名新員額，其詳情見下文。

在一九五八年度所核准的大部份臨時員額必須保留至一九五九年底；其主要原因是雖然匈牙利難民工作的性質已有變化，但匈牙利難民大批湧入在一九五九年度全年之中仍將引起大量額外工作，與較早的

預料正相反。一九五七年度，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主要任務是提供匈牙利難民即刻所需的協助，將他們安置在臨時難民營，並代他們覓取重行安頓的機會，但現在的任務是關於法律問題的解決，例如未與父母同行的子女的身份，決定某部份難民是否屬於辦事處規程職權範圍之內的問題，以及提供自願回國的便利等。在第一及第二難民收容國均需進行此等工作，而且，還有大批新難民移入奧地利及義大利以及設有難民營的其他國家，以致法律保護的工作更為增加。在此種情形之下，總處以及在此等國家內的辦事分處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人數與一九五八年度比較勢不得不增加。雖然一部份臨時助理員額原可撤銷，而尤其是貝爾格萊得辦事分處的工作原可結束，但是為了應付上述的需要，在一九五九年底以前此等臨時員額的大部份均屬必需；因此依照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

會所提第五次報告書 (A/3624, 第一四三段)³ 中的建議, 在常設員額項目下請撥此種經費。所建議的一九五九年度員額的地域分配情形見附件壹。

與一九五八年度同類數額比較,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概數直接受下列主要因素的影響:

(a) 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日內瓦常設員額及各辦事分處專門人員員額撥款項下薪俸“總額”及“淨額”之間的差數已由職員薪給稅同等的增加數所抵銷——五二,〇〇〇美元。

(b) 二十一名臨時員額改為常設員額後的費用已由臨時助理人員經費同等減低數所抵銷——六三,〇〇〇美元。

(c) 一九五九年度所請的十名新員額以及所建議的其他職位的變更的費用——四〇,〇〇〇美元。

(d) 從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 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俸增加(高級專員辦事處以及難民緊急基金)的費用——一四,五〇〇美元。

臨時員額二十一名改為常設員額, 其分配情形如下:

(i) 兩名協理專員與五名司書及辦事員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總處, 因為匈牙利難民的重行安頓, 未與父母同行的子女的問題以及新難民是否屬於辦事處管轄範圍等問題使法律部門的工作大量增加; 他們也協助負責奧地利及德國事宜的難民工作專員。

(ii) 一名辦事員駐在博恩去協助大量增加的工作;

(iii) 助理專員一名與司書及辦事員二名在義大利擔任義大利北部兩個中心的難民甄別工作; 新難民須向該地甄別委員會申請;

(iv) 助理專員三名與司書及辦事員七名設在奧地利, 因該地有甄別新難民的工作以及大量增加的法律工作, 包括未與父母同行的子女的法律問題。

關於一九五九年度所請的另外十名, 五名歸高級專員辦事處日內瓦總部, 另五名歸各辦事分處。

總部五名是:

其中有一等專員級重行安頓事宜專員一名及司書一名去執行難民營清理方案, 鼓勵匈牙利難民重行安

頓並移入他國, 並且代沒有徹底解決辦法的匈牙利難民覓取重行安頓的機會;

助理專員級助理一名, 去協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蘭西、義大利及德國難民工作專員的工作, 因此等國家有關難民的工作與責任均已增加;

助理一名(當地僱用)(六等)及司書一名(四等)提供法律顧問所需的額外的幫助; 因為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以及保護難民的其他國際協定, 連同最近增加的一九五七年海員難民協定的實施的監督引起許多工作。

各辦事分處的五名員額是:

海牙辦事分處助理專員一名, 接替一九五八年為加強維也納辦事分處而調去的協理專員一名原有的職位。

司書兩名及辦事員兼司機一名歸博恩辦事分處; 司書助理一名, 歸巴黎辦事處。

本概算復規定改變若干職位的等級, 其中包括下列各專門員額:

各國難民工作專員兩名擬從一等專員級晉陞改敘為高等專員級。以前負責擔任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蘭西、義大利及瑞士各國的難民工作的專員一名, 現在還要負擔在希臘、土耳其、北非以及中東方面難民工作的責任。負責擔任奧地利、德國——該兩地正在實施辦事處的最難民方案——北歐各國、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不列顛國協各地難民工作的專員一名現在還要負擔難民營清理方案的責任。後一專員還須應付大批新來難民所引起的許多問題。在執行他們的責任時, 這兩名專員分別監督約十八名及三十名專門職員; 並須就有關問題直接與各國政府接洽。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屬特別助理一名擬從一等專員級晉陞改敘為高等專員級。辦事處新聞方案正在逐步發展中以便支持經執行委員會請求而設置的募捐科的活動。特別助理在職員九人協助之下, 指導並擬製辦事處的新聞方案, 並利用報章雜誌、無線電臺、電視及影片等去推進直接的新聞活動; 他在這幾方面的責任已大量增加。

協理專員一名應晉陞改敘為二等專員, 因現任此職者由於負責撰擬文件及進度報告書並與各國政府函件往來的一科工作的發展已負擔更大的責任。

³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二屆會, 補編第七號。

駐在倫敦的二等專員一名，應晉陞改敘為一等專員以反映他的職責的增加。

駐在博恩的協理專員一名應晉陞改敘為二等專員，因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在德國的方案的大量增加使該協理專員的責任也顯然增加。

駐在維也納的法律顧問一名應從協理專員級晉陞改敘為二等專員級，因目前仍有許多新難民到達奧地利引起甄別問題，此外尚有許多難民在該地安頓，使法律顧問的責任大量增加。

(ii) 臨時助理人員	\$ 25,000
1958:	95,500
1957:	98,897

本概算規定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作為當地專家以及志願團體編撰特別研究或報告書之用；他們的研究均有關高級專員管轄範圍內的事項並以熟悉地方情形或具備特別資格為其先決條件，其餘一〇,〇〇〇美元係充僱人接替長期病假或生育假的一般事務人員，並在工作最忙期間僱用額外助手之用。尤其是在小規模辦事處，若干職員長期休假便使當前的工作難以應付裕如。

(iii) 加班費	\$ 1,700
1958:	1,500
1957:	1,574

第貳項

出差旅費	\$ 80,000
1958:	83,000
1957:	81,396

已往經驗證明，為了達到十足效率起見，各地方辦事處職員應在服務區域內有前往本區難民所在地點的便利。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 202,000
1958:	189,700
1957:	180,619

一般人事費概數是根據已往經驗計算的，其中一部份增加的經費係充新設員額以及將臨時助理員額改為常設員額之用。

扶養津貼	\$ 37,000
1958:	35,500
1957:	30,359

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5,000
1958:	4,600
1957:	3,430

其中四,五〇〇美元充教育補助金，其餘五〇〇美元充旅費之用。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82,000
1958:	79,000
1957:	72,501

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補助費	\$ 9,000
1958:	8,300
1957:	8,597

補償金	\$ -
1958:	-
1957:	22

就職、調任、解職旅費及搬運費	\$ 22,000
1958:	17,000
1957:	20,941

安置費	\$ 12,000
1958:	8,000
1957:	11,708

解職費，包括回國補助金	\$ 15,000
1958:	15,800
1957:	14,065

其中包括解職費（一〇,〇〇〇美元），及回國補助金（五,〇〇〇美元）。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回籍假旅費	\$ 20,000
1958:	21,500
1957:	18,996

第肆項

社會聯絡及新聞工作	\$ 19,300
1958:	19,300
1957:	18,915

所請經費是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進行查詢服務及特寫稿供應、產製照片、小冊、特別無線電廣播節目、電視及影片等，以便使公眾了解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

第十一款. 總務費

\$5,352,800 (1958: \$ 5,065,800¹ 1957: \$ 5,399,208¹)

本款概數包括下列各單位的總務費用：(i)會所及貝魯特社會事務處；(ii)日內瓦辦事處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辦事分處；(iii)各新聞分處以及(iv)亞洲遠東及拉丁美洲兩經濟委員會。

兩個因素決定此等概數的數額：所需要的勞務的實際範圍及其代價。

本款招商承辦的事務費用繼續在增加。爲了合理估計一九五九年度需要範圍，實宜審查一九五七年度全年總務費用的實際支出。本款之末附表除了分別列出各個項目的概數外，還列出一九五七年度實際支出數字以及計及若干因素調整後的數字。此等因素共同對於一九五七年度所支出的五,三九九,二〇八美元發下列影響：此項數字應減去一二五,一二一美元，因爲它包括將大會第十一屆會延長到一九五七年度的費用(三九,五八一美元)，臨時及非常費用(六五,五四〇美元)以及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及銷售發行組郵電費用(二〇,〇〇〇美元)，但一九五九年度本項經費已列在本概算書丁部；一九五七年度支出數字復增加一四四,七一八美元，此係從一九五七年底開始生效的收費率及工資所增加的數額。因此，將一九五九年度概數五,三五二,八〇〇美元與根據上列各因素加以調整後的一九五七年度數字五,四一八,八〇五美元彼此比較便容易看出一九五九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各項需要的不同情形。

既然技術協助管理處各項概數已全部合併，本款便列入一筆總數二五,〇〇〇美元以充其總務費用，但在已往各年此等費用並不在經常預算項下撥付。本款仍然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總務費用。此項

¹ 其中包括不在經常預算項下撥付的技術協助管理處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總務費用三九,七〇〇美元(1958)及四三,九六二美元(1957)。

經費計七七,五〇〇美元，以前由聯合國難民緊急基金項下撥款支付的六,五〇〇美元的費用也包括在內。

第壹項

房地及裝置之租金及維持費	\$3,339,300
1958:	3,177,900
1957:	3,279,283

(i) 房地及裝置之租金、管理及零星改建費	\$1,922,800
1958:	1,882,100
1957:	1,894,687

本概數包括房地及裝置的租金、供應品及招商承辦的維持費用、零星改建費用及秘書長住所費用。會所方面所需費用的概數較一九五七年度爲低，其主要原因是清潔事務、電梯管理以及其他招商承辦維持事務的水準均有改變。海外各辦事處的概數均增加，其中包括新設的五個新聞分處的全年費用，還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需要的某種事務以前並不收費，但在一九五九年度必需列入預算，日內瓦辦事處，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辦事分處的費用也增加了。

本款包括會所方面所需概數一,六七三,一〇〇美元。此數包括清潔費用七七三,〇〇〇美元(內有供應品一三,〇〇〇美元)；電氣維持費三一五,五〇〇美元(內有供應品五七,〇〇〇美元)；升降梯管理及維持費三一〇,〇〇〇美元；空氣調節供應品,水管、油漆、制服購置及洗滌,手巾、工衣及被單洗滌,各國國旗及一般維持費用一四一,〇〇〇美元；雜項供應品及勞務六一,四〇〇美元，其中有地毯清潔、垃圾掃除及其他維持費用,園地維持費用二九,〇〇〇美元(內有供應品四,〇〇〇美元)；房地零星修建費一五,〇〇〇美

元；秘書長住所一五,〇〇〇美元，以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與貝魯特社會事務處房地租金及維持費九,〇〇〇美元及四,二〇〇美元。

本款列有日內瓦概數一〇二,五〇〇美元。此數包括以前各次概算曾規定其經費的某種水準的維持工作的費用七七,五〇〇美元，其中已計及過去兩年來代價的增加；以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十三個辦事分處及其所屬分所租金及維持費用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十七個新聞分處、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三個辦事處)的此項概數分別為八六,二〇〇美元,二六,〇〇〇美元,三五,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水電消耗費用。

(ii) 水電消耗費用	\$826,000
	1958: 760,000
	1957: 833,179

此項概數包括會所及日內瓦方面電、暖氣以及其他消耗的費用。本數字是根據一九五七年度經驗並反映在會所方面裝置自動管制並規定較嚴的水電消耗辦法以求限制支出的聯合努力。

(iii) 電訊費用	\$590,500
	1958: 535,800
	1957: 551,417

本概數備充會所及日內瓦方面使用並維持即時傳譯及會議錄音設備以及新聞工作所用的無綫電廣播室、電影錄音及電視設備所必需的招商承辦費用。其中也包括使用供應品以及修理此等設備所需的更換及維持費用。

會所方面招商承辦事務的概數與一九五七年度調整後的數字比較實際上並無變更；其中包括會議事務費用二〇三,三九六美元，無綫電、影片及電視管理費用二八六,六〇四美元，另外，大會方面需要二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包括為了繼續使用此等設備所必需的訂有合同的人員五十三名的費用；此外還包括在大會屆會期間增加服務人員所必需的費用。

這個預算項目的增加是因為會所及日內瓦方面電訊工作所需要的供應品及維持零件都大量增加。由於擴大利用電磁錄音帶，分發給會員國的資料已增加。

第貳項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裝置除外).....	\$147,350
	1958: 129,600
	1957: 122,459

本項包括辦公室設備、自辦複印設備及運輸設備的租金與維持費用，傢俱的維持與修理以及當地運輸費用等概數。本項所需費用的繼續上升是由於計算機數量的增加，以前無需在預算上作特別規定的傢俱修理現在必須規定有計劃的方案，以及會所方面口述錄音設備招商承辦維持費用的增加等。

所列傢俱修理費包括購買傢俱裝飾材料以及各種修理零件的費用。傢俱逐漸破舊，因此已規定按時修補計劃。大部份傢俱都在一九五一年購置，使用已久，故此項計劃以後必須繼續。

第叁項

郵電、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935,850
	1958: 850,100
	1957: 959,566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並未規定生利事業所需要的運費及郵資。從一九五九年度起，此等費用直接在此等事業的收入項下扣除，因此，它所需要的預算數額二〇,〇〇〇美元已列在本概算丁部。

雖然已經增加五個新設的新聞分處，但是郵件費用的檢討以及為了減低郵袋事務費用所設置的管制辦法預期可以產生相當圓滿的結果，使支出概數可以低於一九五七年度的數字。

為了簡化會計程序，本項之下有關各新聞分處、拉丁美洲及亞洲遠東兩經濟委員會的一切支出的預算都歸併在一個預算項目之下：電報、電話、打字電報、海底電報及無綫電費用。

(i) 電報、電話、打字電報、海底電報及 無線電報費用	\$579,200
	1958: 504,100
	1957: 572,184

本項目包括所有辦事處的電子通訊費用以及各新聞分處、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郵資、運費以及有關保險費用。

(ii) 郵費	\$294,650
1958:	284,000
1957:	330,596

本概數包括郵務費用，內有會所及日內瓦方面的郵袋事務費用，但在生利事業項下列支的一六,〇〇〇美元的費用不在內。

(iii) 運費及有關保險費用(水陸運輸及空運)	\$ 62,000
1958:	62,000
1957:	56,786

本概數包括會所及日內瓦方面的需要，但是列在郵資概數項下的航空郵包的費用及在生利事業項下列支的四,〇〇〇美元都不在內。

第肆項

新聞工作用品及事務費	\$635,700
1958:	635,700
1957:	685,882

本項包括會所、日內瓦以及各新聞分處的电影及攝影用品與事務費用，無線電及電視用品與事務費用以及其他幾種小項目費用的概數。本概數仍然保持一九五八年度撥款的水準，以後須視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檢討結果而定。在計及電視服務處預期收入八〇,〇〇〇美元之後本項概數淨額計五五五,七〇〇美元。

概數總額的分配——會所(五〇五,〇〇〇美元)，其他各辦事處(一三〇,七〇〇美元)——與一九五八年早期所得的經驗極為近似，但可能依照方案發展情形而需要修正。

(i) 電影與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235,000
1958:	229,000
1957:	214,274

本概數包括下列費用：

	會所 \$	其他各辦事處 \$
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40,800	14,700
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129,500	50,000
	<u>170,300</u>	<u>64,700</u>

攝影用品及事務費用概數與一九五八年度約略相同；但其中將有較大部份專用在各地方的工作方面。

電影用品與事務費用以及會所與其他各地間支出概數的分配情形也與一九五八年度約略相同。

一九五九年期間擬攝製一本或兩本有關基本题目的紀錄片。會所方面的影片攝製已裁減：爲了歷史及檔案的目的並在有限範圍內應付新聞影片及電視的需要，祇將會所方面主要新聞事件攝成影片。對於一九五八年度所攝製的基本影片還擬製作少數的不同語文本與副本以爲分發之用。此等影片的副本將提供給會員國的經銷處。

(ii) 無線電與電視用品及事務費	\$399,400
1958:	405,400
1957:	470,308

本概數包括下列費用：

	會所 \$	其他各辦事處 \$
無線電用品及事務費	253,400	66,000
電視及傳影機用品及事務費	80,000	—
	<u>333,400</u>	<u>66,000</u>

其中有繼續在確定可以轉播的各國進行無線電廣播的費用。

本概數可以分爲下列各項：

	會所 \$	其他各辦事處 \$
撰稿員、繙譯員及敘述員的		
訂約服務費用	155,400	—
電路及翻印錄音片	82,000	—
特寫稿,包括紀念日稿件 ..	16,000	—
外地製作改編及繙譯	—	22,000
無線電的報導,包括職員旅費	—	20,000
電綫、電路、播送以及雜項用品及事務費用	—	24,000
	<u>253,400</u>	<u>66,000</u>

電視及傳影機用品及事務費用概數與一九五八年度方案完全相同，但款項的分配已依照最近的經驗略加變動：

	會所 \$
額外職員訂約服務費用	40,000
撰稿員、編輯、廣播節目職員等特別服務 合同費用	10,000
用品、化學材料、底片、攝影機管、等等 ...	30,000
	80,000

正如已往各年，電視費用是關於應付電視站的請求所增加的費用，但此等費用以後又從提出請求方面收回。

(iii) 其他新聞工作用品及事務費	\$ 1,300
1958:	1,300
1957:	1,300

本概數包括向新聞社訂閱稿件的費用。

第伍項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 205,600
1958:	183,500
1957:	233,967
(i) 保險費	\$ 71,600
1958:	62,300
1957:	61,941

本概數包括會所及日內瓦方面有關公共責任、損失、火患、航空旅行、汽車出事賠償、財產損害、汽鍋及機械損害等保險費用。本概數的一項新的特點是其中列有聯合國會所承包商工作所引起的公共責任約六,〇〇〇美元。此項保險以前由承包商投保向聯合國報銷，作為第壹項(i)房地及裝置之租金、管理及零星改建費之下的包工費的一部份。

(ii)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用	\$ 134,000
1958:	121,200
1957:	172,026

本概數中的會所部份包括醫務處消耗品，人事廣告，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機械紀錄統計資料的包工承辦產製費用，海外徵聘以及雜項用品及事務費等費用。

日內瓦概數包括聯合醫務處費用之中聯合國應攤部分，人事廣告、徵聘及考試雜項費用，麻醉品實驗室用品以及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各新聞分處、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同類費用也包括在內。

各新聞分處因新設五個分處而需要增加的費用已因本預算項目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需的訂約承辦校對費用的減少而低銷。

第陸項

雜項調整數	\$ 6,000
1958:	6,000
1957:	5,976

本概數包括惠給金、銀行滙費、銷記的損失(包括錯付數額的損失)以及並無其他適當帳戶可以記入的以往各年的補償要求費用。

第柒項

研究及見習方案	\$ 83,000
1958:	83,000
1957:	112,075

本概數暫時保持一九五八年度撥款的水準。

	\$
公務人員見習方案	30,000
學生見習方案	12,000
高級研究方案	40,000
雜項費用	1,000
	83,000

表II-1. 總務費摘要

	會 所				海 外 辦 事 處				總 計			
	一九五七 年度支出	一九五八 年度撥款	一九五九 年度概算	一九五七 年度調整 數字	一九五七 年度支出	一九五八 年度撥款	一九五九 年度概算	一九五七 年度調整 數字	一九五七 年度支出	一九五八 年度撥款	一九五九 年度概算	一九五七 年度調整 數字
第一項. 房地及裝置之租金 及維持費												
(i) 房地及裝置之租金、 管理及零星啟建費...	1,683,685	1,646,900	1,673,100	1,694,106	211,002	235,200	249,700	224,502	1,894,687	1,882,100	1,922,800	1,918,608
(ii) 水電消耗費用	773,032	700,000	761,000	763,032	60,147	60,000	65,000	60,147	833,179	760,000	826,000	823,179
(iii) 電訊費用	544,917	526,000	575,000	566,917	6,500	9,800	15,500	6,500	551,417	535,800	590,500	573,417
	3,001,634	2,872,900	3,009,100	3,024,055	277,649	305,000	330,200	291,149	3,279,283	3,177,900	3,339,300	3,315,204
第二項.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	76,083	80,000	92,850	81,705	46,376	49,600	54,500	46,376	122,459	129,600	147,350	128,081
第三項. 郵電、水陸運輸及 捷運費												
(i) 電報、電話、打字電 報、海底電報及無線 電報費用	354,556	302,000	343,500	368,056	217,628	202,100	235,700	217,628	572,184	504,100	579,200	585,684
(ii) 郵費	261,206	222,000	227,650	249,706	69,390	62,000	67,000	69,390	330,596	284,000	294,650	319,096
(iii) 運費及有關保險費用	29,350	36,000	31,000	25,350	27,436	26,000	31,000	27,436	56,786	62,000	62,000	52,786
	645,112	560,000	602,150	643,112	314,454	290,100	333,700	314,454	959,566	850,100	935,850	957,566
第四項. 新聞工作用品及事 務費												
(i) 電影與攝影用品及事 務費	166,861	162,500	170,300	166,861	47,413	66,500	64,700	47,413	214,274	229,000	235,000	214,27
(ii) 無線電與電視用品及 事務費	421,941	335,400	333,400	421,941	48,367	70,000	66,000	48,367	470,308	405,400	399,400	470,308
(iii) 其他新聞工作用品及 事務費	1,300	1,300	1,300	1,300	-	-	-	-	1,300	1,300	1,300	1,300
	590,102	499,200	505,000	590,102	95,780	136,500	130,700	95,780	685,882	635,700	635,700	685,882
第五項.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i) 保險費	54,525	55,000	63,600	54,525	7,416	7,300	8,000	7,416	61,941	62,300	71,600	61,941
(ii)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63,677	37,300	34,000	43,731	108,349	83,900	10,000	108,349	172,026	121,200	134,000	152,080
	118,202	92,300	97,600	98,256	115,765	91,200	108,000	115,765	233,967	183,500	205,600	214,021
第六項. 雜項調整數	5,976	6,000	6,000	5,976	-	-	-	-	5,976	6,000	6,000	5,976
第七項. 研究及見習方案 ..	112,075	83,000	83,000	112,075	-	-	-	-	112,075	83,000	83,000	112,075
	4,549,184	4,193,400	4,395,700	4,555,281	850,024	872,400	957,100	863,524	5,399,208	5,065,800	5,352,800	5,418,805
共計												

第十二款.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2,165,200 (1958: \$2,169,900 1957: \$2,043,790)

本款範圍與一九五八年度相同，包括一切招商承印、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自辦複印用品及圖書館書籍、輿圖及用品，但國際法院、特別會議、特派團及其有關工作以及生利事業所需的此類費用不計在內。

與一九五八年度比較，除招商承印費用概數外，此等項目概數中的唯一變化就是包括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自辦複印用品所需要的額外費用五,〇〇〇美元，因為它的每兩年舉行一次的會議將於一九五九年五月舉行。

第壹至第陸各項所列的全部印刷方案估計需要一,五九三,二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計一,五三七,九五〇美元。但自一九五七年將大會某幾種會議紀錄自辦複印試驗成功之後，一九五八年度費用毛額曾經減去八〇,〇〇〇美元，現在預期一九五九年度費用毛額可以減去一七〇,〇〇〇美元。既然第柒項所減去的自辦複印費是關於印刷費用的，其中包括紙張及其他用品，將有關工作改為自辦複印，自須增加自辦複印用品的費用。此等增加費用估計需二五,〇〇〇美元，因此預期節省淨額將為六五,〇〇〇美元。此項節省淨額抵銷全部方案所增加的五五,二五〇美元，其詳情分見各項；它並抵銷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增加的五,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五九年度本款所請經費比一九五八年度核准數額減少四,七〇〇美元。

在實際可能範圍內，儘量在會所區域以外招商承印的政策仍然維持不變。一九五七年此等印刷定單的貨幣價值佔總額百分之五十二，但一九五六年祇佔百分之四十九。

本概算書丁部“出出版物”項下曾提及出版物的銷售版本的續印估計費用計九八,〇〇〇美元，其中主要部份已記入本款。

本款概數是根據大體上比編製一九五八年度概數時的通行價格略高的市價。

第壹項

招商承印費：正式紀錄..... \$ 689,300
1958: 688,800
1957: 720,122¹

與往年辦法相同，大會及各理事會正式紀錄的印刷費用概數係以過去三年的經驗為根據，並加以調整，以消除不尋常的因素（例如大會第十一屆會之延長），同時反映對於議程範圍等等的任何知識。除了託管理事會紀錄外，一九五九年度所需費用預期可以比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減低。

各種會議議事錄概數也根據已往經驗並計及兩次商品會議，另一其他會議以及各種協定及議定書的印刷費用。國際法委員會文件概數包括已往兩次（非一次）屆會以及本屆會的紀錄。大會決定（決議案九八七（十））各屆會紀錄與文件均應付印；在這以前所舉行的各屆會積壓紀錄到一九六〇年應當可以完全印就。

正式紀錄所需付印冊數已可以略為減少，一如本項之末附表所示。

(i)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414,740
1958: 425,750
1957: 477,507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a) 會議紀錄，五種文字（開會四九〇次）.....	3,928	235,000
(b) 附件，五種文字（單行本六十冊）.....	720	49,700
(c) 補編，五種文字（二十四冊）.....	1,424	130,040
(ii)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47,850
		1958: 51,350
		1957: 19,142

¹ 此項數字包括自辦複印費一二一,六七〇美元。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預計費用 \$
(a) 會議紀錄, 五種文字(開會五十二次)	1,080	32,530	(vii) 各種會議之議事錄; 協定與議定書 ..	\$ 19,000
(b) 補編, 五種文字(五冊) ..	192	12,720	1958:	6,500
(c) 特別補編, 五種文字(二冊)	40	2,600	1957:	20,694
(i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9,630		預計費用 \$
1958:		72,850	(a) 各種會議議事錄	7,000
1957:		80,183	(b) 協定與議定書	12,000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viii) 遵照大會決議案九八七(十)編製之 國際法委員會文件	\$ 38,300
(a) 兩屆會議紀錄, 三種文字 (開會五十七次)	408	14,200	1958:	30,600
(b) 兩屆會議附件, 三種文字 (單行本四十八冊)	384	13,400	1957:	35,071
(c) 補編: 各委員會報告書, 三種文字; 各委員會決議 案, 五種文字(十五冊) ..	512	32,030		預計費用 \$
(iv)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45,710	(a) 第十(1958)屆會紀錄第二卷	10,500
1958:		37,950	(b) 第十一(1959)屆會紀錄第一卷	10,500
1957:		23,799	(c) 第五及第六屆會紀錄	17,300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ix) 圖書館	\$ 3,070
(a) 兩屆會議紀錄, 兩種文字 (開會九十六次)	768	18,600	1958:	2,800
(b) 兩屆會議附件, 兩種文字 (單行本三十二冊)	436	12,300	1957:	2,969
(c) 補編: 報告書, 兩種文字; 決議案, 五種文字(八冊)	400	11,680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d) 特別屆會會議紀錄, 附件 及補編	124	3,130	大會及各理事會議事錄索引	390 3,070
(v) 正式紀錄, 積壓文件		\$50,000		正式紀錄的分配
1958:		50,000		依照目前正式紀錄分配情形平均需要下列冊數:
1957:		53,390		西班牙 英文本 法文本 文 本 中文本 俄文本
(vi) 大會若干種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阿 拉伯文版本印刷費		\$ 11,000	大會 會議紀錄及附 件	2,250 825 475 100 225
1958:		11,000	去年平均數	2,350 850 475 100 225
1957:		7,367	補編	2,875 975 550 135 325
			去年平均數	3,000 1,000 600 140 350
			安全理事會及 裁軍委員會 會議紀錄及補 編	1,800 325 125 250
			(英法文合印本)	
			去年平均數	2,000 400 125 300

	英文本	法文本	西班牙 文 本	中文本	俄文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會議紀錄及附件	2,325	865	475	-	-
去年平均數	2,350	875	475	-	-
補編	2,975	1,100	600	225 ²	350 ²
去年平均數	3,000	1,100	600	225 ²	350 ²
託管理事會					
會議紀錄及附件	2,250	800	-	-	-
去年平均數	2,400	850	-	-	-
補編	2,300	825	525 ²	150 ²	350 ²
去年平均數	2,400	850	525 ²	175 ²	350 ²

根據目前文件分配情形，會員國對於各種文件所要求的冊數已相當穩定，尤其是一九五六年度以來獲准加入的會員國。秘書處現在經常有計劃的利用文件問題單使各會員國在必要時可以有實際方便的方法去調整它們對於文件的要求。

第貳項

招商承印費用，經常出版物	\$ 553,200
1958:	517,050
1957:	436,921 ³

與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比較，本項主要變化是各方對於條約彙編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出版物的要求減少，對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以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出版物的要求增加。

根據所收到的條約彙編材料數量的趨勢，一九五九年度預期將編印四十二卷，但一九五八年度曾編印四十八卷，因此本年度此項出版物費用可以減少一五,〇〇〇美元。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出版物概數增加四六,六五〇美元，其主要原因是內有國際稅務協定刊印費用三三,〇〇〇美元。這筆經費是將已往各年所編輯並繙譯的兩卷內容裝訂成活葉本的費用。利用活葉本後，可以

常常將較近的材料併入這種協定彙編；此等活葉本的容量足夠將五年至六年期間的材料一併編入。當條約協定此種出版方法尚在研究中時，一九五八年度並未請求任何經費；但一九五七年度的估計需要為九,六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度為一三,二八〇美元。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印刷費用的其餘的增加是由於國際刑事政策評論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riminal Policy) 及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問題彙報 (Housing, Building and Planning Bulletin) 現在規定各出版兩期而不是一期；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彙報 (Bulletin on Industrialization and Productivity) 篇幅擴大；而印刷價格也增加。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的概數備供一九五九年內將大會決議案一〇五三(十一)所要求的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非自治領土進展情形報告書第一部份——情報提要——出版之用。

(i) 法律事務處	\$131,170
1958:	149,200
1957:	105,625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a) 條約彙編：四十二卷，多種文字合印本	16,800	110,000
(b) 條約彙編彙積索引(第一〇一卷至第二〇〇卷)：法文本	720	5,500
(c) 條約彙編臨時索引(第二〇一卷至二五〇卷)：英文及法文本	112	770
(d) 法律彙編：第四卷改訂本：國籍法，英法文合印本	228	2,300
(e) 國際公斷判詞，第九卷：英文本	700	6,000
(f) 多邊公約輯要：季刊，兩種文字，每期六十頁至六十四頁	250	6,600
(ii)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2,400
1958:		5,200
1957:		1,326

² 僅有決議案。

³ 包括自辦複印費一六,九九〇美元。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a) 安全理事會慣例彙輯, 補編第二號: 英文本	192	2,400	(q) 國際稅務協定: 兩卷, 三種文字	-	33,000
(iii)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295,950	(r) 人口彙報, 第七期: 兩種文字	56	1,450
1958:		249,300	(s) 國際社會服務評論, 第五及第六兩期: 三種文字 ..	192	12,600
1957:		223,952	(t) 住宅建設、建築及設計問題: 兩期, 三種文字 ...	200	9,200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u)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 兩期, 三種文字	280	5,600
(a) 統計月報: 十二期, 英法文合印本	2,600	65,000	(iv)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21,700
(b) 統計年鑑, 一九五九年: 英法文合印本	670	36,000	1958:		5,650
(c) 人口統計年鑑, 一九五九年: 英法文合印本	750	34,000	1957:		12,679
(d) 國際貿易統計年鑑, 一九五八年: 第一卷, 英文本	700	26,250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e) 國民收支統計年鑑: 第二卷, 英法文合印本	225	7,400	(a) 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 三種文字	400	16,250
(f) 麻醉品彙報: 四期及索引, 兩種文字	202	5,800	(b) 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特別研究: 三種文字	130	5,450
(g) 麻醉品年報摘要: 三種文字	120	3,980	(v)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8,800
(h) 麻醉品法律累積索引: 三種文字	72	2,495	1958:		8,400
(i) 人權年鑑: 二種文字 ...	330	8,000	1957:		8,228
(j) 一九五八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 三種文字	284	15,100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k) 中東經濟發展: 二種文字	144	2,750	(a) 編目圖書月報: 圖書館, 十二期	540	4,700
(l)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八年非洲經濟調查報告: 兩種文字	112	5,000	(b) 每月論著選目: 圖書館, 十二期	220	4,100
(m) 一九五八年商品調查報告: 三種文字	128	7,300	(vi) 歐洲經濟委員會		\$55,980
(n) 世界輿圖測繪, 第七卷: 兩種文字	100	3,375	1958:		56,300
(o) 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年報: 兩種文字	32	1,150	1957:		53,431
(p) 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彙報: 兩期, 三種文字 ...	160	10,500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a) 一九五八年歐洲經濟調查報告: 三種文字	300	20,630
			會所影印版		2,500
			(b) 歐洲經濟彙報: 三期, 三種文字	280	15,000
			(c) 煤炭統計季報: 英法文合印本, 四期	384	3,440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d) 鋼產統計季報：四期，三種文字合印本	540	6,490
(e) 歐洲木材彙報：四期，英文合印本	320	3,720
(f) 運輸統計年報：英文合印本	160	4,200

(v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0,500
	1958:	26,450
	1957:	17,510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a) 亞洲遠東經濟彙報：三期，英文本	250	5,150
(b) 一九五八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兩種文字 .. 會所影印版	275	7,850 3,300
(c) 防洪叢刊，第十四號：各國調查	150	2,600
(d) 一九五七年亞洲遠東礦業發展報告	90	1,600

(viii)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6,700
	1958:	16,550
	1957:	14,170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a) 拉丁美洲經濟彙報：兩期，兩種文字	160	6,800
(b) 一九五八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兩種文字 ..	220	9,900

第叁項

招商承印費：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117,000
	1958: 123,900
	1957: 100,539 ⁴

本項備充各主管機關授權進行的工作方案之下所撰擬的某幾種研究報告及報告書的印刷費用。根據已

⁴ 包括自辦複印費用一〇,三四〇美元。

往的經驗由於工作方案本身及其重點之變動，無法確切預料何種項目須付印。在此所提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以及各區經濟委員會的概數是根據預期的一九五九年度出版方案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執行此等方案的經驗，並且比一九五八年度撥款已減少六,九〇〇美元。

茲將一九五九年度概數細目，連同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及一九五七年度支出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一九五九 年度概數 \$	一九五八年 度核定概數 \$	一九五七 年度支出 \$
(i)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67,000	72,800	57,454
(ii) 歐洲經濟委員會	8,000	6,860	6,800
(i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000	10,890	5,510
(iv)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2,000	33,350	30,775
	<u>117,000</u>	<u>123,900</u>	<u>100,539</u>

第肆項

招商承印費：新聞廳	\$200,000
	1958: 176,500
	1957: 201,743 ⁵

一九五八年度所請的新聞部經費一七六,五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概數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已減低，因當時曾提議將聯合國評論英文本、西班牙文本及法文本從月刊改為季刊。因為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對於此種辦法是否得當曾表示懷疑，秘書處曾通知第五委員會至少在目前此等刊物仍然繼續以月刊印行，而所增加的費用將分攤在本款全部概數之中。因此，依照一九五九年度新聞工作概數應保持一九五八年度水準的一般政策，一九五九年度概數備供維持新聞處目前出版方案規模，等待大會審議聯合國新聞工作問題專家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及建議之後再作其他決定。

⁵ 包括自辦複印費用六,四三〇美元。

	預計費用 \$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i) 定期刊物			
(a) 聯合國評論, 月刊、英文、平均每 期六十四頁, 一八, 〇〇〇份...	53,000		
索引	1,500		
(b) 聯合國評論, 月刊、西班牙文、平 均每期六十四頁, 三, 二〇〇份	11,000		
(c) 聯合國評論, 月刊、法文、平均每 期一〇〇頁, 三, 〇〇〇份 ...	8,000		
(ii) 書籍			
(a) 聯合國年鑑, 一九五八年(供正式 分送之用)	2,300		預計費用 \$
(b) 人人的聯合國, 新版英文本	3,000		
(iii) 小書、小冊及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聯合國評論內論著之單行本			
(iv) 摺葉印刷品(各種文字, 免費分送) ..	47,450		
(v) 新聞資料及新聞服務目錄	5,350		
(vi) 畫片及招貼	18,300		
(vii) 報紙特寫稿件	7,500		
第五項			
特設機關招商承印費用	\$15,600		
	1958: 13,900		
	1957: 10,553		
(i)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11,100		
	1958: 11,000		
	1957: 9,178		
		原文頁數	預計費用 \$
(a) 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 提關於委員會工作之 報告書, 三種文字 ...	90	3,600	
(b) 上述文件之補遺, 三種文 字	60	1,800	
(c) 一九六〇年度全世界麻 醉藥品需求估計, 三種 文字	72	2,650	
(d) 上述文件之補編, 一九五 八至一九五九年度報 告書, 三種文字			
		84	2,000
(e) 致送各國政府之問題單, 四種文字			
		36	1,050
(ii)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958:	\$4,500
		1957:	2,900
			1,375
第陸項			
其他招商承印費			\$18,100
		1958:	17,800
		1957:	18,819
			預計費用 \$
(i)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a) 請柬等		700	1,000
(b) 訴訟事件要領書 ...		300	
(ii) 會議事務廳(關於自辦復 印各出版物的招商承辦 費)			
			2,000
(iii) 總務廳(便條、封籤、標 籤、圖表及證書)			
			10,000
(iv)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a) 圖書館書目提要卡 片(四, 〇〇〇張)		2,000	5,100
(b) 表格, 名銜信箋等		3,100	

第柒項

招商承印：自辦複印核減數	\$ (170,000)
1958:	(80,000)
1957:	(155,430)

上文第壹至第陸各項所列方案的預計費用所能減少的數額加大，反映一九五七年度將大會某幾種會議紀錄自辦複印的試驗已經成功。

關於第二屆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論文的印製問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建議 (A/3777, 第四至第六各段) 應考慮是否可能購置必要設備以增加自辦複印論文的數量。此項辦法現已採用；在可以擬訂詳細計劃時，秘書處將提具報告，說明利用添購的設備之後在通常印刷方案下所列各種文件之中將來有多少項目可以改為自辦複印。因此，目前自辦複印核減數中所預計的增加數字 (九〇,〇〇〇美元) 之中並未將此種發展的預期結果計算在內。

既然改為自辦複印的文件數量已增加，下文第捌項自辦複印用品的預計數字便必須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捌項

用品	\$639,400
1958:	609,350
1957:	614,977

本項概數包括文具及辦公室用品；以及紙張、蠟紙、影印及縮影用品，透印版以及自辦複印其他用品。全數預期可以應付一九五九年度各項必要預計費用如下：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自辦複印用品 \$
會所	100,000	300,000
日內瓦	36,500	125,000
亞經會	6,000	9,000
拉經會	9,000	10,000
各新聞分處	19,300	24,600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總計	170,800	468,600
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 ..	170,800	438,550
一九五七年度支出	158,259 ⁶	456,718 ⁶

⁶ 一九五七年度亞經會及拉經會此等項目的支出並未分別列出，但其分配的比例與一九五九年度概數相同。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概數仍然維持一九五八年度的核定水準。

與一九五八年度比較，一九五九年度自辦複印用品經費之中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作為會所方面增加自辦複印出版方案項目的費用，並增加五,〇〇〇美元作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舉行兩年一度的會議的費用。

第玖項

圖書館	\$120,600
1958:	102,600
1957:	95,546

圖書館方面的圖書、裝訂、訂閱費用等以及招商承辦之圖書館用品及事務等概數仍然維持一九五八年度的核定水準，預期可以應付下列各項必要費用：

	\$
會所	65,000
日內瓦	24,500
亞經會	4,000
拉經會	7,000
各新聞分處	2,100
	<u>102,600</u>

會所方面經費包括招商承辦圖書館用品及事務費用一三,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所配得的款項將由圖書捐贈基金收入項下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以為補充。

*

* *

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A/3624, 第一七四段), 現在將並未反映在本款第壹至第柒各項所列方案之中的自辦複印的出版物及同類項目情形說明如下。除了某幾種以統計為主的經常定期刊物外, 此項方案並無特別詳細的規定, 而是由出版委員會依照秘書處各部各單位一般的配量加以管制；此種配量是根據秘書處各部各單位在一九五五年底以前所利用的自辦複印量計算。自一九五六年度以來, 出版委員會的政策是將一切有關印刷的新的請求依照外界印刷的費用列入概算, 然後再將全部方案中已編入預算但自辦複印可以超過一九五五年度“定額”的工作的預期價值核減(在第柒項之下)。

因此，下面的報導是說明性質，但定期刊物除外。正如以往各年概算所述，此等出版物最初便根據自辦複印而設計完全不需要出版部的排工。許多項目是根據打字稿，或根據事前設計的辦公室機器格式，有的時候根據外界排好的校本付印。一九五五年度定額祇包括秘書處仿照印刷排版辦法自行排版的一,三〇〇標準頁；此等定額的主要部份的工作就是製版、印工及裝釘。定額以內實際產製的工作，一方面要看需要付印的材料種類與交印的時間，另一方面要看所需要的種種印製設備的容量。因此，任何部門不完全用盡它的定額，或減少此等定額並不一定可以在經常印刷方案下引起同等數量的節省。從反面來說，通常根據定額由內部印製的項目，如果並未列入業已核准的預算方案之內，也不會交給外界刊印。

如上文所述，下列各個項目都是說明性質。所列數字是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度內所印製的一九五五年度定額內的各個項目依照交給外界以同樣印工付印的費用計算的估計平均數：

項目名稱	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兩年度內自辦複印工作根據外界印刷費用計算的每年平均價值
	\$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71,900
(i) 經濟出版物(四,八〇〇美元)	
危險貨物運輸	
海水油污	
(ii) 社會出版物(二六,六〇〇美元)	
婦女參政權公約	
家庭生活水準協調政策問題報告書	
社區發展專題研究	
麻醉藥品公報, 西班牙文、俄文及中文提要	
世界人口會議議事錄	

(iii) 統計出版物(四〇,五〇〇美元)	
(a) 定期刊物(三三,二〇〇美元)	
人口及生死統計報告書	
統計簡報	
時事取樣調查	
商品貿易統計	
國際貿易動向	
(b) 其他(七,三〇〇美元)	
國民收支研究統計方法研究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13,900
非自治領土情報提要單行本	
技術協助管理處	24,700
專家報告書	
研究班報告書	
法律事務	3,700
條約聲明	
會所圖書館	13,400
(a) 定期刊物(一〇,六〇〇美元)	
新出版物	
期刊及報紙目錄	
論著選目	
聯合國文件索引	
(b) 其他(二,八〇〇美元)	
新聞部	27,800
非政府組織新聞通訊	
事實叢刊	
參考資料	
重印本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32,700
“世界兒童新聞”	
撮要	
籌款所用材料	
雜項摺頁印刷品及小冊	
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	13,300

第十三款 永久設備

\$ 529,450 (1958: \$ 511,000 1957: \$ 495,396)

本款概數包括所有各單位房地及裝置所需的永久設備與重大改良，傢俱以及其他設備等費用。本概數比一九五八年度增加一八,四五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

	增加或(減少) \$
會所	(1,350)
日內瓦	3,000
各新聞分處	2,000
拉經會	(10,200)
亞經會	<u>25,000</u>
	18,450

在尚未決定是否建築一所新的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樓廈以前，特將該委員會概數低減。各地新聞分處概數反映新設分處最後裝置費用以及已往各年所累積未辦的採購費用。

據估計，出售更換之後的舊設備所得收益將近二三,〇〇〇美元；此數已列在雜項收入概數內。

本概數是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新的編造方式(A/3624,第一九一段)擬訂；會所及海外各單位的需要細目已摘要列入表13-1。

依照大會第五委員會的請求(A/3800,第十九段)，秘書長將另行提出報告，說明如果要進行會所樓廈方面最近將來所需要的某幾項重大改良以及特別維持計劃，另需若干支出。

第壹項

房地及裝置	\$157,000
	1958: 135,000
	1957: 136,215
購置：主要增 建或改良 \$	更換：用壞或 廢舊項目 \$
140,000	17,000

本概數包括下列費用：

(a) 十年分期攤還日內瓦萬國宮現代化費用第三期付款一二一,〇〇〇美元(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一(十一))；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議室以一九,〇〇〇美元為限的改裝費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四號會議室將於一九五八年內改裝，先由泰國政府付款，再由聯合國償還；

(c) 更換自動空氣調節器，並將萬國宮平均燈光從八十光流單位增加到一五〇光流單位的費用(一七,〇〇〇美元)。根據估計，改善萬國宮全部燈光的費用總計需要四〇,〇〇〇美元，但現擬將此項工作分若干年完成。

第貳項

傢具及設備	\$372,450
	1958: 376,000
	1957: 359,181
購置 \$	更換 \$
144,940	227,510

過去幾年來曾詳細研究各種傢具及設備的使用年數、狀況、修理及維持費用以及貼換價值，擬訂設備更換辦法；本概數即以此為根據。

	購置	更換
(i) 傢具及裝置	\$40,300	\$ 43,550

已屆更換期限的項目有不能再用而修理亦並不經濟的廢舊傢具、木架及裝置。特別在會所方面，尚有一九四六年購置的大量木質舊傢具還在使用。此等傢具的毀損日趨嚴重，而實際需要則經常不變；因此，在木質傢具未能全部更換以前，每年必須規定此項經費。

購置計劃中的主要項目是：打字桌，可以在第三層地下室將材料疊床架屋的收藏架，以及文件登記處所需的移轉櫃。移轉櫃可以儲藏的檔案數量與通常檔

案櫃相同，但其價格則為其半，現在購置移轉櫃之後，通常檔案櫃便可以移作別用。

	購置	更換
(ii) 辦公室設備	\$22,700	\$107,550

本概數主要部份是關於必須更換的電動及普通打字機，口述灌音機及計算機。電動打字機，概數是假定一種代價較低的新式電動打字機可以試驗成功。

購置計劃包括會所及日內瓦方面所需的計算機以及會所以外其他各地辦事處所需要的打字機。

	購置	更換
(iii) 自辦複印	\$11,830	\$45,620

在考慮本項概數時應注意原來招商承印而現在自辦複印的工作數量日益增加。

本計劃包括更換一九四七年購置的三架重影印機之中的最舊的一架，一九五三年購置的寫作複印機、油印機若干架以及一架重型電動裝訂機的費用。購置計劃包括將一九五八年在原子能會議預算項下購置的檢頁機擴大為十二組的費用以及改善印刷設備及某種新的圖案印製設備的費用。以前為了印製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論文曾購置各種設備；要利用因此所產生的印刷及裝訂方面增加的容量可能必須添購其他自辦複印設備。關於此事，秘書處將另外提具報告（參閱第十二款第柒項）。招商承印項下的節省可以抵銷此種添置設備的費用。

	購置	更換
(iv) 電訊設備	\$52,910	\$9,990

本概數包括三五,六八〇美元（購置二五,六九〇美元，更換九,九九〇美元）作為購置繼續電訊工作所必需的會議、無線電廣播、電視以及影片設備的費用。這包括擴音器、收音器、錄音及收聽機、收音時間調節器、記振器、照相機以及其他技術設備。

在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的檢討尚未有結果以前，新聞工作設備的添購概數暫時維持二七,二二〇美元，使此種設備的全部費用保持一九五八年度的水準。

	購置	更換
(v) 圖書館設備	\$3,100	\$650

本概數包括添購儲藏櫃及書架以及更換雜項零星設備的費用。

	購置	更換
(vi) 運輸設備	\$2,500	\$16,800

在本概數之下擬更換一輛通用車，一輛維持卡車，二輛旅行汽車，二輛普通汽車，並添置一輛新車。

	購置	更換
(vii) 雜項設備	\$11,600	\$3,350

這包括建築物維持、消防、安全及醫藥等設備。

表13-1. 永久設備細目提要

項 目	一九五七 年度支出	一九五八 年度撥款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				
			總 數	購 置	更 換	會 所	海外各單位
	\$	\$	\$	\$	\$	\$	\$
第十五款—總計	495,396	511,000	529,450	284,940	244,510	269,650	259,800
I. 房地及裝置	136,215	135,000	157,000	140,000	17,000	-	157,000
II. 傢具及設備	359,181	376,000	372,450	144,940	227,510	269,650	102,800
(i) 傢具及裝置			83,850	40,300	43,550	42,000	41,850
(ii) 辦公室設備			130,250	22,700	107,550	108,300	21,950
(iii) 自辦複印設備			57,450	11,830	45,620	54,950	2,500
(iv) 電訊設備			62,900	52,910	9,990	51,400	11,500
(v) 圖書館設備			3,750	3,100	650	3,750	-
(vi) 運輸設備			19,300	2,500	16,800	2,300	17,000
(vii) 雜項設備			14,950	11,600	3,350	6,950	8,000
各單位總數提要：							
會所	237,977	271,000				269,650	
日內瓦	193,329	185,000					188,000
新聞分處	17,630	23,000					25,000
亞經會	25,833	7,000					32,000
拉經會	20,627	25,000					14,8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下列第十四至第十七各款所擬技術協助業務方案撥款與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數額大致相同。

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一各款概數之中復列有“行政費用”五六四,二四五美元(淨額計四七九,六八五美元)及業務費用一,一〇七,二五五美元(淨額計九四七,〇一五美元)。

因此,依照大會的願望,此等費用已合併在經常預算之中。爲了一九五八及以往各年度,大會曾撥三八六,七〇〇美元去補助“行政費用”及“業務費用”的總支出。關於一九五九年度,擬在預算項下規定一筆費用總額。但此外擬請技術協助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從特別帳戶項下撥一,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作爲此等費用。(一九五八年曾在特別帳戶項下撥一,一四七,〇〇〇美元。)所收到的此種款項將視爲收入,可以抵銷對於預算的全部要求之中的大部份。

關於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七各款的業務方案,所請撥款與全部需要之間的差額也要從特別帳戶項下撥

款去彌補。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准的分國設計方案的程序,在一九五八年底以前,一九五九年度方案費用還不能根據主要工作部門去估計。但是所請經費將包括下列各項目:擔任諮詢工作的專家費用及研究獎金方案;專家工作所需的設備;設置訓練所,示範計劃,各種會議,研究班以及其他特種計劃。上列各項的供應須經有關政府的直接請求。

一九五七年度此等協助的支出總計七,九七二,四二一美元。“行政費用”淨數計四四二,〇〇六美元,“業務費用”淨數計九一七,五三八美元。在上開七,九七二,四二一美元之中,各主要工作部門所佔數額如下:經濟發展,五,二九二,一一五美元;社會福利,一,三〇八,三八〇美元;公共行政,一,〇五二,五五〇美元;人權工作,三二,三二九美元;但是其中有二八七,〇四七美元,是受惠國政府所分擔的地方費用,不另按照工作部門加以分配。

第十四款 經濟發展

\$480,000

(1958: \$ 479,400 1957: \$ 479,400)

爲了繼續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以及三〇五(四)所計擬的經濟發展業務方案,此次請求撥款四八〇,〇〇〇美元。(已往各年大會核准四七九,四〇〇美元作此種用途。)

所請撥款擬作爲整個方案之一部份經費,用以進行下列各種協助:

(a) 徵聘專家,以便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就經濟發展問題供給諮詢意見;購置此等專家從事此類工作時所需的設備;刊印並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置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俾發展落後國家能派遣專家出國,在以某項專門學科造詣見稱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享受訓練上之便利,藉資深造;

(c) 計劃、籌備並建立經濟發展各方面工作之訓練所,示範計劃、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劃,包括購置各項措施所必需的設備並供給其所需的專門報告及影片。

第十五款. 社會工作

\$925,000

(1958: \$ 925,000 1957: \$ 925,000)

爲了繼續實施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所計擬的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面業務方案擬請撥款九二五,〇〇〇美元。

此項撥款擬作爲整個方案的一部份經費,用以進行下列各種協助:

(a) 徵聘社會方面、尤其是社會福利方面的專家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供給諮詢意見,並將關於社會福利的新方法施行一相當期間,以觀成效;購置此等專家於進行各該項工作時所需的設備;刊印並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法使在社會方面、尤其是在社會福利方面,資格適合的官員享有便利,俾得考察並熟習其他各國的有關經驗及措施;並使不能在本國受某種社會工作專門訓練的合格人員能在具備必要便利的外國受適當的訓練;

(c) 應各國政府之請求,計劃、籌備並建立社會方面尤其社會福利方面的訓練所、示範計劃、各種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劃,並供給此等方面所需的專門書報、影片及設備。

第十六款. 人權工作

\$55,000

(1958: \$ 55,000 1957: \$ 32,329)

爲了在一九五九年度依照一九五八年度所核准的數額繼續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所計擬的人權工作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擬請撥款五五,〇〇〇美元。

第十七款. 公共行政

\$300,000

(1958: \$ 300,000 1957: \$ 300,000)

爲了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五一八(六)、七二三(八)、以及一〇二四(十一)所計擬的公共行政人員訓練工作方案,擬請撥款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此項撥款擬作爲整個方案的一部份經費,用以進行下列各種協助:

(a) 徵聘公共行政方面的專家,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供給諮詢意見;購置此等專家從事工作所需的設備;刊印並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置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俾發展落後國家的合格官員能享有在國外受訓練的便利;

(c) 應各國政府之請求,計劃並實施初步調查,計劃並協助施行訓練計劃、舉辦示範計劃、研究班、各種會議及工作小組,包括上述各項措施所需的設備,並供給公共行政方面各項工作的專門出版物。

此外,並備有研究、蒐集、分析並交換有關公共行政各部門的專門知識之費用,在適當情形下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國際行政學會以及其他機關或研究會合作進行。

第七編

特別費

第十八款 特別費

\$2,649,500

(1958: \$2,649,500 1957: \$2,649,466)

第壹項

國際聯盟資產移交聯合國	\$ 649,500
1958:	649,500
1957:	649,466

所請六四九,五〇〇美元係依照關於國際聯盟永久固定資產之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段(a)應行支付之第九年攤款。一九五九年底以後,尙欠三,八九六,七九六美元;此數應於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五年度之間分六年清償。

第貳項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1958:	2,000,000
1957:	2,000,000

所請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三)應行支付之第九期攤款。一九五九年底以後,尙欠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數應依照下表所列每年攤還數額陸續付清:

年 份	每年償付額
1960至1975各年度	\$ 2,500,000
1976至1981各年度	1,500,000
1982	1,000,0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第十九款. 國際法院

\$677,200

(1958: \$ 650,000 1957: \$ 642,948)

第壹項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 373,400
 1958: 358,760
 1957: 362,111

(i) 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薪俸及公費 ... \$ 307,800
 1958: 307,800
 1957: 304,575

此項概數係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四(五)之規定提出。

(ii) 養卹金 \$ 41,200
 1958: 29,560
 1957: 29,427

此項概數備充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六(一)實際上應於一九五九年度內支付之養卹金。

(iii) 出差旅費 \$ 2,200
 1958: 2,200
 1957: -

(iv) 常年旅費及休旅費 \$ 21,000
 1958: 18,000
 1957: 16,316

一九五七年內若干法官沒有利用他們旅行回國的權利，因此經費有所節省。

(v) 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 1,000
 1958: 1,000
 1957: -

(vi)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
 1958: 200
 1957: -

(vii) 專業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費用 \$ -
 1958: -
 1957: 11,793

此項費用在性質上是一種臨時費，因此在預算內沒有為此類費用設定概數。一九五九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授權秘書長得承諾因此項費用而有之任何支付。

第貳項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 247,460
 1958: 234,380
 1957: 222,372

(i) 常設員額 \$ 178,200
 1958: 173,730
 1957: 163,835

表 19-1. 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職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8	1959		
			\$
1	1	書記官長	
		薪俸	23,000
		公費	1,000
1	1	處長	18,000
		專門人員	
3	3	高等專員	41,000
1	1	一等專員	9,790
1	1	二等專員	8,180
7	7	協理專員	47,230
2	2	助理專員	9,500
			157,700
		減：服務地點調整數	8,800
			148,900
14	14	一般事務人員	29,300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30	30		178,200

(ii) 臨時助理人員	\$ 28,000
1958:	20,000
1957:	25,581

一九五九年將是事務特別繁忙的一年，因為現在法院受理的大多數案件屆時均可開始審訊。因此雇用的臨時職員(傳譯、繙譯、速記員)人數必須增加；本項目下的開支自將超過一九五七年度。

(iii) 加班費	\$ 500
1958:	500
1957:	850
(iv)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 1,200
1958:	1,000
1957:	1,246
(v) 安置費	\$ 700
1958:	700
1957:	540
(vi)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20,710
1958:	20,200
1957:	17,174

此項概數係根據參與職員包括書記官長之薪俸計算而來。

(vii) 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9,500
1958:	9,300
1957:	5,090
(viii) 醫療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 1,100
1958:	1,000
1957:	1,131
(ix) 補償金	\$ 150
1958:	150
1957:	—
(x) 回籍假旅費	\$ 1,200
1958:	3,600
1957:	811

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九年度內書記官處有資格回籍休假人員之旅費計算而來。

(xi) 職員福利	\$ 200
1958:	200
1957:	86

(xii) 出差旅費	\$ 6,000
1958:	4,000
1957:	6,028

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所實付的費用計算而來。

第叁項

辦公費	\$ 51,840
1958:	52,360
1957:	52,741
(i) 繳納卡內基基金會款項	\$ 18,000
1958:	18,000
1957:	18,000
(ii) 新置房地裝置費之攤還	\$ —
1958:	1,320
1957:	2,632
(iii) 新置房地費用之增補攤還額	\$ 2,640
1958:	2,640
1957:	2,632

上列(i)及(iii)兩目所列概數係依照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借用海牙和平宮之協定條款計算。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一)及五八六(六)之規定，法院依該協定每年應繳款項為六八,四〇〇荷蘭福祿令(合一八,〇〇〇美元)。關於修正現行協定條款並將每年繳款額增至一〇〇,〇〇〇荷蘭福祿令(約合二六,三〇〇美元)一事，秘書長將另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二目所稱之攤還額在一九五八年應付數額付出後，即全部還清。

(iv) 文件分發費	\$ 1,800
1958:	1,800
1957:	1,596
(v) 電話費	\$ 900
1958:	900
1957:	677
(vi) 有線、無線電報費	\$ 1,000
1958:	1,000
1957:	684

(vii) 郵費	\$	1,500
1958:		1,200
1957:		1,310
(viii)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5,000
1958:		4,500
1957:		4,504
(ix) 招商承印費	\$	20,000
1958:		20,000
1957:		19,980
(x) 外聘審計費	\$	500
1958:		500
1957:		500
(xi)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400
1958:		400
1957:		226
(xii) 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	100
1958:		100
1957:		-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核准法院撥款充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將紐倫堡軍事法庭檔案存放書記官處之保管費用。一九五九年度暫提上列概數備用。

第肆項

永久設備	\$	4,500
1958:		4,500
1957:		5,724
(i) 傢具及附加裝置	\$	1,500
1958:		1,500
1957:		2,974
此款備供購買日常使用之物品。		
(ii) 圖書館	\$	3,000
1958:		3,000
1957:		2,750

丙. 收入概算

收入概算

一九五九年度收入概算分兩類開列：

甲. 根據財務條例五·二為決定會員國會費攤額用以抵充大會核定經費撥款一部份的收入；

乙. 計入衡平征稅基金項下的職員薪給稅收入。

甲. 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

\$5,267,880 (1958: \$ 4,872,625 1957: \$ 4,886,214)

一. 預算以外賬戶所提供的資金 \$1,701,580
 1958: 1,736,095
 1957: 1,395,259

依照將技術協助管理處行政費與業務費和以前由難民基金負擔的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額外行政費用併入經常預算辦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別賬戶和難民基金將分別提供抵充此類開支的款項。鑒於此類款項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還聯合國經常預算下所向例承擔的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部分開支款項類似，因此將此項補還款項列於本項目之下而不列入雜項收入概算中“為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而取得之補償”項下。

下表詳開一九五九年度概數，並將一九五八年度和一九五七年度數額列出，以資比較：

	1959	1958	1957
	\$	\$	\$
技術協助特別賬戶			
所提供之款項 ..	1,100,000	1,147,000	972,844
聯合國難民基金提供之款項	480,000	475,625	319,612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還之款項	121,580	113,470	102,803
共計	1,701,580	1,736,095	1,395,259

二. 雜項收入 \$3,566,300
 1958: 3,136,530
 1957: 3,490,955

一九五八年度和一九五七年度數字分別減少一一三,四七〇美元和一〇二,八〇三美元，這是因為將聯

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補還的款項移載上述第一項所致。本項下概數綜列於丙表內，並附一九五八和一九五七兩年度數字，以資比較，下文說明係就該表各項目提出。

(i) 租金收入(面積租金) \$ 331,800

會所概算包括辦公室面積租金二四,三〇〇美元，特派團方面租金收入二,五〇〇美元及會所停車場收費一〇五,〇〇〇美元。

停車場收入概數係根據毛額計算。為供給各代表團、職員及會所遊客停車便利每年負擔之費用估計如下：

	\$
(a) 出納人員、事務人員及交通管制與防止火災所用警衛人員薪俸與工資(列於預算第六款內)	34,600
(b) 制服、停車證及停車牌(第十一款)	3,000
(c) 清潔費用(第十一款)	14,000
(d) 水電消耗(第十一款)	47,500
	99,100

日內瓦租金收入概數係以一九五七年經驗為根據。

(ii) 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所得補償 \$ 284,000

會所方面的估計收入包括其他機關拍發電報費三七,〇〇〇美元和借調職員及提供其他各種服務之費用四七,〇〇〇美元。

日內瓦代辦事務收入係按一九五七年度數額估算同時並計及世界衛生組織退出共同印刷及銷售事務以及聯合醫務處改隸衛生組織而作適當之調整。

職員薪給稅以外的收入

(iii) 投資所得及其他利息收入 \$ 121,000

投資所得估計為一一四,〇〇〇美元,銀行存款利息為七,〇〇〇美元。

投資所得估計數額較一九五八年度數額大為減低,這是因為平均可供短期投資的款額減少和此種投資平均利率降低所致。

(iv) 出售辦公室舊設備、舊交通工具及其他舊設備 \$ 90,250

此項概數係根據經驗及預定於一九五九年更換設備的計劃釐訂。會所方面概數包括會所設備項下的二三,〇〇〇美元和各特派團設備項下的六六,二五〇美元。後一項目主要與交通工具有關,這一方面收入概算的增加就是本項下概算總額較一九五八年度增加的原因。

(v) 往年費用退款 \$ 76,000

本概數係以一九五七年度經驗為根據。

(vi) 非會員國繳款 \$ 131,500

此項概數包括非會員國對下列各項開支繳納的款項:

	\$
(a) 國際法院	6,700
(b) 關於麻醉藥品的各項公約	30,000
(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94,000
(d) 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800
	131,500

此項概數係根據目前參與這些工作的國家並按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二三(十二)的規定計算而來。決議案一二二三(十二)所訂定的繳款百分率適用於一九五九年度各項工作的估計費用。

(vii) 供應電視事務及影片發行收入 \$ 85,000

此項概數包括供應電視事務項下的八〇,〇〇〇美元和影片發行項下的五,〇〇〇美元。本概數保持一九五八年度的水準和新聞工作費用概數保持一九五八年度經費水準的情形相同。

(viii) 出售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錄印本 \$ 500,000

現正擬訂此類紀錄印本的出售計劃,關於此事所另外提出的報告書一件將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討論。因此現在為一九五九年度所提出的概數為暫定性質。

一九五八年度和一九五七年度的數字係與一九五五年舉行的第一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錄有關。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各年度關於出售第一屆會議紀錄收入和一九五八年度此項收入概數共計二三五,〇〇〇美元。

(ix)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 1,293,070

(x) 會所遊客事務組 \$ 2,300

(xi) 出售出版物 \$ 47,200

(xii) 膳食供應、紀念品和禮品銷售 ... \$ 134,700

(xiii)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 \$ 3,500

(xiv) 因對生利事業提供服務而應計之數額 \$ 431,050

此類概數細節載於本概算丁部生利事業內。

(xv) 其他項目 \$ 29,630

此項概數係根據經驗提出。

雜項收入——國際法院 \$ 5,300

此項概數包括出版物售額五,〇〇〇美元,銀行利息二〇〇美元,其他收入一〇〇美元。

乙. 職員薪給稅收入

依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規定，凡未經大會決議案特別指定用途之職員薪給稅收入均將記入該決議案所設衡平征稅基金項下。目前職員薪給稅收入既無其他用途規定，一九五九年度概算總額應記入衡平征稅基金項下。

職員薪給稅收入	\$6,086,000
	1958: \$5,370,000
	1957: \$5,464,853

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七年關於平均薪給征稅率的經驗，按照一九五九年度可征職員薪給

稅的職員薪給項目概數計算而來。職員薪給項目概數的增加——包括從前按淨額由預算以外各帳戶承擔現按毛額改列經常預算的技術協助管理處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費用概數——使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隨之增加。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包括國際法院職員薪給稅收入三六,〇〇〇美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薪給稅收入一八六,〇〇〇美元和非洲經濟委員會職員薪給稅收入三五,〇〇〇美元。

丁. 生利事業

生利事業

引言

茲依大會第十屆會¹核定並經一九五七年度概算²首次採用之方式，提出各項生利事業之概算。

此類工作概算編製方法基本特點如下：

(一) 每一種事業的收入與費用列在同一個報告表內；

(二) 立刻可以辨認的直接費用由有關事業的收入承擔，因此不列在經常預算各款下；

(三) 因此種事業而發生但無法算出屬於該事業項下之確切數額的費用如一般人事費、水電消耗等費用，仍照過去辦法在經常預算各款內編列概數。不過此類費用概算也載在每一種事業的收入與費用表內，使此種事業的營業效果更為清楚。同時在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服務應計數額”貸方記入一筆同等數額；

(四) 收入超過上述第(二)分段及第(三)分段費用部分則分別記入雜項收入各該事業項下。

由收入項下承擔的直接費用中包括常設員額薪金與工資時，則將員額表列出。此類常設員額也列在經常預算項下的總員額表內。由生利事業項下承擔向聯合國正式職員所付薪給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一九五九年度估計為一三四,七五〇美元。須繳納職員薪給稅的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七號，A/2921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A/C.5/623, A/2991及A/3103。

²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A/3126)。

薪給，分別於各項估計收入與費用表內以毛額開列，而職員薪給稅款則記入衡平徵稅基金內。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額外費用由各種事業分擔的基本標準，為各種事業所引起的“額外費用”數額。除“一般人事費”一項外，其餘概數均係以一九五七年度經驗為根據，並斟酌關於工作量的一切假定加以適當調整。如有一般人事費，則其概數以一般分配辦法為根據。

週末大會大廈開放費用仍照往年辦法由遊客事務組負擔。但有一點應該記住，就是週末大會大廈內的遊客也是其他各項事業的收入來源。

和一九五八年度概算相較，在編製方面的變動如下：

(a)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和禮品銷售處的概數列在一起，這是因為自一九五九年起禮品銷售處在管理方面的安排發生變動所致；

(b)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擬作為生利事業之一。

如一九五八年度生利事業概算引言³所稱，並為顧及核減文件數量的明白願望計，關於會所各項事業概算的說明細節，業經減少，因為查閱上年度概算就可以斷定各該事業收入和費用概算下列各項包括的範圍。但因鑒於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十二屆會討論此類概數期間所發表的意見，關於會員國審議此類概數時認為必要的其他任何資料，秘書長將諮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³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A/3600)。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估計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業務收入為一,二九三,〇七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收入概數為一,一九〇,九四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實際收入為一,三四七,七八一美元。

收入

因為自一九五六年起直至一九五七年夏季為止的投機購買現象，聯合國一九五七年度郵票銷售額甚高。一九五七年夏季以後會所銷售額略低，每期銷售量

似趨穩定。會所以外的銷售額逐漸增加，現正努力增進此種趨勢。因為美國郵費自一九五八年八月起開始加價，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除通常發行的四次紀念郵票外，尚須發行若干經常應用的新郵票。估計銷售毛額如下：會所，一,七三五,〇〇〇美元，日內瓦，七二,〇〇〇美元，倫敦新聞分處，三二,〇〇〇美元，其他各新聞分處經手的訂單，一一,〇〇〇美元。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付給美國郵局郵件遞送費及註銷費減除額的增加，係根據一九五八年度經驗及郵費上漲情形計算而來。

費用

如表D-2所載，郵政管理局員額並無變動。為臨時助理人員所請經費備充發行新郵票時會所僱用約三十個臨時職員的費用以及日內瓦和倫敦所需的事

務助理費用。雜項用品和事務費概數的增加，主要與會所以外銷售活動的擴充有關。一九五九年運費及郵費列為直接費用而非分攤費用，因此記賬時也照此辦理。

管理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業務為聯合國秘書處經常工作之一，該處係總務處的一個組織單位。

表 D-1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一九五九年度估計收入與費用表，附有一九五八與一九五七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九年度 概數		一九五八年度 核定概數		一九五七年度 實際數額	
	\$	\$	\$	\$	\$	\$
銷售毛額	1,850,000		1,650,000		1,866,808	
加：其他收入	10,000	1,860,000	9,000	1,659,000	11,867	1,878,675
減：付給美國郵局郵件遞送費及 註銷費、退款及調整數		175,000		120,000		149,087
收入毛額		1,685,000		1,539,000		1,729,588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常設員額薪金與工資	187,680		176,750		137,136	
臨時助理人員	65,000		50,000		111,300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23,000		15,000		26,975	
郵票印刷費	60,000		50,000		59,646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9,000		4,000		8,176	
運費與郵費	5,000		-		-	
雜項設備	-	349,680	1,000	296,750	4,774	348,007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1,335,320		1,242,250		1,381,581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額外費用 估計：						
一般人事費(第七款)	41,500		45,810		28,000 ^a	
各次郵票發行第一日警衛之加班 費(第六款)	750		500		800 ^a	
運費與郵費	-	42,250 ^b	5,000	51,310	5,000 ^a	33,800
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額外費用		1,293,070 ^c		1,190,940		1,347,781

^a 按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概數。

^b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c 記入雜項收入“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項內。

遊客事務組

表 D-2.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8	1959		
			\$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11,690
1	1	協理專員	7,87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2,700
			22,26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6,790
6	6	二等	32,890
28	28	三等	131,540
37	37		193,4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800
			共計 187,680

遊客事務組

根據目前導遊票價計算，一九五九年度遊客事務組收入淨額估計為二,三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為一一,八七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實際收入淨額為一二,七九一美元。為了一般公眾關係方面的理由，基本票價似宜避免增加；不過因為薪給費用增加，欲求保持最低限度收入盈餘額，以便按照核定政策確保該組自給自足，日益感覺困難。由目前概數中可見這個目標在一九五九年度內可以作到，而不須改變遊客事務組的票價或業務；不過對該組收支狀況卻在經常注意中。

收 入

導遊收入是本工作的唯一收入項目。一九五九年度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七年度遊客約共八六〇,〇〇〇人估算；收入數額的增加係因一九五八年將團體成年遊客優待票價七角五分的辦法取消。旅行社折扣概數減低，係因折扣率由百分之二十改為百分之十。

費 用

如表 D-4 所載，關於遊客事務組的員額並未提議任何更動。儘管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導遊員薪給增加，而在工作最忙時期幫助導遊的特別見習方案已經停辦，但一九五九年度費用仍希望能保持一九五七年度水準。二六〇,〇〇〇美元的概數備充平均全時導遊員六十人、半時導遊員十人以及調度員四人的經費。制服購置及維持費概數包括將一九五六年內所購制服半數更換的經費。週末大會大廈開放所需額外警衛、招待員、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用概數增加，係因薪給和一般費用增加之故。

管 理

遊客事務組為聯合國經常工作之一，在一般政策方面由新聞廳指導，在行政上對該廳負責。

遊客事務組

表 D-3. 遊客事務組：一九五九年度估計收入與費用表，附有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七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九年度 概數		一九五八年度 核定概數		一九五七年度 實際數額	
	\$	\$	\$	\$	\$	\$
售票毛額		630,000		612,500		614,759
減：旅行社折扣；退款		10,000		15,500		20,167
收入毛額		620,000		597,000		594,592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常設員額薪給與工資	161,100		150,900		154,662	
臨時助理人員	2,500		2,500		3,404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000		1,000		425	
導遊員及其他人員之薪給與工資	260,000		245,000		261,073	
招商承印費	4,000		4,000		5,589	
制服購置與維持費	7,000		7,000		2,447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6,000	441,600	8,000	418,400	5,701	433,301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178,400		178,600		161,291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額外費用估計：						
一般人事費(第七款)	35,900		35,830		21,800 ^a	
不在遊客事務組之內的警衛、招待員額外費用 (第六款)	39,200		34,900		35,500 ^a	
水電消耗與維持費，包括開電梯費用(第十 一款)	93,000		88,000		82,200 ^a	
額外耗損費用(第十二款)	8,000	176,100 ^b	8,000	166,730	9,000 ^a	148,500
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額外費用		2,300 ^c		11,870		12,791

^a 按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概數。

^b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c 記入雜項收入“會所遊客事務組”項內。

表 D-4. 遊客事務組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8	1959		
			\$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5,000
1	1	一等專員	11,310
1	1	二等專員	9,140
3	3	協理專員	20,4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6,905
			62,755
		一般事務人員	
2	2	一等	13,110
6	6	二等	32,660
9	9	三等	38,740
5	5	四等	18,750
28	28		166,015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915
		共計	161,100

出售出版物

出售出版物

一九五九年度出售出版物收入淨額估計為四七,二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為三七,九七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實際數額為三四,八三九

元。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錄銷售收入或費用另載丙部雜項收入內,未經列入本概數。

表 D-5. 出售出版物: 一九五九年度估計收入與費用表, 附有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七年度數字, 以資比較

	一九五九年度 概數		一九五八年度 核定概數		一九五七年度 實際數額	
	\$	\$	\$	\$	\$	\$
收入:						
聯合國書店零售收入淨額		90,000		100,000		88,381
經售處收入		280,000		260,000		250,531
收入毛額		370,000		360,000		338,912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會所常設員額薪給與工資	118,600		115,200		124,826	
臨時助理人員	6,000		4,000		895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000		1,000		544	
運費及郵費	15,000		-		-	
推銷費	24,000	164,600	24,000	144,200	14,598	140,863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205,400		215,800		198,049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額外費用估計:						
會所一般人事費(第七款)	20,400		25,330		34,260 ^a	
日內瓦銷售組(第六款及第十一款)	36,000		30,000		24,000 ^a	
供銷售之出版物所需額外費用(第十二款)	98,000		102,000		90,750 ^a	
分發費用	-		17,000		13,000 ^a	
書店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第十一款)	3,800	158,200 ^b	3,500	177,830	1,200 ^a	163,210
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額外費用		47,200 ^c		37,970		34,839

^a 按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概數。

^b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c 記入雜項收入“出售出版物”項內。

收 入

一九五九年度總收入概數較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略增。聯合國書店收入淨額概數的減少和各經售處收入數額的增加,一部分原因為記賬程序的改變,新程序把書店作為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之一看待,將該店所售出版物本數,算在該店賬上。D-5 表內收入項下所列一九五九年度“聯合國書店零售收入淨額”概數係由該書店下列售額與費用概數得出:

	\$	\$
銷售毛額		
聯合國出版物	45,000	
循環基金項目	110,000	
寄售項目	125,000	280,000
減: 折扣		9,000

	\$	\$
銷售淨額		271,000
減: 售出貨品成本		
聯合國出版物	22,000	
循環基金項目	40,000	
寄售項目	63,000	125,000
銷售毛利		146,000
書店直接費用:		
薪給與工資	52,000	
其他	4,000	56,000
聯合國書店銷售收入淨額		90,000

經售處收入概數包括由會所供應的各經售處收入一八〇,〇〇〇美元和由日內瓦供應的各經售處收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膳食供應事務、紀念品與禮品銷售

表 D-6. 會所銷售發行組

費用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8	1959		
			\$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5,000
1	1	一等專員	9,460
1	1	助理專員	6,79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3,025
			34,275
		一般事務人員	
3	3	一等	21,010
1	1	二等	6,200
12	12	三等	57,290
1	1	四等	3,480
20	20	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共計	122,255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655
		共計	118,600

如D-6表所載，會所銷售發行組員額並未提議變動。臨時助理人員概數備充會所和日內瓦因銷售額增加而需的額外事務助理人員費用。運費及郵費列為一九五九年度直接費用，因此記賬時，照此處理。日內瓦銷售組費用由本項工作負擔部分的估計數額較前增加，因該組不再經售世界衛生組織的出版物。因此為該組銷售聯合國出版物以外的工作所作的調整數額較一九五八年度為小。

管理

監督和管理出版物的銷售是新聞廳任務之一。會所聯合國書店係由外界商家承辦，但須遵守新聞廳關於業務所有各方面的指示。目前合同並無給予承辦商管理費或其他分享利潤的規定。

膳食供應事務、紀念品與禮品銷售

一九五九年初聯合國禮品銷售處的業務將置於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同一管理合同之下；一九五九年度這兩種工作的概算，係併合提出。在表D-7所載的概數內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和紀念品與禮品銷售工作的收入和直接費用係分開載列。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概數包括：

- (一) 自助食堂及各樓咖啡出售櫃；
- (二) 餐廳；
- (三) 飲料、菸草和糖果銷售；
- (四) 大會大廈內的咖啡店。

紀念品和禮品銷售的概數包括：

- (一) 以前列在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項內設在大會大廈內的禮品店；

- (二) 以前作為另外一項工作開列的禮品銷售處。

根據新辦法四樓報攤由聯合國合作社經營，略收租金。

收入

收入概數係以經驗為根據，並計及一九五七年度收入數額較高一半是由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延長至該年度之故。與一九五七年度相較，售貨成本估計額佔銷售額的百分比增加，這是因為物價上漲趨勢尤其是食品與飲料價格上漲趨勢所造成。一九五九年度售貨全盤成本估計額佔售額百分之四八點四，一九五七年度的實際比例為百分之四七點七。“其他收入”包括購買折扣和其他並非因銷售而來的收入。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

表 D-7. 膳食供應服務、紀念品與禮品銷售：一九五九年度估計收入費用表，附有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七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			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	一九五七年度實際數額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	紀念品與禮品銷售	共計		
	\$	\$	\$	\$	\$
銷售毛額	1,680,000	780,000	2,460,000	2,210,000	2,614,317
減：銷售成本	800,000	390,000	1,190,000	1,073,000	1,248,329
加：其他收入	18,000	1,500	19,500	20,000	22,844
收入毛額	898,000	391,500	1,289,500	1,157,000	1,388,832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薪給與工資	643,000	139,000	782,000	673,000	784,910
其他直接業務費用(保險、稅款、耗用物品等)	252,700	30,300	283,000	222,500	280,088
	2,300	222,200	224,500	261,500	323,834
設備維持與換置費用			15,000	40,000	65,536
管理費			23,800	33,000	32,729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185,700	188,500	225,569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額外費用概數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第十一款)			51,000 ^a	45,600	42,292
營業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額外費用			134,700 ^b	142,900	183,277

^a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b 記入雜項收入“膳食供應事務、紀念品與禮品銷售”項內。

費用

薪給與工資概數包括承包商為辦理各項工作所需全部人員的費用。一九五七年八月工資率增加約百分之五，合同並規定於一九五八年八月再將工資增加和給與若干附帶利益，總共約增加百分之五。概數已將此類增加計入。其他直接業務費用概數因為辦理各項工作所需用品及服務價格上漲趨勢而有增加。一九五七和一九五八年度設備維持與換置費用包括向周轉基金歸還為購置單位成本頗高的設備和裝璜而向其借支的款項。一九五九年度概數僅列有設備通常的換置與維持費用。

一九五八年度和以前各年度為承辦膳食事務和經營禮品銷售處的聯合國合作社股份公司兩者管理費所設經費，均係分開設定。新辦法規定統一管理，預料總管理費數額可以減低。

管理

一九五九年度各項工作的業務由一個承包商在聯合國總務廳關於業務各方面的指示下經營。承包商為履行合同義務而僱用的一切人員為承包商僱員，而非聯合國代理人或僱員。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

自一九四七年起至一九五七日止萬國宮遊客事務組每星期工作七天，每年工作期間為五個月到十個月。所僱人員係臨時協助性質，一年內根據需要情形，僱用人數多少不一。該處業務受房舍管理司的監督和管制。自一九五七年以來遊客人數不斷增加，在一九五七年度該處開放的十個月內遊客計達一九〇,〇〇〇

人之多。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遊客事務組成為一個全年工作不斷的組織單位。

因為遊客人數的增加，根據目前該處僱用臨時人員辦法，合格人員的短缺和充分監督的缺乏情形，十分明顯。夏季忙期一個導遊員往往需要帶領為數達一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

百五十人之多的團體，在遊覽萬國宮時，這樣多的人數實在不便監督和控制。這一段期間也正是會議最多的時候，許多遊客阻擋走廊和庭院，有時還擋住會議室的入口，殊為不便，引起許多怨言。因此有改組該

處之議，以便僱用足夠的導遊員，使遊覽萬國宮的每批人數不致過多。

該組概算係第一次作為生利事業提出，因此列舉的概算資料較為詳細。

表 D-8.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一九五九年度估計收入與費用表，附有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七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		一九五八年度核定概數		一九五七年度實際數額	
	\$	\$	\$	\$	\$	\$
收入毛額						
遊客門票		32,000		29,000		30,194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常設員額薪給與工資	11,900		-		-	
臨時助理人員	8,000		20,000 ^a		15,600 ^a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00		-		-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000		1,000 ^a		1,000 ^a	
傢具、裝置與設備	4,000	25,000	-	21,000	-	16,600 ^b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7,000		8,000		13,594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額外費用估計						
一般人事費	2,500					
清潔及水電消耗費	1,000	3,500 ^c				
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額外費用		3,500 ^d				

^a 列入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八年度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估計數額。

^b 一九五七年遊覽開放期間僅為十個月。

^c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d 記入雜項收入“日內瓦遊客事務組”項內。

收入項目

(i) 遊客門票	\$ 32,000
	1958: 29,000
	1957: 30,194

向公眾發售的遊覽門票票價，成人每人一·〇〇瑞士法郎，團體遊覽每人〇·五〇瑞士法郎，隨行兒童不滿十四歲者和軍人每人〇·三〇瑞士法郎。此類票價係自一九五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採用，較以前票價略有增加。

和當地若干旅行社目前訂有辦法，將事前接洽的團體前來遊覽萬國宮的門票每人〇·五〇瑞士法郎，包

括在個別旅行社所安排的“綜合”遊覽費用內。現正設法推廣這些辦法，使日內瓦地區以外的旅行社也能採用。

費用項目

由收入項下承擔的費用	\$ 25,000
	1958: 21,000
	1957: 16,600
(i) 常設員額薪給與工資	11,900
	1958: -
	1957: -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

表 D-9.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新額
1958	1959		
			\$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薪給折合美金)	
-	1	第五級	3,780
-	3	第三級	8,120
-	4	共計	11,900

擬議的基本員額包括組長一人，導遊員兩人，出納一人。

關於這些概數以及臨時助理人員概數，應注意遊客事務組每星期開放七天。

(ii) 臨時助理人員	\$ 8,000
	1958: 20,000
	1957: 15,600

此項概數備充忙期和週末所需額外臨時職員的經費。

(iii)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100
	1958: -
	1957: -

此項概數備充經常職員忙期和週末加班費的需要。

(iv)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000
	1958: 1,000
	1957: 1,000

此項概數備充遊覽票，遊覽說明書印刷費，招徠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的經費。

(v) 傢具、裝置和設備	\$ 4,000
	1958: -
	1957: -

此項概數備充一九五九年將遊客接待室移至鄰接新設自助食堂地區所需裝置、傢具和設備的費用。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額外費用估計 ..	\$ 3,500
(i) 一般人事費	\$ 2,500

此處所設的一般人事費概數，已經列在第七款經費項下。

(ii) 清潔及水電消耗費	\$ 1,000
---------------------	----------

此項概數備充週末及假期萬國宮開放而有的額外清潔和水電消耗費用。

參 考 資 料 附 件

- 壹.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 貳. 一九五九年度按照主要工作分類之概算

附件壹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主管特別政治事務次長室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人權司	技術協助管理處	新聞廳	會議事務廳	圖書館	總務廳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秘書處	表6-1	與一九五八年度數額比較	外勤事務	生利事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國際法院	總計	與一九五八年度總額比較
一. 次長 ^a	4	2	1	1	1	-	1	1	1	-	1	2	1	1	-	-	17	21	-	-	1	1	19	23
主任與局、處、司長	6	-	1	2	4	1	3	3	1	1	1	4	-	-	-	-	27	24	-	-	1	1	29	26
高等行政專員	13	-	6	2	12	2	3	9	3	-	3	6	5	5	1	1	71	70	-	-	2	-	73	72
第一類共計	23	2	8	5	17	3	7	13	5	1	5	12	6	6	1	1	115	115	-	-	4	2	121	121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6	1	6	11	33	3	6	25	9	1	6	16	9	12	-	-	154	152	-	2	11	3	170	165
一等專員	39	2	8	15	58	7	9	59	118	5	10	45	25	19	1	1	421	421	-	3	10	1	435	436
二等專員	30	1	9	11	65	3	12	42	278	3	16	87	24	26	1	-	608	600	-	1	19	1	629	617
協理及助理專員	27	1	10	19	71	12	24	30	44	25	9	64	21	26	3	2	388	390	-	5	46	9	448	445
第二類共計	112	5	33	56	227	25	51	156	449	34	41	212	79	83	5	3	1571	1563	-	11	86	14	1682	1663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35	7	41	61	244	28	58	169	454	35	46	224	85	89	6	4	1686	1678	-	11	90	16	1803	1784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21	1	1	3	18	-	6	13	54	2	31	5	17	3	-	1	176	178	-	6	1	-	183	185
其他	137	5	20	29	141	17	69	200	422	47	377	458	113	115	3	7	2160	2137	176	72	155	14	2577	2519
第三類共計	158	6	21	32	159	17	75	213	476	49	408	463	130	118	3	8	2336	2315	176	78	156	14	2760	2704
總計	293	13	62	93	403	45	133	382	930	84	454	687	215	207	9	12	4022	3993	176	89	246	30	4563	4488

^a 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在內。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在核定之總員額限度內，以下各表所列員額之分配或因一九五九年特殊工作及部門之需要，在數目及等級上有所變動。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主管特別 政治事務 次長室
	秘書長 辦公廳	法律 事務廳	財務廳		人事廳	醫務處	共 計	
			審計處					
一. 次長	1	1	1	-	1	-	4	2
主任與局、處、司長	2	2	1	-	1	-	6	-
高等行政專員	5	2	2	-	3	1	13	-
第一類共計	8	5	4	-	5	1	23	2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	4	6	1	4	-	16	1
一等專員	1	9	13	3	13	-	39	2
二等專員	2	7	9	3	8	1	30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1	3	12	3	7	1	27	1
第二類共計	5	23	40	10	32	2	112	5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3	28	44	10	37	3	135	7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4	3	7	3	3	1	21	1
其他	14	22	47	4	41	9	137	5
第三類共計	18	25	54	7	44	10	158	6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31	53	98	17	81	13	293	13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政治及 安全事務	託管及 非領土部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共計	人權司	技術協助 管理處
			次長室	經濟 事務局	運輸及 通訊司	統計處			
一. 次長	1	1	1	-	-	-	1	-	1
主任與局、處、司長	1	2	1	-	-	1	4	1	3
高等行政專員	6	2	2	1	1	3	12	2	3
第一類共計	8	5	4	1	1	4	17	3	7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6	11	5	1	1	13	33	3	6
一等專員	8	15	3	3	3	18	58	7	9
二等專員	9	11	5	1	1	28	65	3	12
協理及助理專員	10	19	4	-	-	24	71	12	24
第二類共計	33	56	17	5	5	83	227	25	51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41	61	21	6	6	88	244	28	58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1	3	6	-	-	5	18	-	6
其他	20	29	20	5	5	41	141	17	69
第三類共計	21	32	26	5	5	46	159	17	75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62	93	47	11	103	134	403	45	133

^a 各司專門人員之分配見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A/3600)附件壹。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新聞廳			新聞分處職員服務地點
	會 所	新聞分處	一九五九年度 共 計	
一. 次長	1		1	阿克拉
主任與局、處、司長	3		3	墨西哥城
高等行政專員	5	4	9	門羅維亞
第一類共計	9	4	13	莫斯科
二. 專門人員				新德里
高等專員	14	11	25	巴黎
一等專員	37	22	59	普拉格
二等專員	34	8	42	仰光
協理及助理專員	26	4	30	熱內盧城
第二類共計	111	45	156	羅馬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20	49	169	雪梨
三. 一般事務人員				德黑蘭
一等或高等	13		13	東京
其他	92	108	200	華盛頓
第三類共計	105	108	213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225	157	382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會議事務廳					圖書館
	次長室	語文及會議事務處	出版事務處	速記打字事務處	一九五九年度共計	
一. 次長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		1			1	1
高等行政專員	1	1	1		3	
第一類共計	2	2	1		5	1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	7	1		9	1
一等專員	6	109	3		118	5
二等專員	4	266	7	1	278	3
協理及助理專員		8	36		44	25
第二類共計	11	390	47	1	449	3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3	392	48	1	454	35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3	18	29	4	54	2
其他	10	79	152	181	422	47
第三類共計	13	97	181	185	476	49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26	489	229	186	930	84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總 務 處							外勤事務	生利事業
	主任室	收發登記 事務處	購置及交 通事務處	房舍 管理處	商 管理處	外 事 處	一九五九 年度共計		
一. 次長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	1						1		
高等行政專員		1		1			3		
第一類共計	2	1	1	1	1		5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1	1	1	1	6		2
一等專員	1	5	3	1			10		3
二等專員	2	2	5	4		3	16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4	1	3			9		5
第二類共計	3	13	10	9	1	5	41		11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5	13	11	10	2	5	46		11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2	11	7	10	1		31	4 ^a	6
其他	2	169	39	158	4	5	377	172	72
第三類共計	4	180	46	168	5	5	408	176	78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9	193	57	178	7	10	454	176	89

^a 即一等外勤事務員。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一九五九年度共計	亞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總務	新聞事務	麻醉藥品司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 次長	1			1			2	1	1
主任與局、處、司長	1		1	2			4		
高等行政專員	1	1		4			6	5	5
第一類共計	3	1	1	7			12	6	6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5		2	9			16	9	12
一等專員	30	1	2	12			45	25	19
二等專員	57	4	5	21			87	24	26
協理及助理專員	32		6	26			64	21	26
第二類共計	124	5	15	68			212	79	83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27	6	16	75			224	85	89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其他	366	6	12	79			463	130	118
第三類共計	366	6	12	79			463	130	118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493	12	28	154			687	215	207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辦 事 處 分 處											共 計			
	總 處	雅 典	波 哥 大	博 恩	伯 塞 魯 爾	開 羅	海 牙	漢 諾 佛 (支 處)	倫 敦	慕 尼 黑 (支 處)	紐 約		巴 黎	羅 馬	維 也 納
一. 高級專員	1														1
副高級專員	1														1
高等行政專員	1	1													2
第一類共計	3	1	1												4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7	1									1		1		11
一等專員	5			1	1			1		1			1		10
二等專員	8			3	1	1			1	2			1	2	19
協理專員	8	2		1									1	3	16
助理專員	12			6		1					1		2	7	30
第二類共計	40	3		11	2	2	1	1	1	3	2	5	5	14	86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43	3	1	11	2	2	1	1	1	3	2	5	5	14	90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1														1
其他	68	9	1	15	6	1	2	2	3	3	5	12	12	26	155
第三類共計	69	9	1	15	6	1	2	2	3	3	5	12	12	26	156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112	12	2	26	8	3	3	3	4	6	7	17	17	40	246

一九五九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金養卹金聯合會秘書處	國際法院
一. 次長			1
主任與局、處、司長			1
高等行政專員	1	1	
第一類共計	1	1	2
二.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3
一等專員	1	1	1
二等專員	1		1
協理及助理專員	3	2	9
第二類共計	5	3	1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6	4	16
三.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1	
其他	3	7	14
第三類共計	3	8	14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9	12	30

附件貳

一九五九年度按照主要工作分類之概算

本附件第一分開列以下各機關之估計直接費用，及一九五八年度、一九五七年度比較數字：

- A. 技術協助管理處；
-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 C.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二分開列按照主要工作部門估計之概算。

第一部分

A. 技術協助管理處

一九五九年度概算及一九五八年度一九五七年度比較數字

一九五九 年度 列入款次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			一九五八 年度 核定概數 ^a	一九五七 年度 實際費用
	行政費	業務費	共計		
	\$	\$	\$	\$	\$
六	薪俸及工資：				
(i)	437,245 ^b	799,755	1,237,000 ^c	1,215,865 ^c	1,089,363
(ii)	1,500	2,500	4,000	4,000	666
(iii)	-	88,500	88,500	91,500	74,765
(iv)	-	-	-	1,500	-
	第六款共計			1,312,865	1,164,794
七	一般人事費				
(i)	15,500	32,500	48,000	47,000	50,790
(ii)	-	2,500	2,500	2,000	-
(iii)	44,500	93,500	138,000	140,000	119,166
(iv)	2,000	4,500	6,500	4,000	4,964
(v)	3,000	7,000	10,000	15,000	22,460
(vi)	1,000	2,000	3,000	3,000	4,466
(vii)	4,500	10,500	15,000	23,000	8,801
	第七款共計			234,000	210,647
八	職員旅費				
(i)	35,000	8,000	43,000	43,000	36,592
(ii)	5,000	40,000	45,000	70,000	35,553
	第八款共計			113,000	72,145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6,000	-	6,000	6,000	6,000
十一	總務費				
(i)	6,000	10,000	16,000	16,000	25,164
(ii)	3,000	6,000	9,000	9,000	13,988
	第十一款共計			25,000	39,152
	總計			1,690,865	1,492,738
	84,760	160,240	245,000	237,200	210,256

^a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A/3600),第十六款。

^b 與一九五八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相同，包括財務廳一般事務人員九名及人事廳專門人員七名、一般事務人員十二名。

^c 此類數字中未計及職員更替調整數；但在一九五九年度概算第六款總員額表中對職員更替作一筆整數核減。

^d 一九五八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須繳付職員薪給稅之職員費用按淨額記入技術協助管理處帳戶內，所需稅款償還數另外記入此種帳戶。但為便於與一九五九年度概數比較起見，上述此類費用一九五八年度、一九五七年度數字包括職員薪給稅，不包括稅款償還數。稅款償還數，一九五七年度共計七七,〇六二美元，一九五八年度約計八八,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九年度按照主要工作分類之概算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

一九五八年度列入第十一款之項目一九五九年度概數及
一九五八年度、一九五七年度比較數字

一九五九年度列入款次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	一九五八年度撥款	一九五七年度實際費用
		\$	\$	\$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4,800	26,000	24,204
六	薪俸及工資			
	(i) 常設員額	71,500	69,700	69,278
	(ii)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1,000	1,000	126
	第六款共計	72,500	70,700	69,404
八	職員出差旅費	2,500	2,500	-
	總計	99,800	99,200	93,608

C.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及一九五八年度、一九五七年度比較數字^a

一九五九年度列入款次		一九五九年度概數	一九五八年度撥款	一九五七年度實際費用
		\$	\$	\$
	A. 一九五八年度列入第十二款之項目			
一	委員旅費	1,900	270	10,335
六	薪俸及工資			
	(i) 常設員額**	83,680	68,930	61,682
	(ii) 加班費	-	-	597
	(iii)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46,580	47,630	49,364
	第六款共計	130,260	116,560	111,643
七	一般人事費**	19,250	14,450	13,728
八	職員旅費			
	(i) 出差旅費	1,570	620	3,372
	(ii) 回籍假旅費	2,200	2,700	677
	第八款共計	3,770	3,320	4,049
	A 項共計	155,180	134,600	139,755
	B. 其他項目*			
三	外聘審計費	1,000	1,000	975 ^c
六及七	投資人員費用——薪俸及一般人事費	9,380	9,130	8,468 ^c
八	投資委員會費用	2,500	2,500	2,673 ^c
十三	郵電費	1,060	1,060	1,113 ^c
	B 項共計*	13,940	13,690	13,229
	總計	169,120	148,290	152,984
	C. 由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支付 ^b	121,580	113,470	102,803 ^c

^a 註有*之項目由基金償還聯合國；註有**之項目，由基金支付三分之二。

^b 由基金支付之數額須扣除職員薪給稅應攤數額。上列數字已計及此數。

^c 基金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屆終之會計年度數字。

第二部份

導言

一. 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每年曾向大會提送一項說明主要工作部門費用分配情形之概算分析。但大會於第五屆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三(五)中決定，為充實參考資料起見，應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在……增列簡表，載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中撥款辦理之各工作方案所需款額約計若干……”秘書長遂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每年在其概算附件中提出上述簡表¹。此項簡表中按工作類別列載各項直接費用(人事費，包括應攤之一般人事費；出差旅費；外部印刷費；有關部門行政費分攤額約計；以及預算中易於識別之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直接費用)。

二. 一九五七年一月，第五委員會通過²提送聯合國預算訂正格式。關於方案概算，秘書長商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建議簡表大致按照已往各年格式，惟其中對每類工作之費用應載列更為詳細精確之概數。第五委員會贊同此項建議，因此，本附件中，除上述項目外，增列主要工作部門會議事務費用之分配一項目。後一種費用係以下各項職務引起者：繙譯、傳譯、內部複印、印刷、分發及會議之管制。此類職務全部有關費用在表中另列一欄。

編製主要工作部門概算之根據

三. 一九五九年度“主要工作部門”概算之內容與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A/3600)所載相同。此項概算編製之目的，在將直接有關及顯易識別之費用分配於個別工作部門。聯合國開支大體上可分為兩大類：(a)主要屬於“固定”性質之開支，或大部分與全部工作方案中個別工作無關之開支(例如，行政費、房舍維持費、永久設備費)；(b)與個別部門之方案範圍多少有直接關係之費用。

四. 關於第一類，倘欲按“工作部門”分配費用，祇有作許多武斷之假定。行政開支一大部分所屬許多項目均不能適用計算本組織各主要工作部門費用之數量

計算方法。關於第二類，所估計之費用主要決定於本組織中直接負責進行有關工作部門之單位所雇職員之性質及職等(員額配置情形載見概算書參考資料附件壹)。

五. 每一主要工作部門概數總額包括以下三個主要因素：(a)薪俸、旅費及可以識別之外部印刷費，或撥款概數中所列其他費用；(b)一般人事費比例攤額；(c)會議事務費比例攤額。一般人事費及會議事務費分配之辦法解釋如下。

六. 一般人事費之分配，或係(a)根據負責某一工作部門之一個或數個組織單位之薪俸對薪俸總額之比例，或係(b)根據關係單位有資格領取各項津貼或其他規定費用之職員人數與此類職員總數之比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分配係按第一項辦法；其他規定則適用第二項辦法³。

七. 會議事務項目涉及許多種費用，其分配問題更為複雜。為此類費用設立一種經常帳，來說明每一工作部門分擔費用之比例殊不切合實際；因此，費用之分配主要係根據一九五七年度工作量數字，對於大會的費用，則計及第十一屆會延長至一九五七年度情形加以調整。會議事務所需費用一般說來頗為穩定，若每年按照同一分配辦法(一九五八年度概數係按一九五六年度工作量數字計算)，可表明對於各工作部門着重趨勢之比較。再則，使用過去全年工作量數字可作為分配此類費用之事實根據。例如，各項特定職務之會議費用係按下述辦法計算，而分配於每一主要工作部門：傳譯及會議之管制，係根據指派傳譯員之工作；繙譯，按繙譯頁數計算；速記工作，按草稿及定本之頁數計算；速記紀錄，按最後頁數計算；正式紀錄，按頁數計算；複印，按複印版數計算；分發，按所處理之個別工作(無論油印或透印)件數計算；招商承印，按概算第十二款所詳述數字計算。本報告之末尾，附有一項簡表，列載分配會議事務費用所採用之工作量數字。

¹ 此項簡表載在概算書參考資料附件第二部分(大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A)。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六二次會議。

³ 例如，扶養津貼按關係單位職員總數與所有部門職員總數之比例分配；安置費則按單位中專門人員類職員人數與所有部門專門人員類職員總數之比例分配。

一九五九年度按照主要工作分類之概算

八. 下表說明對各主要工作部門着重程度，其中按分配費用所用之九大項目，就一九五九年度概算與一九五八年度原有分配數字(A/3600)加以比較。

	一九五九年度百分數	一九五八年度百分數
壹. 政務費用	7.9	8.3
貳. 一般行政及事務費...	16.5	16.5
參. 新聞費用	9.1	9.4
肆. 事業費用	48.3	46
伍. 未分項目之一般費用	14.5	15.8
陸. 國際法院	1.1	1.2
柒. 特別會議	2.6	2.8
	100.0	100.0

九. 對上述比較，應計及兩項特殊考慮。第一，人事費(佔每一項目開支主要部分)係嚴格按照負責特殊方案工作之組織單位分配，因此，係有關工作部門人事費用之合理估計，但所根據之基本假定為會議事務費用分配情形保持穩定。將來實際情形可能如此，亦可能並非如此。第二，所列概數係“毛額”數字；其中未計及收入，而各方面之收入，包括職員薪給稅在內，總計超過一千一百萬美元。因此，秘書長認為，如向大會提出一種報告表，按照每一有關項目下實際發生之開支及實際完成之工作量計算，當有裨益。秘書長將依上述辦法編製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八年三年期間之報告表一件，於一九五九年三、四月間分發，備供各會員國參考。如此則主要工作部門進一步概數可按照自此種研究推得之特殊用途單位數字計算。

工作量數字

	政務費用		一般行政及事務費		新聞費用		事業費用		未分項目費用		共計	
	1957	1956	1957	1956	1957	1956	1957	1956	1957	1956	1957	1956
傳譯(指派工作).....	10,000	6,500	-	-	-	-	9,500	11,500	-	2,000	19,500	20,000
繙譯(頁數).....	103,500	69,000	4,000	3,000	1,500	1,500	148,000	163,000	16,500	15,500	273,500	252,000
速記事務(頁數,包括草稿頁數在內).....	244,000	139,000	9,000	8,000	7,000	6,000	479,000	496,000	64,000	104,000	803,000	753,000
速記紀錄(頁數).....	35,000	11,000	-	-	-	-	14,000	14,000	-	7,000	49,000	32,000
正式紀錄(頁數).....	66,840	24,413	-	-	-	-	15,510	20,530	-	-	82,350	44,943
複印(複印版數以千計)...	68,000	36,000	18,000	17,000	29,000	15,000	152,000	133,000	59,000	67,000	326,000	268,000



書 碼：
Call No.

登 錄 號：
Accession No. **603494**

書 名：
Title

作 者：
Author

借 閱 人 Borrower's Name	借 期 Date Loaned	還 期 Date Returned

書 碼
CALL NO.
登 錄 號 **603494**
ACCESSION NO.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E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I, Suppl.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1.00; 7/- stg.; Sw. fr. 4.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14878
Mar. 1960-125

CX1730